

固原市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固原市人民政府
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何永吉

副主任：杨军 陈国涛

马宁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名）

丁桐 王生瑞

王国柱 王瑾

刘剑伟 沈洋

李海鹏 李强

苏一申 苏琴

赵星辰 甄录

2025年第2期

（总第40期）

2025年7月15日出版

目录

【固原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

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原州区殡葬服务收费和城市公益性公墓墓位销售价格的通告

固政发〔2025〕2号……………1

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固原市原州区经营性停车场收费标准的通告

固政发〔2025〕3号……………5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固原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的通知

固政办规发〔2025〕1号……………8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固原市惠民殡葬及节地生态安葬奖补暂行办法》的通知

固政办规发〔2025〕2号……………12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固原市人民政府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固政办发〔2025〕17号……………15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固原市人民政府2025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固政办发〔2025〕18号……………17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固原市“消费提振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固政办发〔2025〕19号……………18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固原六盘山特色产品外销窗口建设运营工作方案》的通知

固政办发〔2025〕20号……………22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固原市“四水四定”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2025年工作方案》的通知 固政办发〔2025〕20号·····	32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固原市农文旅宣传推介活 动签约协议事项落实责任清单》的通知 固政办发〔2025〕23号·····	59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固原市企业个人奖补政策 “免申即享”清单（2025年版）》的通知 固政办发〔2025〕24号·····	78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固原市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 设示范地区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提质增效工作方案及措施清 单的通知 固政办发〔2025〕25号·····	117
【人事任免】	
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马伏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固政千发〔2025〕5号·····	150
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马佐龙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固政千发〔2025〕6号·····	150
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杨建富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固政千发〔2025〕7号·····	151
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任命市残疾人联合会执行理事会理事 长的通知 固政千发〔2025〕8号·····	152
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冶文军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固政千发〔2025〕9号·····	152
【固原市经济数据】	
2025年1—6月固原市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153

固原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主 编：陈国涛

副 主 编：丁 桐

责任编辑：丁 桐 马学金

明慧琴

主 管：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办：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固原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 址：固原市行政中心

邮政编码：756000

电 话：（0954）2088880

传 真：（0954）2088900

邮 箱：gyszwgk@126.com

网 址：<http://www.nxgy.gov.cn/>

印 数：550本

期 号：2025年第2期（总第40期）

准印证号：（固）行审许可〔2025〕第0040号

印刷单位：固原萧关印刷有限公司

固原市人民政府 关于原州区殡葬服务收费和城市公益性 公墓墓位销售价格的通告

固政规发〔2025〕2号

固原市原州区殡葬服务收费标准和城市公益性公墓墓位销售价格已经市人民政府第61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收费项目及标准

(一) **殡葬基本服务费。**殡葬基本服务项目收费实行政府定价。

1.遗体接运。正常死亡遗体接运往返35公里(含35公里)以内400元/具·次，35公里以上每公里加收2元，过路、过桥费由丧属承担；特殊遗体(腐烂、肢体不完整等情况)收费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最高不得超过1000元/具·次；自治区行政区域外的遗体接运费实行市场调节价。正常死亡遗体抬运费45元/具·次(不含接尸袋)，不参与遗体抬运的不得收取抬运费，步行梯二楼(含二楼)以上每层加收15元/具·次；遗体腐烂、肢体不完整的抬运费双方协商确定，最高不得超过240元/具·次；殡仪馆内转接服务不得另行收取费用。遗体消毒45元/具·次。

2.遗体存放(含冷藏)。遗体存放(含冷藏)50元/间·具·天。不足24小时按1天计算。

3.遗体火化。平板炉380元/具，捡灰炉580元/具。以上费用包含骨灰拣灰装盒服务(含骨灰整理、拣灰、装袋、入盒及骨灰整理袋)。

4.骨灰寄存。骨灰寄存4元/盒·月。

(二) **殡葬延伸服务费。**殡葬延伸服务项

目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

1.遗体整容。正常死亡遗体洁身、整理不高于150元/具，其余服务产生费用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2.遗体防腐。不高于100元/具。

3.吊唁设施及设备租赁。

(1) 告别厅及配套设施设备租赁费。不高于30元/间·30分钟，每超过30分钟加收30元，不满30分钟按30分钟计算。包含电子屏、音响、供桌等基本设施。

(2) 遗体守灵厅及配套设施设备租赁费。不高于100元/间·天，不足24小时按1天计算。包含电子屏、音响、供桌等基本设施。

(三) **城市公益性公墓墓位销售价格。**城市公益性公墓实行政府指导价。

1.回民公墓。土葬单穴墓位不高于2000元/座，土葬双穴墓位不高于3000元/座，均不含墓穴建造(打坟)和墓碑费。

2.汉民公墓。骨灰单穴、双穴均免收墓位费，土葬单穴墓位不高于2000元/座，土葬双穴墓位不高于3000元/座，均不含墓穴建造(打坟)和墓碑费。

3.墓地管理费。管理费每20年为一个缴费周期，原则上一次性收取，按合同约定的墓位销售价格百分比收取，即骨灰墓10%，土葬墓12%，自墓位使用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二、非政府定价事项

不在政府定价范围的经营性公墓墓位销售价格、其他殡葬服务收费和殡葬用品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

三、相关要求

(一)对城乡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由民政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免收殡葬基本服务费，由财政部门给予补贴。对因公安机关等特殊原因或无人认领所致遗体发生的殡葬费用，可予减免。对城乡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给予墓位价格优惠，购买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墓位，在原售价基础上下浮10%。遗体或人体器官(组织)捐献者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延伸服务费和墓位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墓位)，由财政部门给予补贴。对于实施节地生态安葬的捐献者给予节地生态安葬奖励。

(二)各殡葬服务机构要严格执行行业相关政策，规范建设殡葬设施，提供高质量殡葬服务。实行收费公示和明码标价制度，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服务内容、减免政策、文件依据、举报电话等内容，广泛接受社会监督。要切实加强行业自律，严格按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标准收费，严禁诱导、捆绑、强制消费。要向丧属提供殡葬服务项目、内容、收费标准清单，签订服务合同，出具合法结算票据。要切实规范财务管理，严禁弄虚作假，由此造成扰乱政府定价行为的依法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三)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性公墓应结合区域经济状况、公墓地理环境、配套设施、交通条件等因素合理制定墓位销售价格。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加强殡葬行业监管，严厉查处价格违法行为，规范市场价格秩序。

四、执行时间

自2025年5月17日起执行。《固原市物价局 固原市财政局 固原市民政局关于核定固原市殡仪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固市价发〔2013〕18号)同时废止。

附件：固原市原州区殡葬服务和城市公益性公墓价格简表

固原市人民政府
2025年4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固原市原州区殡葬服务和城市公益性公墓价格简表

序号	收费项目		单位	收费标准	备注
1	遗体接运	接运	元/具·次	400	35公里以上每公里加收2元,过路、过桥费由丧户承担
2		抬尸	元/具·次	45	步行梯二楼(含二楼)以上每层加收15元/具·次
3		消毒	元/具·次	45	
4	殡葬基本服务费	遗体存放(含冷藏)	元/间·具·天	50	不足24小时按1天计算
5		平板炉	元/具	380	
6	遗体火化	捡灰炉	元/具	580	
7		骨灰寄存	元/盒·月	4	
8		遗体整容	元/具	不高于150	
9		遗体防腐	元/具	不高于100	
10	殡葬延伸服务费	告别厅及配套设施设备租赁费	元/间·30分钟	不高于30元/间·30分钟	不分大、中、小厅,每超过30分钟加收30元,不满30分钟按30分钟计算
11		遗体守灵厅及配套设施设备租赁费	元/间·天	不高于100	不分大、中、小厅,不足24小时按1天计算

序号	收费项目		单位	收费标准	备注
12	回民公墓	土葬单穴墓位	元/座	不高于 2000	均不含墓穴建造（打坟）和墓碑费
13		土葬双穴墓位	元/座	不高于 3000	
14	汉民公墓	骨灰单穴墓位	元/座	免收	
15		骨灰双穴墓位	元/座	免收	
16	城市公益性公墓墓位销售价格	土葬单穴墓位	元/座	不高于 2000	
17		土葬双穴墓位	元/座	不高于 3000	
18	墓地管理费	墓地管理费每 20 年为一个缴费周期，按合同约定的墓位销售价格百分比收取，即骨灰墓 10%，土葬墓 12%			

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固原市原州区经营性停车场收费标准的通告

固政规发〔2025〕3号

固原市原州区经营性停车场收费标准已经市人民政府第62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收费标准

(一) 收费标准。

1. 商业街区停车场(具体区域由城管会同公安、商务部门划分)。

白天时段：8:00—22:00。中小型汽车45分钟以内(含45分钟)免费，45分钟以上2小时以内(含2小时)3元/辆，2小时以上每半小时加收0.5元/辆，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计算，依次累计，白天时段最高不得超过10元/辆。

夜间时段：22:00—次日8:00。中小型汽车45分钟以内(含45分钟)免费，45分钟以上2小时以内(含2小时)3元/辆，2小时以上每半小时加收0.5元/辆，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计算，依次累计，夜间时段最高不得超过5元/辆。

24小时最高不得超过15元/辆。

2. 交通枢纽(火车站、汽车站、机场等)、旅游景区(点)停车场。中小型汽车45分钟以内(含45分钟)免费，45分钟以上2小时以内(含2小时)3元/辆，2小时以上每半小时加收0.5元/辆，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计算，依次累计，24小时最高不得超过15元/辆。

3. 居民住宅小区周边停车场。

白天时段：8:00—20:00。中小型汽车45分钟以内(含45分钟)免费，45分钟以上2小时以内(含2小时)2元/辆，2小时以上每半

小时加收0.5元/辆，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计算，依次累计，白天时段最高不得超过7元/辆。

夜间时段：20:00—次日8:00。中小型汽车45分钟以内(含45分钟)免费，45分钟以上2小时以内(含2小时)2元/辆，2小时以上每半小时加收0.5元/辆，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计算，依次累计，夜间时段最高不得超过3元/辆。

24小时最高不得超过10元/辆。

4. 医疗机构停车场。中小型汽车1小时以内(含1小时)免费，1小时以上2小时以内(含2小时)2元/辆，2小时以上每1小时加收0.5元/辆，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依次累计，24小时最高不得超过8元/辆。

5. 大型汽车停车场。1小时以内(含1小时)免费，1小时以上6小时以内(含6小时)6元/辆，6小时以上12小时以内(含12小时)10元/辆，12小时以上24小时以内(含24小时)15元/辆。

(二) 实行累进加价制度。商业街区和交通枢纽(火车站、汽车站、机场等)、旅游景区(点)停车场连续停放时间超过24小时的车辆，实行累进加价制度，每半小时加收0.5元/辆，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计算，依次累计。

(三) 免费停车场。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及其他公益、公用企事业单位(学校、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青少年宫、体育场馆、银行、保险、电信、供水、供电、供气等)面向社会公众开放的停车场。确需收费的，由停车场所

在单位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后，实行政府定价管理。

（四）其他事项。

1. 免收车辆。执行任务的军、警车和救护车、救灾抢险车、邮递车、环卫车、市政设施维护维修车、殡仪车、残疾人驾驶的专用机动车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免收停车费的车辆。

2. 享受优惠车辆。新能源汽车在充电期间免费停放，其他时间停车费减免 30%。

3. 摩托车、电动车。摩托车、电动车 1 元/次。每 24 小时算一次，不足 24 小时按 24 小时计算。

4. 包租收费。包月、包年停车费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5. 不在政府定价范围的经营性停车场可参照执行。

二、相关要求

（一）停车场经营者要在入口处和交费处醒目位置明码标价，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做好停车场日常管理和养护工作，确保各项设施设备齐全、正常使用。做好停车场防火、防盗等安全防范工作。维护停车秩序，发现载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或者其他违禁物品的可疑车辆，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二）机动车停放者要配合工作人员规范停车，缴纳停车费。不得损坏停车场设施设备，不得装载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进入停车场，不得在停车场内从事与法律法规不符的其他情形。

（三）市场监管、城管等部门要加强监督管理，严厉打击无照经营、随意圈地收费等违规经营行为，严厉查处价格违法行为，规范市场价格秩序。

三、执行时间

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固原市发展

和改革委员会、城市管理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交通警察分局四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固原市区车辆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固市发改〔2020〕51 号）和《关于固原市区车辆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的补充通知》（固市发改〔2020〕54 号）同时废止。

附件：固原市原州区经营性停车场收费标准表

固原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5 月 2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固原市原州区经营性停车场收费标准表

单位：元/辆·次

序号	类别	车型	免费时间	时段划分	收费标准	加收标准	时段收费 标准	24小时 收费标准	累进加价
1	商业街区 停车场	中小型汽车	45分钟以内 (含45分钟)	白天 8:00-22:00	45分钟以上2 小时以内(含2 小时)3元	2小时以上每 半小时加收 0.5元	白天最高不得超 过10元 夜间最高不得超 过5元	最高不得 超过15元	连续停放时 间超过24小 时的车辆,每 半小时加收 0.5元,不足 半小时按半 小时计算
				夜间 22:00-次日8:00	45分钟以上2 小时以内(含2 小时)3元	2小时以上每 半小时加收 0.5元	/	最高不得 超过15元	
2	交通枢纽、旅游 景区停车场	中小型汽车	45分钟以内 (含45分钟)	/	45分钟以上2 小时以内(含2 小时)2元	2小时以上每 半小时加收 0.5元	白天最高不得超 过7元 夜间最高不得超 过3元	最高不得 超过10元	/
				白天 8:00-20:00 夜间 20:00-次日8:00	1小时以上2小 时以内(含2 小时)2元	2小时以上每 1小时加收0.5 元	/	最高不得 超过8元	/
3	居民住宅小区 周边停车场	中小型汽车	45分钟以内 (含45分钟)	/	1小时以上6小 时以内(含6小 时)6元,6小时 以上12小时以 内(含12小时) 10元,12小时 以上24小时以 内(含24小时) 15元	15元	/	/	/
				白天 8:00-20:00 夜间 20:00-次日8:00	1小时以内 (含1小时)	1小时以内 (含1小时)	/	/	/
4	医疗机构 停车场	中小型汽车	1小时以内 (含1小时)	/	/	/	/	/	/
5	大型汽车停车场	中小型汽车	1小时以内 (含1小时)	/	/	/	/	/	/

注：1.免收车辆：执行任务的军、警车和救护车、救灾抢险车、邮递车、环卫车、市政设施维护维修车、殡仪车、残疾人驾驶的专用机动车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免收停车服务费的车辆；
 2.享受优惠车辆：新能源汽车在充电期间免费停放，其他时间停车费减免30%；
 3.摩托车、电动车。摩托车、电动车1元/次，每24小时算一次，不足24小时按24小时计算；
 4.包租收费：包月、包年停车费用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5.不在政府定价范围的经营性停车场可参照执行。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固原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的通知

固政办规发〔2025〕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事业单位，有关企业：

《固原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第62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固原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促进建筑垃圾减量减排、资源化利用和产业化发展，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维护城市市容环境卫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建筑垃圾的减量减排、收集、运输、消纳、利用等处置活动以及相关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是辖区内建筑垃圾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编制建筑垃圾污染防治专项规划，合理布局建筑垃圾处置和资源化利用设施和场所，并与国土空间规划、市容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有效衔接，保

障设施建设用地。

第四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是建筑垃圾主管部门。负责房屋市政工程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源头监督管理，推进领域内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化和资源化利用；严厉打击本领域内非法倾倒建筑垃圾的违法违规行为。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将符合要求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纳入年度建设项目计划，并积极争取国家、自治区发展改革部门从扶持政策、项目资金方面给予支持。

公安部门负责建筑垃圾道路运输过程中交通安全管理，依法查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严厉打击非法倾倒建筑垃圾犯罪行为。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依法依规保障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建设用地，指导建筑垃圾处置设施

专项规划编制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统筹衔接；负责本领域建设工程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源头监督管理，推进领域内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化和资源化利用；严厉打击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内倾倒建筑垃圾的违法违规行为。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指导建筑垃圾处理设施项目建设单位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指导建筑垃圾处理专项规划编制与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统筹衔接。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交通建设工程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源头监督管理，推进领域内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化和资源化利用；严厉打击建筑垃圾大型运输车辆无证运营和公路、桥梁沿线非法倾倒建筑垃圾的违法违规行为。

水务部门负责水利建设工程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源头监督管理，推进领域内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化和资源化利用；严厉打击河道、湖泊、水库等非法倾倒建筑垃圾的违法违规行为。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农村环境卫生治理和农业设施等建设工程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源头监督管理，指导领域内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化和资源化利用。

林业和草原部门负责林业和草原设施建设工程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源头监督管理，推进本领域内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化和资源化利用；严厉打击林地、草地、湿地、自然保护区非法倾倒建筑垃圾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县（区）人民政府建筑垃圾主管部门指导下，发挥好属地管理职责，及时发现、制止并配合行业监管部门处置建筑垃圾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向属地建筑垃圾主管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第六条 住建和城乡建设部门建立建筑垃圾监督管理信息平台，对建筑垃圾的产生、

源头分类处理、收集、运输、消纳、利用等环节实现信息共享。

第七条 建筑垃圾处置实行全过程监管制度，保证建筑垃圾产生量、运输量与消纳量一致。建筑垃圾处置监管自运输车辆离开施工现场时开始，到达预定消纳场所时结束。

施工现场及消纳场所应当建立建筑垃圾消纳管理制度。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加强消纳管理制度落实的监督，定期依法检查消纳管理制度运行情况，依法查处违反消纳管理制度的行为。

第八条 鼓励采取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标准等措施，实行建筑垃圾源头分类管理，从源头上减少建筑垃圾产生，促进建筑垃圾综合利用。

建筑垃圾可以直接利用的，应当直接利用；不能直接利用的，应当进行综合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置。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承担建筑垃圾减量化的首要责任，要将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和措施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文本，将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费用纳入工程概算予以保障，并监督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具体落实到位。

第十条 设计单位应当执行绿色设计标准，统筹考虑工程全寿命期的耐久性、可持续性，鼓励采用高强、高性能、高耐久性和可循环材料以及先进适用技术体系等开展工程设计。应根据地形、地貌合理确定场地标高，开展土方平衡论证，减少渣土外运。要选择适宜的结构体系，减少建筑形体不规则性。

第十一条 施工单位应组织编制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方案，明确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和职责分工，提出源头减量、分类管理、就地处置、排放控制的具体措施，对建筑垃圾进行规范分类、安全处置。

第十二条 施工单位应建立建筑垃圾分类收集与存放管理制度，实行分类收集、分类存放、分类处置。鼓励以末端处置为导向对建筑垃圾进行细化分类，严禁将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建筑垃圾。

第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结合工程加工、运输、安装方案和施工工艺要求，细化节点构造和具体做法。优化施工组织设计，合理确定施工工序，推行数字化加工和信息化管理，实现精准下料、精细管理，降低建筑材料损耗率。

施工单位应充分考虑施工用消防立管、消防水池、照明线路、道路、围挡等临时设施与永久性设施的结合利用，减少因拆除临时设施产生的建筑垃圾。

施工单位应充分利用混凝土、钢筋、模板、珍珠岩保温材料等余料，在满足质量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实际需求加工制作成各类工程材料，实行循环利用。施工现场不具备就地利用条件的，应按规定及时转运到建筑垃圾处置场所进行资源化处置和再利用。

施工单位应实时统计并监控建筑垃圾产生量，及时采取针对性措施减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鼓励采用现场泥沙分离、泥浆脱水预处理等工艺，减少工程渣土和工程泥浆排放。

第十四条 工程项目开工前，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向属地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备案，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内容包括：

- (一) 建筑垃圾类别、数量，减量化方案；
- (二) 运输方式、运输单位；
- (三) 处理方式、消纳场名称；
- (四)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的使用计划；
- (五) 工程渣土等符合直接利用条件的建筑垃圾，需在施工现场直接利用的，应在建筑垃圾处理方案中明确；

- (六) 建筑垃圾污染防治的具体措施。

第十五条 建设工程项目需要排放建筑垃圾的，施工单位在办理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并向属地建筑垃圾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排放)核准：

- (一) 明确的建筑垃圾种类、数量；
- (二) 与运输单位签订合同；
- (三) 明确的建筑垃圾运输时间和路线；
- (四) 与利用和处置单位签订合同(有消纳场的场地平面图、进场路线图)；
- (五) 建筑垃圾处理方案；
- (六) 取得工程项目用地文件或行业主管部门同意施工的证明文件。

第十六条 建筑垃圾产生种类及数量、产生周期、运输单位及运输车辆或处置设施发生改变的，应及时提出申请变更建筑垃圾处置(排放)核准文件。

建筑垃圾处置(排放)核准文件即将到期，但申报的排放量尚未排放结束的，应提出延期申请。

第十七条 居民装饰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当与生活垃圾分别收集、定点堆放，并按照规定及时清运、利用或者处置。装修垃圾贮存点、中转站的设置应当遵循就近方便原则。

第十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结合辖区实际，根据装饰装修垃圾产生量及其分布，合理设置装饰装修垃圾集中收运点，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建设或者设置装饰装修垃圾临时堆放点。集中收运点和临时堆放点应当采取必要的防尘、防溢等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负责委托市容环境卫生作业单位或有建筑垃圾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按照规定对集中收运点和临时堆放点堆放的装饰装修垃圾及时清运、依法处置。

第十九条 从事建筑垃圾运输服务的企业，应当向属地建筑垃圾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筑垃圾处置（运输）核准，并满足以下条件：

（一）满足建筑垃圾运输单位相关要求：

- 1.具有独立企业法人主体和道路运输经营资格；
- 2.具有适度数量规模的自有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原则上不少于5辆）；
- 3.符合条件的驾驶员人数与车辆规模相适应；
- 4.具备健全的企业经营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配备相应的专门工作人员；
- 5.具备停车场地和维修保养设施设备；
- 6.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员。

（二）满足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相关要求：

- 1.运输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和技术标准。不得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
- 2.运输车辆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除外）、道路运输证、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合法有效；
- 3.具有健全的运输车辆运营、安全、质量、保养、行政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 4.运输车辆具备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或密闭苫盖装置、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和相应的建筑垃圾分类运输设备。

第二十条 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辖区内已经取得核准的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名录。

第二十一条 建筑垃圾运输企业运输工具数量、标识号和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信息发生改变的，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

第二十二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在

本行政区域内建设相应数量的建筑垃圾消纳场所，统一消纳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应满足《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等相关标准。

第二十三条 从事建筑垃圾处置的单位（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堆填场、填埋场和资源化利用厂）应当向属地建筑垃圾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消纳）核准，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取得用地证明；
- （二）取得环评手续；
- （三）具有工艺流程、场地平面图、进场路线图等；
- （四）具有满足设施运营管理、设备操作要求的相关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 （五）具有设备管理、生产运营、环境卫生、安全管理、质量控制、计量统计等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 （六）具有与工艺相对应的摊铺、碾压、破碎、筛分等机械，排水、消防等配套设施。

第二十四条 从事建筑垃圾处置的单位（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堆填场、填埋场和资源化利用厂），其经营主体、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处置能力及种类等信息发生改变的，应及时向属地建筑垃圾主管部门提出变更申请。

第二十五条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生产、销售、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优惠政策，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逐步提高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在建设工程项目中的使用比例。

第二十六条 在技术指标符合国家标准、设计要求及满足使用功能的前提下，政府投资工程应当优先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鼓励社会投资工程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

第二十七条 鼓励道路工程建设单位在

满足使用功能或规范要求的前提下，选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作为路基垫层填料。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对建筑垃圾非法倾倒、处置行为进行举报和投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及时调查、处理，并在规定时间内将处理结果告知

举报人或者投诉人。投诉举报相关要求参照《固原市固体废弃物非法倾倒有奖举报办法》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5年6月27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0年6月26日。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固原市惠民殡葬及节地生态安葬 奖补暂行办法》的通知

固政办规发〔2025〕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市属国有企业：

《固原市惠民殡葬及节地生态安葬奖补暂行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第64次常务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固原市惠民殡葬及节地生态安葬 奖补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推行节地生态安葬，保护生态环境，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民政部等9部（委）《关于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的

指导意见》《宁夏回族自治区殡葬管理办法》等规章和政策性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惠民殡葬是城乡居民亡故后遗体实行火化的享受惠民殡葬奖补服务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节地生态安葬是以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为导向，鼓励和引导本市户籍城乡居民亡故后，采用骨灰树葬、草坪葬、花葬、深埋、撒散以及遗体深埋不留坟头、不立碑、不占或少占土地、少耗资源、使用可降解材料等方式安葬骨灰或遗体给予的奖补。

第四条 惠民殡葬及节地生态安葬奖补对象范围：

(一) 固原市所辖县(区)户籍城乡居民亡故后实行火化且在公墓或安葬设施区域按节地生态葬式标准安葬的，享受惠民殡葬及节地生态安葬奖补。

(二) 居住或工作在固原的非本市户籍人员，在固原市因自然灾害、矿难、交通事故等突发、意外事件亡故人员，或公安部门确认为来源不明遗体实行火化的，只享受惠民殡葬奖补政策。

第五条 惠民殡葬奖补服务项目

(一) 居民亡故后在市殡仪馆将遗体火化的，奖补服务项目：市辖区内遗体接运费(含收殓、裹尸、消毒、抬运)、遗体存放(含冷藏、冷冻保藏)三天内、平板炉遗体火化(含查验、骨灰整理、拾捡、装袋、装盒等)、骨灰寄存(格位安放)1年内、告别厅2小时内、守灵厅2天内。超出以上项目范围，选择其他延伸殡葬服务项目产生的费用不予奖补。各县(区)奖补服务项目按照县(区)制定的标准执行。

(二)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重点优抚对象、特困供养、无法查明身份的流浪乞讨亡故人员及无名

尸体进行火化的除奖补上述殡葬服务项目费用外，按《宁夏回族自治区特殊困难群体殡葬救助办法》(宁民发〔2016〕86号)及有关规定的执行。

(三) 本市户籍居民在市外亡故后将遗体火化，未享受惠民殡葬奖补的，丧属可持相关证明(办理惠民殡葬奖补服务项目所需材料)到逝者生前户口所在地民政部门按惠民殡葬奖补服务项目标准申请。

第六条 节地生态安葬奖补标准

(一) 固原市户籍城乡居民亡故后在市、县(区)政府批准的公墓或安葬设施区域(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墓位)，按照以下方式之一实施节地生态安葬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 骨灰撒散：遗体火化后将骨灰在公墓、各地指定或地方约定俗成、群众有意向的区域撒散不保留骨灰的奖励 3000 元。

2. 骨灰安葬：遗体火化后将逝者全部骨灰使用可降解容器或直接将骨灰深埋 1.5 米以上，除免收骨灰墓位费和墓地管理费之外，对不设硬质墓穴和墓碑，采用植树、植花、植草等不保留骨灰安葬的奖励 2000 元。

3. 遗体深埋：居民亡故后选择节地型墓穴，将遗体深埋 2 米以上，不留坟头、不建硬化墓穴、自然回填的除免收墓位费和墓地管理费之外，对只留可绿化坟头或植树、植花、植草不设立墓碑安葬的奖励 1000 元。

(二) 对捐献遗体或器官的给予褒扬，颁发捐献证书，设立纪念林或建造纪念性建筑物，组织开展遗体、器官捐献人缅怀纪念活动。

(三) 本市户籍居民在市外亡故并火化，将骨灰带回本市选择节地生态安葬的，丧属可持相关证明(办理生态安葬奖补所需材料)到逝者生前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按节地生态安葬奖补标准申请。

(四) 不享受节地生态安葬奖补的情形:

1. 市辖区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儿童和救助管理机构收养的救助人员、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亡故后,由当地民政部门、社会福利或救助管理机构在市殡仪馆办理火化后采取节地生态安葬的。

2. 将逝者骨灰或遗体在政府批准的公墓以外其它区域散埋乱葬或将迁坟骨殖火化后二次安葬的,以及在国家规定的火葬区亡故后,违反规定将遗体运回土葬区深埋不留坟头的。

3. 违反国家和地方殡葬法规政策,居民在城镇公共场所搭设灵棚、停放尸体、治丧扰民,在街道、居民区游丧、抛撒纸花、纸钱等妨碍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和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等违法违规的行为,被发现或群众举报记录在案的。

4. 其他不符合节地生态安葬规定的情形。

第七条 居民亡故后在市殡仪馆办理火化的,由市殡仪馆负责落实惠民殡葬奖补政策;在各县(区)殡仪服务站(中心)办理殡葬服务的,由各县(区)殡仪服务站(中心)落实惠民殡葬奖补政策。

第八条 市殡仪馆、各县(区)殡仪服务站(中心)及政府批准的公墓或安葬设施区域(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是实施惠民殡葬和节地生态安葬奖补政策的主体单位,应根据当地实际需求建设节地生态安葬设施,为群众提供更多、更优质的节地生态安葬公共服务产品。

第九条 办理程序

(一) 惠民殡葬奖补服务项目申请。

1. 逝者遗体火化时,凭相关证明材料由承办人填写《固原市惠民殡葬奖补服务项目申请审批表》,在市殡仪馆直接办理惠民殡葬服务奖补手续,每季度月末汇总,次月发放奖补资金。

2. 逝者为社会福利机构抚养人员或救助管理机构收养救助人员火化的,需医疗机构、

民政、公安部门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办理惠民殡葬服务奖补手续由相关机构负责。经公安部门认定为来源不明尸体并需进行火化处理的,按相关规定办理。

(二) 节地生态安葬奖补申请。选择节地生态安葬的在90日内(以节地生态安葬证明日期为准),由申请人持相关证明材料,向逝者生前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提出申请,填写《县(区)节地生态安葬奖补申请审批表》。将骨灰进行撒散处理的,由逝者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或殡葬服务机构2名工作人员现场指导监督(或通过视频方式)在指定区域撒散,留存必要的过程视频及现场图片资料。

(三) 本市居民在市外亡故后火化,骨灰在户籍地实施节地生态安葬的在90日内(以节地生态安葬证明日期为准),由丧属持相关证明材料,到户籍地县(区)民政部门申请办理节地生态安葬奖补手续。

(四) 所需申请材料已实现信息资源共享的可直接调取,一次性提供后不再重复提供,民政部门自收到惠民殡葬及节地生态安葬奖补申请后即时予以办理。

第十条 节地生态安葬奖补资金由居民户籍地所在县(区)人民政府承担,所需资金列入县(区)同级财政预算,由所在地民政部门审核通过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审定后按实际发生额支付。

第十一条 市殡葬服务中心(殡仪馆)工作经费列入市本级财政预算,县(区)公办殡仪服务站(中心)工作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保障惠民殡葬和节地生态安葬奖补政策的全面落实。

第十二条 发改、审计、财政、公安、卫健、民政等部门每年定期对惠民殡葬和节地生态安葬奖补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任何

单位及个人不得出具虚假火化、死亡、生态安葬证明，对发现有挤占、骗取、套取等弄虚作假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第十三条 强化党员干部模范带头作用，以惠民殡葬及节地生态安葬引领推动殡葬改革要求。党员干部要做法规制度的遵守者，去世后依法实行火葬、骨灰规范安葬；做文明风尚的引领者，带头文明节俭治丧、节地生态安葬、文明低碳祭扫，加强对其直系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办理丧葬事宜的教育约束，树立示范典型，发挥引领作用，以正确导向和行为示范带动广大群众转观念、破旧俗、立新风，积极推行节地生态安葬。

第十四条 各级政府要将推行惠民殡葬及节地生态安葬作为深化殡葬改革的重要内容，把实施惠民殡葬及节地生态奖补作为增进

人民福祉的实际举措，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确保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宣传部门要加强对惠民殡葬及节地生态安葬的宣传，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响应号召，模范带头，积极引导群众移风易俗、文明殡葬。民政部门要牵头做好组织实施，推进工作落实。发改、财政、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农业农村、林草、科技等部门要结合各自实际，切实履行职责，加强联动互动，做好惠民殡葬及节地生态安葬具体相关工作，为推动惠民殡葬及节地生态安葬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5年8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8月9日。2017年11月28日印发的《固原市殡葬及节地生态安葬奖励补助办法》（固政办发〔2017〕139号）同时废止。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固原市人民政府2025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固政办发〔2025〕1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

经市委和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固原市人民政府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予以公布，请严格落实决策程序，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固原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承办部门	计划决策时间
1	固原市现代水网规划	市水务局	2025 年 3 月
2	宁夏固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详细规划（2025-2035）	市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3 月
3	固原市原州区农业用水价格和固海扩灌扬水更新改造西吉供水工程骨干水价调整	市发展改革委	2025 年 4 月
4	固原市原州区经营性停车场收费标准调整	市发展改革委	2025 年 4 月
5	固原市原州区殡葬服务收费和城市公益性公墓销售价格调整	市发展改革委	2025 年 5 月
6	固原市统筹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发展规划	市发展改革委	2025 年 6 月
7	固原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	市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7 月
8	固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五五”规划	市发展改革委	2025 年 12 月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固原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 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固政办发〔2025〕1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

《固原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已经市人民政府第 6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2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固原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为做好我市政府立法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国务院《规章制定程序条例》规定，在广泛征求意见和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制定本计划。

一、立法项目

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安排立法项目 6 件，其中审议项目 4 件，调研项目 2 件。

（一）拟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3 件）

1. 审议项目《固原市移风易俗促进条例》。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委宣传部、统战部、社会工作部和市民政局配合，2025 年 4 月中旬形成草案，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后，以

立法建议书提请市人大常委会有关会议审议。

2. 审议项目《清水河保护条例》（暂定名）。市水务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林草局、城管局配合，2025 年 4 月底前形成草案，5 月底前完成合法性审查，6 月初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后，以立法建议书提请市人大常委会有关会议审议。

3. 调研项目《固原市古城墙和秦长城遗址保护条例》。市文旅局牵头，2025 年 9 月底前完成立法调研，根据调研情况确定是否列为 2026 年地方性法规制定项目。

（二）拟制定的政府规章（3 件）

1. 审议项目《固原市气象灾害防御管理办法》。市气象局牵头，2025年9月底前形成规章草案送审稿，送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后，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审议。

2. 审议项目《固原市古雁岭城市森林公园保护办法》。市林草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城管局、原州区政府配合，2025年10月底前形成规章草案送审稿，送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后，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审议。

3. 调研项目《固原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市住建局牵头，2025年10月底前完成立法调研，根据调研情况确定是否列为2026年政府

规章制定项目。

二、工作要求

坚决贯彻落实市委重大部署要求，把党的领导落实到立法工作全过程各环节。立法工作中的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情况要及时按程序向市委请示报告。起草部门要严格按照立法计划确定的时间节点，压紧压实工作责任，有序推进立法进程，保证按时完成立法任务。对立法计划确定的调研项目，责任单位要及早研究部署，做好立法准备工作。市司法局要加大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力度，确保2025年立法工作计划高质量完成。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固原市“消费提振年”活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固政办发〔2025〕1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

《固原市“消费提振年”活动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第6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固原市“消费提振年”活动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区、市党委和政府关于大力提振消费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扎实推进“稳增长促发展攻坚年”行动，奋力打好投资消费稳定增长攻坚战，认真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深入开展“消费提振年”活动，不断拓展消费新空间，激发消费新潜能，力争2025年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5%以上，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增长10%左右。

二、重点任务

(一) 多措并举提高居民收入。突出就业优先导向，开展就业“十个百千万”行动，继续实施稳岗返还、税费减免、就业补贴等政策，助力企业减轻负担、稳定岗位。大力实施大规模技能提升培训行动，重点针对高校毕业生、农村劳动力、困难人员等群体，开展符合产业所需和固原所能的技能培训，提升就业竞争力，促进居民增收。落实提高最低工资标准、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和医保财政补助标准等政策。加大对特殊困难群体的救助力度，通过精准帮扶，减轻中低收入群体生活负担，增强其消费能力和意愿。立足固原产业特色，支持创业创新，助力个体工商户健康发展，促进工资性收入合理增长，提高居民经营性收入，拓宽财产性收入渠道。加快推进落实偿还拖欠企业账款工作，对拖欠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账款“应付快付、应付尽付”。（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以下均需各县（区）人

民政府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二) 持续稳住大宗消费。高效实施2025年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简化补贴申领流程，提高消费便利度，广泛宣传引导，切实稳定消费基本盘。实施阶段性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对在固原市购买乘用车新车的消费者，按照购车发票金额（含税）分档给予补贴。新购新能源车按照发票（含税）金额10万元以下、10万元（含）至20万元、20万元（含）以上分别给予3000元、4000元、5000元购车补贴；新购燃油车（非营运的个人乘用车或皮卡车）按照发票（含税）金额在10万元以下、10万元（含）至20万元、20万元（含）以上分别给予2000元、3000元、4000元购车补贴。新购30万元（含）以上货车给予5000元购车补贴。鼓励有条件的县（区）对新购汽车的消费者给予汽车贷款贴息补贴。鼓励支持行业协会和企业开展汽车（包括电动自行车）、家电（包括手机等数码产品）、家居家装等巡展促消费活动。按照“一事一议”方式积极引进高端新能源汽车品牌销售网点。培育壮大二手车经营主体，对合规经营的二手车经销商给予贷款贴息、场地租赁补贴、销售奖励等政策支持。更好满足住房消费需求，用好《促进固原市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健康发展若干措施》，持续用力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发区管委会、投资促进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发展壮大特色服务消费。加强服务供给能力建设，支持服务消费场景创新、业态融合、产业集聚。制定特色餐饮、文旅康养等产业工作方案，发挥固原市餐饮饭店协会职能

作用，支持牵头举办主题特色突出、具有影响力的固原餐饮品牌促消费活动，制定地方特色餐饮行业标准，提炼培育具有固原特色的美食区域公用品牌。推动住宿、旅游、康养等业态融合，培育中高端民宿品牌名店。加大家政服务培训力度，鼓励职业学校开设家政相关专业，常态化开展家政劳务服务供需对接活动，满足居民家庭服务需求。推动社区嵌入式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建设，创新“一老一小”服务模式，加大生育养育保障力度，健全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合理调整机制，扩大学龄人口净流入城镇的教育资源供给。继续开展“第二届文创产品开发转化活动”“行走的思政课”“六盘山山花节”“红色文化旅游节”等文旅活动，举办全国农民篮球邀请赛暨“乡村振兴”宁夏“村BA”等全国性赛事，大众冰雪季黄河流域九省区越野（高山）滑雪邀请赛等区域性赛事，同步配套开展促消费活动。推动服务消费数字化提升，鼓励旅游景区、酒店等上线在线预订和服务评价系统。支持医疗结构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提升中医药特色养生保健、康复疗养等服务水平。（市商务投资促进局、教育体育局、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引进培育新兴消费热点。大力发展首发经济，落实自治区出台的推动首发经济发展的相关政策文件，吸引国内外知名品牌在固原市开设首店，举办新品首发首秀首展等活动。对商业运营商、第三方机构（平台）等主体，年度每引进一家年营业额超200万元的自治区级品牌首店，报自治区商务厅评审通过后，给予引进方10-50万元的奖励。对具有区域影响力的品牌产品在固原首发新品、举办首秀首展活动等，按照活动宣传推广、场租、现场搭建等总费用的20%，给予活动主办方最高不超过20万元的奖励。积极培育银发消费、

夜间消费、宠物消费、绿色消费、健康消费等新兴消费业态，打造冰雪旅游消费热点。发展数字消费，开发上线六盘山特色产品线上平台，支持企业开展直播带货、社交电商等商业模式，打造本地网红直播基地，推动电商直播、网络购物等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发展改革委、民政局、教育体育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创新推动消费场景融合。深化线上线下，创新多元化消费场景，推动商旅文体深度融合发展，鼓励支持商业综合体打造集购物、餐饮、亲子、社交、娱乐、健身等“一站式”服务新地标，满足居民全方位消费需求。对年销售额增长5%以上的商业综合体给予一次性5万元奖励。倡导策展型商业，创新演艺、展览、文化、动漫、科技等多元化消费场景，丰富消费业态，利用固原市博物馆、文化馆、图书馆及各县（区）文化场所，举办文化艺术展览、民俗文化演艺等活动。培育主题式商业，鼓励商业活动与本地特色文化、自然景观联动，优化消费硬环境。对于商业主体开展相关提升改造，当年投资200万元以上的，按投资额的10%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奖励。（市商务投资促进局、文化旅游广电局、教育体育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持续活跃消费市场。把促消费和惠民生结合起来，整合平台、金融机构和各类市场主体等资源，组建促销联盟，形成消费券带动、企业优惠联动的链式反应。按照“政府搭台、企业唱戏、全民乐享”原则，围绕消费旺季关键时点、传统节日、重点消费领域，举办各类促消费活动，做到“月月有活动、季季有特色、全年可持续”，以活动聚人气，以流量促销量。按照补贴比例最高不超过成交价的30%，多批次、多业态、多平台发放惠民消费券，通过“消费券+活动”双轮驱动，激发消

费活力。对商业综合体、商贸企业（单位）开展的各项促销活动，按实际投入的15%给予奖补支持，商业综合体每年不高于10万元奖补，商贸企业（单位）每年不高于5万元奖补。鼓励各市场主体打造特色消费活动品牌，对于举办2届以上、单届投入在20万元以上、有一定影响力的品牌活动（赛事），通过征集评选，对活动主办方给予5万元奖励，总量不超过5个，同一品牌活动（赛事）可连续支持3年。对标市场需求完善提升商品包装设计体验，支持固原绣娘、妈妈油香、暖锅、黄牛肉、十大碗等消费品牌走出固原、走向全国。持续开展面向重点群体的定向推介活动，支持企业借鉴六盘山年货大礼包成功经验，在端午节、中秋节等节日定制、整合具有鲜明特色和市场竞争力的礼盒、礼包，对包装、物流运输等给予20%的奖补，最高不超过10万元。（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城市管理局、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健全完善城乡消费设施。积极推动城市消费能级提升，优化核心商圈布局，完善商业配套设施，打造原州区荣华锦汇、西吉好吃头、隆德龙泉苑、泾源牛街、彭阳梯田夜肆等五县（区）特色街区，整合地方特色餐饮、康养、住宿、文创名店，打造游客一站式、全景式体验“打卡地”。积极争创国家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和自治区“一刻钟便民生活服务圈”试点，进一步完善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完善配齐购物、餐饮、家政、维修等社区居民服务网点，培育零售业创新提升试点企业，提高居民生活便利性。鼓励成品油销售企业对宝铺、沙塘、联财、振阳加油站等原有站点进行改扩建，新增LNG功能，提高市场适配度。深入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和“千集万店”改造提升，加强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和乡村终端物流配送设施建设。新建、改造提升乡镇商贸服

务中心、农产品批发市场、县域农产品产地集散中心16个，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提升物流配送效率，增强消费品下行农产品上行能力。线下常态化开展“固原优品”产销对接活动，统筹打造外销窗口和蔬菜档口10个以上，有效促进产业增效、农民增收。（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培育壮大市场主体。鼓励各类商贸流通骨干企业连锁化、品牌化经营，向多行业、多业态拓展。对固原本地零售、餐饮连锁经营品牌年度新开设门店投资超过200万元，按照年度投资额的10%、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落实好首次入库上限企业（单位）奖励政策，及时兑现自治区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激发市场主体发展动力，助力市场主体做大做强。各县（区）通过政府购买方式，为重点商贸企业提供指导、培训、管理等服务，提高企业财务的规范性、合法性和经济性。积极招引优质商贸流通（批零住餐）、健康养老、教育培训、文化娱乐、体育休闲等消费领域企业，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奖励。（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发展改革委、民政局、教育体育局、文化旅游广电局、投资促进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优化提升消费环境。深入实施优化消费环境三年行动，聚焦消费集中的企业、行业、区域，培育一批放心商店、放心市场、放心网店、放心餐饮、放心景区，持续开展绿色商场、绿色饭店评选。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共治治理体系和消费争议多元化解决机制，加强消费维权社会监督。通过设立消费维权服务站、开通线上投诉渠道等方式，多方位、多层次、高效率处理消费投诉，降低维权成本，维护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打造线下购物无理由退货体验店，倡导企业平价经营、薄利多

销，营造“放心消费、乐购无忧”的消费环境。加强部门协调联动，严格食品药品监管，强化重点商品和服务领域价格监管，维护市场价格秩序。建立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依法依规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联合出台《消费券使用管理办法》，严查消费品以旧换新及消费券发放过程中变相加价、哄抬物价、虚假宣传及拆单操作、违规套现、预存金额、远程付款等违法违规行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深入清理整治各类市场准入壁垒，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市场环境。严格落实带薪年休假制度，鼓励各级工会将经费用于节日慰问品、职工健身、文化体育等消费领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展改革委、商务投资促进局、公安局、审批管理局、固原市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优化配套保障措施。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固原市“消费提振年”活动推进工作机制，明确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加强协同配合，形

成工作合力，定期召开工作会议，研究解决提振消费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强化政策支持，全面落实中央、自治区提振消费相关政策，统筹用好各级各类资金，持续加大财政、税收、金融和产业等政策对消费供需双方的支持。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减轻企业负担；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消费领域的信贷投放，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强化宣传引导，通过固原市电视台、固原日报、新媒体平台等多种渠道，采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广泛深入解读扩大内需、促进消费的新举措新政策。及时总结工作成效，挖掘不同行业、企业在促消费方面的典型案例，进行宣传推广，提振消费信心，营造良好消费氛围。（市商务投资促进局、财政局、新闻传媒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方案执行时间自印发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固原六盘山特色产品外销窗口 建设运营工作方案》的通知

固政办发〔2025〕2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

《固原六盘山特色产品外销窗口建设运营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第 6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固原六盘山特色产品外销窗口 建设运营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大力发展特色优势产业，优化国内市场布局，促进特色产品品牌推广和市场销售渠道拓展，规范指导、有效整合我市特色产品外销窗口设立与运营，加快我市特色产品抱团“走出去”，聚力打造“六盘山”区域公用品牌，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建设现状

外销窗口是指由各类生产流通经营主体，在区外大中城市设立的经销固原特色产品为主的展示展销中心、体验店、特产馆和果蔬窗口档口等实体店。截止目前，全市已在区外建成运营外销窗口44个，覆盖全国15个省市，年销售额超过8000万元，有效拉动了我市特色产品外销，助推我市经济发展和知名度提升。但由于缺乏统一的指导规范，各县（区）、市直各部门各自为战、力量分散，品牌形象、服务标准、产品选择缺乏统筹规划，“六盘山”区域品牌影响力聚集度不高，市场占有率和知名度偏低。统筹建设“六盘山”区域特色产品外销窗口，是推进“六盘山”区域品牌建设和市场营销提质的战略支点。通过规范指导和统筹特色产品外销窗口设立与运营，能够有力推动“六盘山”区域品牌影响力、竞争力、带动力不断提升。

二、建设目标和原则

（一）建设目标。按照“一年夯基础、两年上台阶、三年铸品牌”的工作思路，到2025年，建成“六盘山特色产品”外销窗口54个，年销售额达到9600万元；到2027年，建成“六

盘山特色产品”外销窗口80个，年销售额达到2亿元，覆盖全国26个省市；到2029年，建成“六盘山特色产品”外销窗口100个，年销售额达到3亿元以上，“六盘山特色产品”知名度进一步提升，市场认可度进一步加强。

（二）建设原则。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政府负责指导建设、统筹资源、监督运营，按照市场化机制建设经营外销窗口。

——坚持企业经营，自负盈亏。企业负责宣传推介和商业运营等日常工作，自行承担盈亏。

——坚持产销结合，稳步发展。采取产品展销和主题宣传推介相结合方式，将外销窗口建成集订单生产、零售经营、宣传推介为一体的综合性外销窗口，增强对外吸引力和影响力。

三、支持内容、对象、条件及标准

（一）支持内容。支持经营主体采取自建、合作经营等方式，在国内常驻人口200万人以上城市，设立“六盘山特色产品”外销窗口（包括营销中心、专卖店、直销店等）。围绕六盘山牛羊肉、冷凉蔬菜、中药材、马铃薯、杂粮、胡麻油、蜂蜜、刺绣、文创作品等特色产品，加大产品品牌宣传推介力度，培育销售队伍，拓宽销售渠道，开展产销对接和产品销售，做好“六盘山特色产品”文章。

（二）支持对象。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区外建设外销窗口，具有自有或租赁（合同期不少于3年）经营场所，且在项目申报期内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

名单) ”、信用中国(宁夏)网站公布的“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的企业。

(三) 支持条件。

1. 特色产品外销窗口。外销窗口须处在相对繁华的街区,固定经营面积累计不少于30平方米(植入高铁站、地铁站、商业综合体、酒店、机场、餐厅等人员密集场所,面积累计达20平方米以上),经营固原单品20种以上,年销售额100万元以上,并运营6个月以上,且2年内未享受过财政资金支持。

2. 果蔬外销窗口。建设主体应是在固原境内注册的果蔬产销一体化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果蔬生产、流通型企业,辖区内有不少于100亩的种植基地,在区外农产品交易市场具有一定营销基础,经营面积不少于50平方米,主营产品为固原地产果蔬,年度销售额500万元以上。

3. 设计风格。外销窗口须进行必要的店面装修和形象标志设计,统一悬挂“六盘山特色产品”及标识LOGO。店面名称为“六盘山特色产品”+县区品牌,如:“六盘山特色产品西吉好东西店”(见附件3)。

(四) 支持标准。

1. 新建外销窗口。对建设外销窗口场地购置(租赁)、仓储及配套设施等建设费用,一次性给予不高于实际投入15%的补助,最高不超过30万元。

2. 新建果蔬外销窗口。对建设果蔬窗口场地购置(租赁)、仓储及配套设施等建设费用,一次性给予不高于实际投入20%的补助,最高不超过10万元。

3. 已建外销窗口。对历年已支持外销窗口,本次只对统一规范“六盘山特色产品”门牌费用给予110%补助。

4. 销售补贴。对销售固原特色产品(包括

手工制品)的经营主体,各县(区)根据资金来源、销售额度、带动就业、企业属性等实际情况确定具体补贴比例和标准,给予以奖代补支持。

四、资金来源

统一规范既有的“六盘山特色产品”门牌费用由市财政负责;新建外销窗口的门牌费用由企业自行负责;新建和达到规定销售额的奖励补贴资金由各县(区)政府负责;对符合申报条件、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门店由市、县(区)农业农村、商务部门积极争取上级补贴。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为推进工作落实,市政府将定期召开工作推进会,及时跟踪落实情况,协调解决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市直各相关部门、县(区)要切实履行职责,及时采取措施保障外销窗口建设工作顺利推进。

(二) 加强政策支持。市财政筹措资金,对历年建成外销窗口统一名称门牌费用给予资金支持,在更换后由各县(区)商务部门核实兑付;各县(区)每年安排专项扶持资金,对新建和达到规定销售额的经销企业给予奖励补贴。

(三) 加强督导考核。市商务局牵头做好项目实施过程监管,确保项目实施各环节规范有序,做好项目绩效考评和总结验收,及时总结项目实施的好经验和好做法,加大宣传推广。要做好项目的公开公示和资金使用管理,及时兑付项目资金,杜绝挤占挪用、虚报、冒领项目资金的现象发生,确保项目资金高效规范使用,发挥最大效益。

六、运行机制

(一) 推进项目建设。市商务局要统筹制定外销窗口年度建设计划,指导外销窗口建设、项目验收、绩效评价、资金兑付等工作。

2025年4月30日前摸清历年已建设外销窗口底数,6月30日前统一悬挂“六盘山特色产品”门牌,7月底前完成补贴资金拨付。各县(区)政府每年新建外销窗口2个以上,4月份确定外销窗口建设地点,11月前完成项目验收,12月20日前完成资金拨付。

(二)体现地方特色。外销窗口销售产品必须包括固原市四县一区特色产品,主要包括六盘山牛羊肉、冷凉蔬菜、中药材、马铃薯、杂粮、胡麻油、蜂蜜、刺绣、文创作品等,门店可对所属县(区)的特色产品有所侧重。鼓励经营外销窗口的市场主体开设网店或直播,并在店名和直播背景上注明“六盘山特色产品”字样及LOGO。

(三)建立统计制度。各外销窗口每季度应向各县(区)商务部门报送产品销售、市场拓展、自身建设及洽谈合作情况,并提交年度经营总结及工作建议。各县(区)商务部门定期将销售情况、建议等报送市商务投资促进局汇总,进行统计分析,将结果报市委和政府,并反馈各相关单位及企业,以便进一步优化政策。

- 附件: 1.固原六盘山特色产品外销窗口各相关部门职责
2.固原市外销窗口(门店)建设情况统计表
3.六盘山特色产品外销窗口LOGO和门头效果图

附件1

固原六盘山特色产品外销窗口 各相关部门、县(区)工作职责

市财政局:负责财政扶持资金的预算、落实、支付及监督作用。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推荐优质特色农产品进入外销窗口。

市商务投资促进局:负责指导外销窗口名称、标识等,指导外销窗口日常运营,监测销售数据并形成报告。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负责旅游资源、旅游产品的筛选和宣传推广。

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进入外销窗口特色产品的食品安全及质量监管。

市投促中心:负责招商推介,协调固原企业与市外企业合作建设外销窗口。

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筛选和推介本地特色产品,进入外销窗口。

附件 2

固原市外销窗口（门店）建设情况统计表

序号	外销窗口名称	所在城市	经营企业名称	经营品类	年销售产品 (万元)	联系人 及电话
1	隆德有礼西安旗舰店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 北二环中段李下壕社区 10209 商铺	隆德暖锅（陕西）餐饮 管理有限公司	隆德牛肉、冷凉蔬菜、中药材、马铃薯、 杂粮面、香醋、胡麻油、蜂蜜、粉丝、 沙棘饮品等。	15.6	国双龙 13468608584
2	闽侯县南通铭兴 食品商行	福建省福州市海峡副食 品市场高铺	福州民天实业有限公司 闽侯集配分公司	隆德牛肉、冷凉蔬菜、中药材、马铃薯、 杂粮面、香醋、胡麻油、蜂蜜、粉丝、 沙棘饮品等特色农副产品。	17.98	王 敏 13719006733
3	福清市宏路闽宁 社农产品点	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民 休闲公园东侧	宁夏黄土地农业食品 有限公司	隆德中药材、杂粮面、香醋、胡麻油、 蜂蜜、粉丝、沙棘饮品等。	32.02	詹国清 15605940777
4	厦门市海沧区 六盘农产品店	厦门市海沧区海富路 305 号	厦门杞宁商贸有限公司	隆德牛肉、冷凉蔬菜、中药材、马铃薯、 杂粮面、香醋、胡麻油、蜂蜜、粉丝、 沙棘饮品等。	121.8	马 云 13666082875
5	福州福供食品专营店	福州市晋安区象园街道 乐园路 53 号供销乐园便 民综合服务社	福州福供食品有限公司	隆德中药材、杂粮面、香醋、胡麻油、 蜂蜜、粉丝、沙棘饮品等特。	16.61	帅 红 18095433990
6	闽侯县甘蔗闽宁 农产品经营部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甘 蔗街道交通南路 11 号	隆德县供销电子商务 有限公司	隆德牛肉、中药材、马铃薯、杂粮面、 香醋、胡麻油、蜂蜜、粉丝、沙棘饮品 等。	130.28	余芝芬 13706908050

序号	外销窗口名称	所在城市	经营企业名称	经营品类	年销售产品 (万元)	联系人 及电话
7	福州市仓山区闽宁隆农特产品馆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风冈路52号	福州仁山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隆德牛肉、中药材、马铃薯、杂粮面、香醋、胡麻油、蜂蜜、粉丝、沙棘饮品等。	106.63	游生其 13960981121
8	宁夏优牧食品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南京市建邺区水西门大街237号	宁夏优牧食品有限公司	隆德牛肉	23.01	马吉军 13895289298
9	闽侯县南屿镇杨振牛肉店	福建省闽侯县南屿镇乌龙江南大道39号经济园区	宁夏雷振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隆德牛肉	56.4	杨占军 13309540118
10	隆德县(闽宁协作)名优特色农副产品直营店	福建省福州市	宁夏黄土农业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农产品	200	许烟锋 13850267973
11	西夏至臻消费帮扶生活馆(海沧店)	厦门市海沧区	宁夏珍好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蜂蜜水、干制菌菇类、五谷杂粮类、果脯蜜饯、鲜牛羊肉分割	231.5	朱琳 13850043886
12	西夏至臻泾源黄牛体验店(湖里店)	厦门市湖里区	宁夏珍好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泾源黄牛肉	360.9	朱琳 13850043886
13	宁夏特产馆(海沧店)	福建省厦门市	宁夏特产馆(海沧店)	牛羊鸡肉、牛奶、大米、食用油 杂粮、白酒、红酒、菌菇、零食	300	冶娟 14795048688
14	宁夏特产馆(同安店)	福建省厦门市	宁夏特产馆(同安店)	牛羊鸡肉、牛奶、大米、食用油 杂粮、白酒、红酒、菌菇、零食	300	冶娟 14795048688
15	西安众天蜂业专卖店	陕西西安	西安众天蜂业专卖店	蜂产品	232	赵越 15332403133

序号	外销窗口名称	所在城市	经营企业名称	经营品类	年销售产品 (万元)	联系人 及电话
16	宁夏六盘山泾河食品 有限公司兰州直营店	兰州市	宁夏六盘山泾河食品 有限公司	生鲜泾源黄牛肉及熟食制品、牛肉干、 牛肉酱	140	牛文海瑞 13893188818
17	宁夏六盘山泾河食品 有限公司兰州奥体中心 直营店	兰州市	宁夏六盘山泾河食品 有限公司	生鲜泾源黄牛肉及熟食制品、牛肉干、 牛肉酱	260	牛文海瑞 13893188818
18	宁夏六盘山泾河食品 有限公司安宁万科 璞悦澜岸分公司	兰州市	宁夏六盘山泾河食品 有限公司	生鲜泾源黄牛肉及熟食制品、牛肉干、 牛肉酱	180	牛文海瑞 13893188818
19	宁夏六盘山泾河食品 有限公司聚金雅园店	兰州市	宁夏六盘山泾河食品 有限公司	生鲜泾源黄牛肉及熟食制品、牛肉干、 牛肉酱	150	牛文海瑞 13893188818
20	宁夏六盘山泾河食品 有限公司奥体中心珍馐 黄牛宴餐饮体验店	兰州市	宁夏六盘山泾河食品 有限公司	生鲜泾源黄牛肉及熟食制品、牛肉干、 牛肉酱	320	牛文海瑞 13893188818
21	塞伊穆宁夏名特优产品 展示展销体验馆	苏州市	塞伊穆(苏州)农牧产品 有限公司	枸杞、牛肉、羊肉	674.06	海雪虎 18914993116
22	宁夏彭阳县特产展示 展销厅	厦门市	临夏州集和兴贸易 有限公司彭阳分公司	牛肉、羊肉、蔬菜	392.61	郑小吉 13850038033
23	西吉县农副产品展销馆	兰州市	兰州锦隆宏农夫产品 销售经营部	牛肉、枸杞	38.25	夏文杰 17309577068
24	西吉县农副产品展销馆	福清市	宁夏福吉商贸有限公司	粉条、杂粮、枸杞	40.25	史乐 13895101158

序号	外销窗口名称	所在城市	经营企业名称	经营品类	年销售产品 (万元)	联系人 及电话
25	西吉县农副产品展销馆	西安市	宁夏农之女农业发展 有限公司	粉条、杂粮、枸杞	364.70	王雪娥 15379546163
26	东莞市东城戈壁食品店	广州市	宁夏润德实业有限公司	粉条、杂粮	31.06	王耀文 18161540946
27	西吉县农副特产直销店	重庆市	宁夏宏科商贸有限公司	粉条、杂粮、胡麻油、枸杞	66.47	马金平 17595443999
28	西吉县农副产品展示 展销馆	厦门市	西吉书军商贸有限公司	牛肉、羊肉、杂粮	250.74	兰有成 13552732422
29	西吉好东西外销门店	上海	西吉县三湾电子商务 有限公司	牛肉、羊肉、杂粮	54.24	焦信元 19512365919
30	西吉好东西外销门店	福建厦门	西吉县兴晟养殖专业 合作社	牛肉、羊肉、杂粮	191.00	马小龙 13552732422
31	西吉好东西外销门店	成都	宁夏川吉食品商贸 有限公司	牛肉、枸杞、杂粮	5.81	苏晓平 13980792527
32	西吉好东西外销门店	广州	永发(宁夏)农业发展 有限公司	杂粮、粉条、亚麻籽油	17.79	刘桂香 13412015234
33	西吉好东西外销门店	东莞	宁夏嘉硕农业发展 有限公司	杂粮、粉条、亚麻籽油	1.10	李明 18895047879
34	西吉好东西外销门店	青海西宁	宁夏智凌科技有限公司	牛肉、杂粮、粉条	17.32	安志霖 18697261633
35	西吉好东西外销门店	天津	宁夏味范琼丹商贸 有限公司	羊肉、杂粮、粉条	15.03	苟海军 13717582461

序号	外销窗口名称	所在城市	经营企业名称	经营品类	年销售产品 (万元)	联系人 及电话
36	西吉好东西外销门店	兰州	宁夏彩卿农业发展 有限公司	牛肉、杂粮、粉条	132.59	袁 强 13309442666
37	固原六盘龙驻河南 万邦 121—122 档口	河南万邦市	固原六盘龙蔬菜保鲜 有限责任公司	牛肉、羊肉、杂粮、粉条、蔬菜	265.52	樊振明 13409542949
38	西藏固原特产馆	西藏拉萨市	西藏宝宏农牧科技 有限责任公司	牛肉、羊肉、杂粮、粉条	208.51	高弘生 13982042217
39	马园蔬菜外销窗口 新建项目	河南省南阳市	固原市原州区丰盛绿叶 种植专业合作社	牛肉、羊肉、杂粮、粉条	468.82	徐建强 13139547000
40	原州区姚磨村冷藏蔬菜 外销窗口新建项目	广东省广州市	固原绿新润农业科技 有限公司	牛肉、羊肉、杂粮、粉条	629.32	黄远富 13711472712
41	宁夏六盘山特产馆 (马尾总馆)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	福建闽宁情商贸有限公司	枸杞、杂粮、果脯、蜂蜜、牛羊肉、米、 油等农特产品	780	林俊杰 17396569998
42	宁夏六盘山特产馆 (上下杭馆)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	福建闽宁情商贸有限公司	枸杞、杂粮、果脯、蜂蜜、牛羊肉、米、 油等农特产品	210	林俊杰 17396569998
43	宁夏六盘山特产馆 (长乐馆)	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	福建闽宁情商贸有限公司	枸杞、杂粮、果脯、蜂蜜、牛羊肉、米、 油等农特产品	36	林俊杰 17396569998
44	宁夏六盘山特产馆 (福清馆)	福建省福清市	福建闽宁情商贸有限公司	枸杞、杂粮、果脯、蜂蜜、牛羊肉、米、 油等农特产品	26	林俊杰 17396569998

附件 3

六盘山特色产品外销窗口 LOGO 和门头效果图



六盘山特色产品外销窗口 LOGO 图样



六盘山特色外销窗口门头效果图（含县区品牌）

设计思路:

首先采用了字母与数字融合:以六盘首字母“L”“P”为原型,通过流畅的弧线重构——将“L”的竖直线条延展为数字“6”的垂直轴线,“P”的圆形弧度转化为“6”的头部闭

环,巧妙形成数字“6”的视觉主体,直接呼应“六盘山”地域文化核心,同时与固原首字母“G”相呼应,强化标识独特性。考虑到跟生态相关:我们在数字“6”的尾端融入一片舒展的叶片造型,象征农产品的自然生长与健康品质,叶片

脉络以抽象线条勾勒,隐喻黄土高原的沟壑地貌与生态循环体系。

四种不同的色彩体现了“四色固原”的战略定位:

生态绿:代表冷凉气候下产出的蔬菜与林果,体现纯净无污染的种植环境;

大地褐:象征黄土高原的肥沃土壤与地理标志产品的根基;

天空蓝:呼应六盘山高海拔的气候与可持续发展的生态理念;

丰收金:寓意畜牧业的丰饶成果与农产品的品质升华。

色块以渐变过渡形式交织,展现“一三二”产业的多元融合与协同发展。最后数字“6”整体呈向上扬起的曲线,形似破土而出的幼苗或蜿蜒的山脉轮廓,既体现六盘山的地貌特征,又传递产业蓬勃向上的生命力。

图形外观上采用极简矢量线条与微渐变色彩,平衡农业的质朴感与现代品牌的精致度。叶片局部附加的光泽质感,凸显产品的科技化加工与品质把控。同时全场景兼容于农产包装封签、品牌宣传物料等动态延展,适配从田间到市场的多元触点。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固原市“四水四定”2025年工作方案》 的通知

固政办发〔2025〕2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

《固原市“四水四定”2025年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第6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固原市“四水四定”2025年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强化思想认识，提升配置能力、健全政策制度、细化落实举措，全市域推进“四水四定”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治水思路和治水重要论述及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第十三届历次全会、市委五届十四次全会部署，以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为牵引，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全市域推进“四水四定”提质增效，着力优化城镇空间发展格局，构建节水型产业体系，改善城市水生态环境质量，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推动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促进水资源开发利用与特色优势产业相协调、与现代化产业体系相匹配、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实现水资源配置效率最优化和效益最大化，助力“两个市”发展，为圆满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和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提供坚实水安全保障。

二、重点任务

（一）总结试点经验，全面推开“四水四定”。

1.完善制度体系。全面检视深度节水控水、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用水权改革等方面存在的短板、弱项，联合发挥好水资源监管职能，明确各责任（单位）水资源管理工作职责，进一步夯实水资源管理基础。各县（区）人民政府和责任单位以2024年的成果为基础，持续完善“四水四定”制度体系，为“四水四定”建设全域拓展提供坚实的政策支撑。

2.加快项目建设。

全面梳理农业节水增

效、工业节水减排和城镇节水降耗等领域各项指标任务，坚持以工程补短板，推动完工项目全投用、续建项目全开工、新建项目全启动，全年实施项目26个。接续补齐水资源集约高效利用短板弱项，为“四水四定”建设提供强大的基础支撑。

3.总结特色亮点。继续推动隆德县全面完成试点任务。从“四水四定”体制机制、制度建设、推进模式等方面，总结提炼试点实践成效，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亮点经验、建设模式。市级相关责任单位和其余县（区）按照年度方案要求，边干边总结，确保年底形成特色鲜明的亮点，为“四水四定”建设提质增效提供鲜活的样板支撑。

（二）坚持以水定城定人，拓展水资源承载空间。

4.加强城镇开发边界管控。严格落实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强化城镇开发边界管控，严控新增城市建设用地指标，促进国土空间规划与水资源承载能力的区域协同与适配，全市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不高于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的1.32倍。

5.降低城镇管网漏损。加快推进老旧管网更新改造，实施金城花园小区一、二期改造工程。加快新材料产业园供水、市区城中村和城乡结合部管网建设工程前期，争取项目尽早立项。加强供水设施、管网监督管理维护，强化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管控，推进供水精细化管理，落实居民用水阶梯水价和非居民用水超计划累计加价制度，城镇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9%以内。

6.加快海绵城市建设。加快海绵型广场、公园、绿地建设，提升城市防洪排涝能力，实施固原市新区排水防涝项目、西兰银物流园排水设施建设项目，持续推进清水河、马饮河环境综合治理和饮马河、北海公园湿地治理，海绵城市建设面积比例达到40%以上。

7.统筹城镇绿地布局。强化园林绿化节约用水计划、目标、措施，建立园林绿化用水管理制度，优化园林绿化用水结构，加大再生水利用量，全市建成区绿地率控制在40.05%以内。

8.实施城乡生活节水。严格执行《水效标识管理办法》，实施农村“厕所革命”，推动城乡生活节水器具普及，开展公共机构节水达标建设，实施节水型居民小区改造，县级及以上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成率达到100%，农村居民厕所节水型器具普及率达到20%。

9.开展公共领域节水。严格落实节水“三同时”制度，新建、改建、扩建公共建筑全部采用节水器具。实施机场、火车站、汽车站、高速公路服务区、旅游景区等公共建筑用水设施节水改造。严控宾馆、洗车、洗浴、人工滑雪场等高耗水行业用水行为，建立高耗水服务行业用水台账，强制高耗水服务业安装节水器具。

10.强化生活用水保障。推进城乡融合发展，落实农村供水出厂水、末梢水水质检测，实施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使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9%以上，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农村人口比例达到95%以上。

(三)强化以水定产,构建节水型产业体系。

11.推进产业适水发展。落实国家高耗水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和淘汰类高耗水产业目录制度，完善高耗水产能置换政策，推进工业经济成链集群，改造提升传统产业，促进工业发展与水资源条件相协调，构建与水资源承载能力相适应的现代产业体系，保障特色优势产业发展用水。全市工业领域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

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达到7%。

12.推进农业节水增效。持续优化农业种植结构，科学管控蔬菜等高耗水农业种植规模，推广小麦、小杂粮等低耗水高耐旱作物种植，推进现代高效节水农业灌溉项目建设，因地制宜推广高效节水灌溉、水肥一体化及早作节水技术，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777。积极发展节水型、高附加值养殖业，实施规模养殖场节水改造和建设。

13.推进工业节水减排。落实工业水效三年提升计划，加大国家鼓励的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推广应用力度，推动工业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改造，推进工业园区内企业间串联、分质循环用水设施建设，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预期达到92%。鼓励推行水务经理管理制度，加强用水管理，降低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14.强化服务业节水提质。严控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加快旅游景区、宾馆饭店、文化场馆等节水设施改造，推广分散式污水资源化利用合同节水模式，推进服务业用水在线监测，提升服务业节水水平。

15.推进节水产业发展。大力推广合同节水管理，在公共机构、公共建筑、高耗水工业、高耗水服务业、农业灌溉和供水管网漏损控制等领域实施节水效益分享型、“合同节水+水权交易”等合同节水项目。积极引导银行信贷、创业投资、社会资本等支持节水产业，开展“节水贷”、用水权抵押贷款等融资服务工作。培育节水重点企业、加大节水技术、工艺、装备推广力度。

(四)落实以水定地,促进水土资源协调。

16.严控灌溉面积。在保障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前提下，严控无序新增灌溉面积，各县（区）灌溉面积控制在“四水四定”年度目标规模内，全市灌溉面积控制在109.4万亩以内。

新增灌溉用水量应严格水资源论证。持续开展灌溉面积监测，及时掌握全市灌溉面积年度变化。

17.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完成自治区下达年度旱作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科学推广节水抗旱种植，推进现代高效节水农业工程建设，完成自治区下达年度新建和改造提升现代高效节水农业任务，现代高效节水农业覆盖率达到95.9%。建立健全现代高效节水农业工程安全运行保障机制，完善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高效节水农业工程良性运行率达到60%以上。

18.实施生态保护修复。根据区域水资源承载能力，统筹推进森林、草原、湿地生态保护修复。落实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实施六盘山生态功能区（宁夏段）山水林田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宁夏南部生态保护修复与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固原市二期项目，抓好六盘山区域天然林草植被封育封禁保护。加快水土流失治理，实施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7项，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488平方公里，全市水土保持率达到81.53%。生态林灌溉（含水保林）面积控制在50万亩以内，清水河干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保障率达到95%以上。

（五）优化配置格局，增强水安全保障能力。

19.强化水环境治理。持续开展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和控源减污措施落实。深入开展城市和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保护行动，巩固市、县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确保动态清零。实施重要河段生态缓冲带建设项目，强化人工湿地监督监测，确保发挥净化效益。积极发展生态农业，深入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分别达到42%和43%以上，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96%以上。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和新增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优良比例保持在87.5%以上。

20.优化水资源配置。按照自治区年度分配水量，细化固原市2025年水量分配及调度方案，优化调度各类水源，合理配置各业用水，推动水资源优先向优势产业和优势企业倾斜。组织开展“十五五”固原市节约用水规划的编制，推进非常规水源纳入统一配置，推进固原市雨水集蓄利用工程建设。非常规水源利用量达到1000万立方米。

21.加强非常规水综合利用。加快推进固原市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建设，实施固原市再生水回用建设项目（第三污水处理厂至新材料产业园区段）建设，完善全市再生水管网建设。推广分散式污水资源化利用合同节水技术，提升再生水利用率。完成王洼矿井疏干水处理扩容项目，矿井疏干水综合利用率达到80%，城市（县城）再生水利用率达到50%（35%），工业园区再生水利用率预期达到100%。持续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力争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达到30%以上。

22.完善现代水网体系。创建国家市级水网建设先导区和国家县级水网建设先导区。实施引调水工程、原州区陶庄和南城拐子水库等水资源利用项目。持续完善固原市防洪排涝网、城乡供水网、灌溉网、河湖生态网和数字孪生水网。实施西吉县什字路河等4处河道治理工程，持续提高各县（区）洪沟治理能力。加快流域综合治理，实施彭阳县雅石沟、原州区清溪沟两座中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六）执行刚性约束，加强取用水管控。

23.严格取水管理。严格落实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制度，不符合区域用水总量和定额管控要求的规划及建设项目，不得批准规划及取水许可。强化取水许可监管，开展规范取用水监管专项行动，实现违规取水问题动态清零。开展取水口标准化建设，实行“一口一码”管理。

24.严格用水过程管理。严格执行各行业用水定额，尤其是高耗水工业和服务业强制性用水定额。强化取用水预警管控，对接近取用水量、地下水位管控目标的县（区）、企业，实行动态预警。对年用水量10万立方米以上且年超计划用水10%以上的企事业单位开展用水审计。

25.完善水资源监控体系。充分利用好自治区水利厅搭建的取用水管理、水资源调度等平台，持续完善水资源监测体系，强化对取用水行为的信息捕捉、主动告警及追踪整改，提升水资源监管水平。

（七）推动改革创新，强化水资源协同监管。

26.深化用水权改革。对破产企业和僵尸企业占有的水权、永久占有农灌耕地的空置水权、高效节水灌溉项目节余水权由县政府依规合理收储，引导鼓励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参与用水权市场化收储。鼓励引导用水户将闲置用水权指标等进行交易，积极开展跨县域及县域内农业灌区、工业企业水权交易，盘活用水指标。持续拓展绿色金融服务产品，开展用水权质押贷款、“节水贷”，探索“合同节水+水权交易”、鼓励社会资本直接参与节水工程建设及运行养护。

27.完善节水价税体系。健全城乡供水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对具备条件的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水价。进一步健全完善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四项机制”。全面推进水资源税改革，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取用水量计量监管，实现水务、税务和财政部门水资源税管理信息共享互通，做好水资源税的征收和宣传，落实水资源税收入划分方案和奖补办法。

28.实施水预算管理。推行行政区域分级预算管理和行业水预算管理试点，选择年用水量100万立方米及以上企业开展用水试点，建立水预算管理基础支撑体系，建立水预算单位名

录库，制定印发《2025年固原市水预算基准额度的通知》。开展水预算执行监督，对年用水量10万立方米以上的用水单位超水预算基准额度的，开展用水审计，对违法违规用水的要依法查处。结合现行用水统计调查，开展水预算年终决算，推进水资源精细化管理和高效配置。

29.开展取用水信用评价。落实自治区取用水领域信用评价方案，建立取用水领域信用体系，对全市非农取用水户开展取用水领域信用评价，实施用水户分类监管、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强化取用水信用监管，规范水资源开发利用秩序。

30.强化水资源监管。持续开展水资源保护专项行动和规范取用水监管专项行动，强化洗车、洗浴、滑雪场等高耗水服务业取用水监管，严肃查处非法取排水、破坏水环境、损坏取用排水设施等行为。强化水行政执法与公益诉讼、刑事司法、综合执法等有效衔接，加大检察院、法院、公安、水利、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多部门联合监督、检查力度，切实强化水资源监督管理。

三、保障措施

各县（区）党委和政府、市直各成员单位要全面履行主体责任，强化对“四水四定”工作的安排部署、督导检查 and 考核评价，全面推进“四水四定”落实。加强“四水四定”理论学习、问题研判和宣传教育，加强财政、金融、税收等政策的协同，加快难点突破、堵点疏通和断点补齐，全域全力全面推动“四水四定”。

附件：1.固原市2025年“四水四定”重点任务表

2.固原市2025年“四水四定”建设项目表

附件 1

固原市 2025 年“四水四定”重点任务表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落实措施	牵头单位	落实单位	备注
一、总结试点经验，全面推开“四水四定”					
(一) 完善制度体系					
1	完善制度机制、健全标准规范、细化落实举措。	全面检视深度节水控水、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用水权改革等方面存在的短板、弱项，成立固原市水资源管理委员会，明确各责任单位（单位）水资源管理工作职责，进一步夯实水资源管理基础。各县（区）人民政府和责任单位以2024年的成果为基础，持续完善“四水四定”制度体系，为“四水四定”建设全域拓展提供坚实的政策支撑。	市水务局	四水四定相关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 总结特色亮点					
2	总结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亮点经验、建设模式。	隆德县全面完成试点任务。从“四水四定”体制机制、制度建设、推进模式等方面，总结提炼试点实践成效，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亮点经验、建设模式。市级责任单位和其余县（区）按照年度工作要求，边干边总结，确保年底形成特色鲜明的亮点。	市水务局	四水四定相关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坚持以水定城定人，拓展水资源承载空间					
(三) 加强城镇开发边界管控					
3	合理规划人口、城市和产业发 展，推动人口均衡发展、城市人口增长与水资源开发利用相协调。引导人口向城市、河谷川道群集聚，促进生态功能区人口有序转移。强化城镇开发边界管控，严把新增城镇建设用地指标关口。	1. 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条例》，按照水资源承载能力，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落实规划管理职责，严格规划许可管理。按照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动态调整评估工作计划安排，将水资源承载能力作为评估重点，有序开展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动态评估调整，加强国土空间规划与水资源承载能力的区域协同与适配，进一步优化国土空间布局。 2. 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控工作，严格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管控，加强城镇开发边界外零星城镇建设用地审批管理，确保全市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不高于2020年现状城镇建设用地的1.32倍。	市自然资源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落实措施	牵头单位	落实单位	备注
(四) 提高城市水承载空间					
4	将海绵城市建设融入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提升城镇雨水资源滞蓄和利用能力。	巩固海绵城市建设成果,将海绵城市建设融入城市规划,加强城市排水防涝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清水河、马饮河环境综合治理和饮马河、北海公园湿地治理,实施西兰银物流园区排水防涝项目,提升城市排水防涝能力。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5	实施排水管网提标改造,加快市域内管网修复改造。	1.精准对接国家支持政策,谋划防涝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加快补齐排水设施短板。	市城管局 住房城乡建设局 发展改革委	各县(区)人民政府	
		2.因地制宜推进雨污分流,加大老城区排水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等,综合提高城市雨水“渗、滞、蓄、净、用、排”功能和排水管网雨污分流率。	市城管局 住房城乡建设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6	发挥用水户节水主体作用,鼓励引导用水单位和个人采用节水型生产生活方式。	1.每年在学校开展不少于1次的节水教育宣传活动,将节水内容纳入各级各类教学体系。	市教育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2.推进节水型居民小区建设。鼓励推行“家庭水长”节水管理,培育节约用水生活习惯。	市城管局 住房城乡建设局 水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7	实施公共建筑用水设施节水改造,淘汰不符合水效标准的用水器具。	1.严格落实节水“三同时”制度,严把审批关,对新建、改建、扩建公共建筑项目在设计中,必须采用节水器具;新建、改建、扩建公共建筑事中严格监管,确保节水器具的使用。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住房城乡建设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2.协调高速固原段公路服务区、汽车站等管理单位,采用符合实际的节水设施,持续推广高速公路服务区中水回收重复利用技术,实现节水目标。	市交通运输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3.严格落实水效标识制度,持续开展水效标识产品符合性监督检查。依法对纳入《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水计量器具强制检定情况每年至少1次进行监督检查。贯彻落实主要用水产品水效强制性国家标准,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水效标准的产品,逐步淘汰低水效等级产品。	市场监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落实措施	牵头单位	落实单位	备注
7	实施公共建筑用水设施节水改造,淘汰不符合水效标准的用水器具。	4.实施节水改造和技术设备推广项目,力争城市公共卫生间节水器具普及率达到40%。对市场的卫生器具进行全面检查,压实主体责任,对不符合节水器具水效标准规定但具备改造条件的用水器具,优先采用加装水嘴起泡器、更换便器冲洗阀、合理控制供水压力等低成本手段进行改造;对不具备改造条件或国家明令淘汰的用水器具,及时更新为2级以上水效标准的节水器具。大力弘扬节水文化,普及节水知识,在公共卫生间的显著位置张贴节水提示,引导社会公民践行《公民节约用水行为规范》。	市城管局 市场监管局	各县(区) 人民政府	
8	实施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开展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管理。	加快推进市区“四类管线改造”项目(一期)建设,完成金城花园小区一、二期地下水供水管网改造,加快新材料产业园供水、市区城中村和城乡结合部管网建设工程前期,争取尽早立项。城镇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9%以内。	市城管局 住房城乡建设局	各县(区) 人民政府	
		开展管网巡护工作,推动管网测漏维护保养常态长效。监督供水企业常态化开展水务稽查工作。	市城管局 住房城乡建设局	各县(区) 人民政府	
9	按照水资源承载能力,宜乔则乔、宜灌则灌、宜草则草。新建绿地采用高效节水灌溉方式,存量公共绿地推广高效节水灌溉方式,园林绿化优先利用再生水灌溉。	1.推广“节约型”园林建设,在新建改建的公园广场中采用透水混凝土铺装、下沉式绿地、预埋节水滴管等方式,收集利用雨水;在城市绿地日常养护中推广使用喷灌、滴灌、根灌等高效节能灌溉方式。	市城管局	各县(区) 人民政府	
		2.城市绿化建设中以乡土树种为主,优先选择养护成本低、抗性强的耐旱植物和低耗水植物,乔木以油松、云杉、白蜡、国槐为主,灌木以丁香、连翘等树种为主,草花多选用百日红等抗旱植物,同时在抗旱浇水使用“水肥一体”节水灌溉方式。	市城管局		
		3.按照“以水定绿”原则,制定符合固原市情的城市绿化布局、种植模式、灌溉方式的用水水源方案,推进城市绿地节水和节约型园林绿化建设。严禁“挖湖造景”,规范绿化工程审批流程,落实长效监管机制。城市建成区绿地率控制在40.05%以内。	市城管局	各县(区) 人民政府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落实措施	牵头单位	落实单位	备注
(五) 优化乡村空间布局					
10	围绕推进乡村“五大振兴”，以水资源条件为基础，强化村庄规划引领，优化乡村生活、生产、生态空间，严格村庄空间边界管控。	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实施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9%以上，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农村人口比例达到95%以上。	市水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11	加强农村生活用水设施改造。	推动农村生活用水采用节水型器具。实施农村“厕所革命”，农村居民厕所节水型器具普及率达到20%。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强化以水定产，构建节水型产业体系					
(六) 推进产业适水发展					
12	将水资源承载力评价要求落实到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限制新建各类开发区。	1.严格落实“四水四定”原则和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重大政策，全面落实自治区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实施细则及其他管控措施，加强固原市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管。	市自然资源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2.严格落实自治区关于开发区、园区建设管理要求，推动水资源要素优先向优势产业和优势企业倾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13	促进工业发展与水资源条件相协调，构建与水资源承载力相适应的现代产业体系，保障特色优势产业发展用水。通过用水权交易等方式，保障重点行业用水。	1.落实国家高耗水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和淘汰类高耗水产业目录制度，落实重点行业产能置换政策，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上马。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积极化解过剩产能。工业领域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达到7%。	市发展改革委和工业信息化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2.落实自治区用水权收储交易管理办法，完善用水权市场化收储交易机制，积极开展跨县域及县域内农业灌区、工业企业水权交易，盘活用水指标，支持特色优势产业发展。	市水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3.优化水资源配置，促进水资源要素向用水效益高的产业和项目倾斜，支持重大产业布局以及现代煤化工、新型材料、清洁能源、新型电力系统等重点产业重大项目发展用水需求。			
		4.结合自治区用水权收储相关要求，原州区探索用水权动态管理和盘活机制，充分释放水资源存量。	市水务局	原州区人民政府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落实措施	牵头单位	落实单位	备注
(七) 推进农业节水增效					
14	严格农业用水总量控制,开展节水灌溉技术推广。优先将灌区有效灌溉面积建设成高标准农田。	1.以农业用水量管控指标为刚性约束,全市计划种植粮食作物 312.9 万亩,其中:小麦 32.4 万亩、籽粒玉米 148.4 万亩、马铃薯 80 万亩、杂粮 40 万亩、大豆 12.1 万亩。计划完成粮食产量 83.5 万吨,其中:原州区 21.2 万吨、西吉县 33 万吨、隆德县 7.4 万吨、泾源县 0.5 万吨、彭阳县 21.4 万吨。优化区域布局,小麦、小杂粮向旱作区的山、塬地集中,实现以水定地、以水定产,禁止挤占农田灌溉合理用水,保障粮食安全用水。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2.2025 年分配农业用水总量 2.179 亿立方米,全市农业用水量占比达到 62.1%,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777。	市水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15	优化农业种植结构,压减灌溉定额超过 600 立方米的高耗水农业种植规模,扩大低耗水高耐旱作物种植。	持续优化农业种植结构,科学管控蔬菜等高耗水农业种植规模,推广小麦、小杂粮等低耗水高耐旱作物种植,全市计划种植粮食作物 312.9 万亩、种植油料 23.5 万亩、种植蔬菜 50 万亩、种植青贮饲草 100 万亩,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16	控制露天池塘养殖规模,推进先进的畜禽养殖方式,发展节水渔业、牧业。	1.实施规模养殖场节水改造和建设,积极推广池塘工程化循环水养殖和尾水利用等技术,引导畜禽规模养殖场节约厂舍冲洗用水,积极发展节水型、高附加值养殖业。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2.实施名优设施种养、鱼菜共作等技术推广,提升水资源利用率和土地产出率。			
(八) 推进工业节水减排					
17	落实国家高耗水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和淘汰类高耗水产业目录制度。	对列入高耗水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和淘汰类高耗水产业目录的建设项目,取水申请不予批准。	市水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落实措施	牵头单位	落实单位	备注
18	建立完善高耗水工业用水定额标准体系,提高用水效率、减少废污水排放。	1.落实自治区工业用水定额,建立煤炭、化工等高耗水企业管理台账。	市水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2.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预期达到92%。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9	推进已有项目节水改造,严格限制布局高耗水项目。	落实工业水效三年提升计划,大力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工业企业应当加强内部用水管理,优先使用国家鼓励的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	推进园区内企业间串联、分质循环用水设施建设,节水型工业园区建成率达到40%。	1.推动工业企业进入园区,统筹推进园区供排水、污水处理及水循环梯级利用设施布局建设,实施分质用水、一水多用、梯级利用、废水全收集和全处理,加强废污水资源化利用。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水务局	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2.力争将固原经济开发区和王洼产业园建成自治区级节水型工业园区。			
21	全面开展节水型企业建设。	力争将宁夏兴昊永胜盐业科技有限公司等4家用水量在百万方以上企业建成自治区级节水型企业,节水型企业建成率达到83%。			
(九) 强化服务业节水提质					
22	严控高耗水服务业用水。	配合自治区文旅厅编制黄河流域(宁夏段)生态保护和文化旅游高质量发展建设规划,强化文化和旅游业节水,引导各旅游景区、星级饭店、民宿客栈、文化场馆树立节约用水理念,坚持做好景区用水设施设备的日常管理、定期维护,坚决杜绝“跑冒滴漏”现象。积极更新用水设备,及时更换节水型龙头、便器等,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市文化和旅游局 广电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23	健全水资源监测体系,加快推进在线监测和控制系統建设。	充分利用自治区水利厅搭建的取用水管理、水资源调度等平台,做好日常用水户在线监测工作。	市水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24	引导服务业非接触性用水优先利用再生水等非常规水源,限制取用黄河水和地下水。	在具备条件的服务业用水单位,推广分散式污水资源化利用合同节水技术。	市水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落实措施	牵头单位	落实单位	备注
(十) 推进节水产业发展					
25	大力支持节水产业发展。	1.大力推广合同节水管理，在公共机构、公共建筑、高耗水工业、高耗水服务业、农业灌溉和供水管网漏损控制等领域实施节水效益分享型、“合同节水+水权交易”等合同节水项目。	市发展改革委 水务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和各县（区）人民政府	
		2.积极引导银行信贷、创业投资、社会资本等支持节水产业，开展“节水贷”、用水权抵押贷款等融资服务工作。	市水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26	培育节水重点企业。	培育节水重点企业，扶持有潜力的中小企业快速成长。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发展改革委 水务局	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局、农业农村局和各县（区）人民政府	
27	推动节水产业科技创新，加大节水技术、工艺、装备推广力度。	推进产、学、研、用相结合的节水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加强节水关键技术重大装备研发，加强新一代信息技术和节水技术管理及产品深度融合，加大先进适用节水技术、工艺、装备推广力度。	市科技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和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落实以水定地，促进水土资源协调					
(十一) 均衡开发水土资源					
28	灌溉面积原则上稳定在 109.4 万亩以内，因国家战略确需新增灌溉面积的，严格进行水资源论证。在不突破耕地保护目标的前提下，违规开发新增的灌溉面积有序退出。	1.在国家未增加固原市用水指标的情况下，严控无序新增灌溉面积，各县区灌溉面积控制在“四水四定”主要目标规模内，全市灌溉面积控制在 109.4 万亩以内。因国家战略确需新增灌溉面积的，在不突破耕地保护目标的前提下申报的现代高效节水农业项目，严格开展水资源论证。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2.对未经审批新增的灌溉面积禁止供水。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要充分考虑水资源条件，水资源严重短缺地区不得布局耕地后备资源开发项目。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补充灌溉耕地应开展水资源论证。	市自然资源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3.严格农业用水总量控制，实现农业增产增效不增水。	市水务局		
		4.实施土地综合整治、补充耕地等项目时，新增用水的必须严格落实用水总量管控制度、开展水资源论证。	市自然资源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5.严格农业用水总量控制，实现农业增产增效不增水，对违规开发新增的农业灌溉面积制定有序退出方案。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落实措施	牵头单位	落实单位	备注
29	建立灌溉面积动态核查机制。	持续开展灌溉面积监测，及时掌握年度变化，确保全市总灌溉面积控制在指标以内。	市水务局 农业 农村局	各县（区） 人民政府	
（十二）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30	整市域推进高标准农田和现代高效节水农业示范建设，加快实施现代高效节水工程，库井灌区现代高效节水农业全覆盖。	1.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 23.8 万亩。科学推广节水抗旱种植。	市农业 农村局	各县（区） 人民政府	
		2.加快推进现代高效节水农业工程建设，新建和改造提升现代高效节水农业 7.5 万亩，现代高效节水农业覆盖率达到 95.9%。			
31	健全高标准农田和现代高效节水农业工程运行管理机制，落实农业用水精准补贴、节水奖励和维修养护资金，实现现代高效节水农业工程良性运行。	1.建立健全现代高效节水农业工程安全运行保障机制，开展现代高效节水农业工程运行现状调查，摸清工程运行情况，分类制定管护措施。高效节水农业工程良性运行率达到 60%。	市农业 农村局 水务局	各县（区） 人民政府	
		2.健全完善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积极争取上级高标准农田和现代高效节水资金，加强财政监督检查，落实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切实发挥高标准农田和现代高效节水资金使用效益。	市财政局 水务局	各县（区） 人民政府	
（十三）科学实施生态保护修复					
32	充分考虑水资源的时空分布和承载能力，统筹推进水源涵养、国土绿化、防沙治沙、水土保持治理。	1.根据固原市水资源承载能力，统筹森林、草原、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实施宁夏南部生态保护修复与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固原市二期项目，抓好六盘山区域天然林草植被封育封禁保护。	市林草局	各县（区） 人民政府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落实措施	牵头单位	落实单位	备注
32	充分考虑水资源的时空分布和承载能力,统筹推进水源涵养、国土绿化、防沙治沙、水土保持治理。	2.加强项目日常监管,切实加快项目建设进度、资金支付力度,确保各项绩效目标全面完成。打造生态修复精品项目,持续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开展绿色矿山评估验收。	市自然资源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3.探索开展黄土高原水土保持与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建设,推动水土保持与特色产业、农民增收、环境改善等要素融合发展。	市水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4.推进水土保持治理,实施西吉县2025年小川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等7项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全市水土保持率达到81.53%。			
33	年降水量400毫米以下的县(区)严格限制大规模种树,具备供水保障条件的县(区),在严格开展水资源论证的前提下适当种植以乡土树种为主的乔木。	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要求,科学开展造林绿化,切实做到以水定绿。在水资源承载力范围内合理确定固原市“三北”地区生态林灌溉面积和布局,生态林灌溉(含水保林)面积控制在50万亩以内。	市林草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34	建设以梯田和淤地坝为主的拦泥减沙体系,加大水土流失治理。	1.持续开展小流域综合治理,推进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塬面保护、淤地坝建设和病险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建设,2025年新增治理水土流失面积488平方公里,新建淤地坝4座,新修改建梯田2.5万亩。	市水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2.规范淤地坝建设与运行管理,做好淤地坝降等销号工作。			
35	落实黄河干流宁夏固原段、重要支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和重要湖库生态水位管控指标,建立健全河湖生态流量监测预警机制,保障清水河、泾河等河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水位)。	1.持续加强美丽河湖建设,实施水生态修复和综合治理工程,力争把泾河建成美丽河湖。	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2.严禁“挖湖造景”,推进清水河等母亲河复苏行动,全面启动重点河湖及水利水电工程生态流量确定和保障工作。实施清水河一级取水口取水在线计量设施建设项目。	市水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3.贯彻落实市委、政府《固原市域六盘山横向水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实施方案》,结合2024年试点工作经验,进一步完善横向水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市财政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4.维护河湖生命健康,清水河干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保障率达到95%以上。滚动修编河湖“一河一策”,建立健全河湖生态流量监测预警机制。	市水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落实措施	牵头单位	落实单位	备注
36	加强湿地保护修复,提升湿地功能。	依法对国家重要湿地、自治区和固原市重要湿地开展保护修复,实施宁夏固原清水河国家重要湿地保护与修复项目,提升湿地生态功能。	市林草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五、优化配置格局,增强水安全保障能力					
(十四)推进全域水环境治理					
37	加强入河(湖、沟)排污口排查溯源,建设统一的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平台。	加强排污口监督管理,持续开展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和控源减污措施落实。	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38	推进重要河段生态缓冲带建设。实施生态沟道、污水净塘等氮、磷高效生态拦截净化工程,加强扬黄灌区农田退水循环利用。	持续开展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开展水生态修复与改善提升,推进实施主要河流综合治理工程,强化人工湿地监督监测,确保发挥净化效益。	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39	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加强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深入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农作物秸秆、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分别达到90%和96%以上,农用残膜回收率达到90%以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和处置率分别达到90%和100%,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分别达到42%和43%。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40	发挥河湖长制作用,系统推进城乡黑臭水体治理。	1.持续开展城市和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保护行动,巩固市、县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确保动态清零。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生态环境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2.强化水环境质量管理,落实涉水企业执法监管责任,加大违法排污问题整治,国控断面水质优良比例保持在87.5%以上,不出现劣V类水体。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落实措施	牵头单位	落实单位	备注
41	加快推进新增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划定工作,开展不达标水源地专项治理。	1.持续深入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整治饮用水源地环境违法问题,积极谋划争取饮用水源地保护项目,确保饮用水源地水质安全。	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2.持续开展城乡居民生活饮用水水质卫生监测工作,定期综合对监测情况进行分析,提出改善水质的意见和建议。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各县(区)人民政府	
		3.持续开展城乡集中式饮用水龙头水水质信息公开工作,各县(区)每季度在政府网公开水质监测信息。对所有监测点开展常规指标监测,各监测点在枯水期和丰水期分别采样并检测水样1次。			
(十五)优化水资源配置					
42	坚持开源与节流并重,统筹地表水与地下水、雨洪水与再生水、当地水与外调水、常规水与非常规水,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结合生产用水限额,明确各行业水资源用途,严控侵占生态用水。建立“总量控制、指标到县、分区管理、空间均衡”的配水体系。	严格落实“十四五”用水权管控指标方案、地下水管控指标方案,统筹配置各类水源,结合黄河年度调度分配指标,制定固原市2025年水量分配和调度方案,强化水资源统一调度。2025年全市取用水总量控制在2.848亿立方米,其中原州区1.278亿立方米、西吉县0.871亿立方米、隆德县0.28亿立方米、泾源县0.095亿立方米、彭阳县0.324亿立方米。下达全市城乡生活和服务业水预算基准额度0.442亿立方米、工业水预算基准额度0.2亿立方米、农业水预算基准额度2.179亿立方米、人工生态环境水预算基准额度0.027亿立方米。	市水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落实措施	牵头单位	落实单位	备注
43	推动非常规水资源纳入统一配置,全面实行再生水、矿井疏干水等非常规水配额制,逐年提高利用比例,明确各县(市、区)非常规水利用最低限额。	1.推动非常规水资源纳入统一配置,非常规水源利用量达到0.1亿立方米,其中原州区0.06亿立方米、西吉县、隆德县、泾源县和彭阳县各为0.01亿立方米。	市水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2.对可利用矿井疏干水但未合理充分利用的取水单位及个人,不得开采使用其他水源作为生产水源,不得擅自外排矿井疏干水。煤矿生产用水中矿井水比例达到100%。			
		3.加大微咸水科学利用,发展黄河水与苦咸水掺灌。			
		4.开展固原市“十五五”节约用水规划编制工作,进一步完善节水控水工作体系。		各县(区)人民政府	
		5.在年降水量400毫米以上地区,因地制宜开展雨水集蓄利用设施建设,重点实施农村家庭、规模化养殖场和文化广场雨水集蓄利用工程。			
(十六)加强非常规水综合利用					
44	加快实施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加快建设再生水循环利用和配置试点城市。	1.全面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争取实施固原市区2025年雨污分流雨水管网建设项目,持续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建设,加大城市再生水回用力度。全市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74%。	市城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2.鼓励工业和城市绿化、道路清洗、建筑施工、车辆冲洗等使用再生水。			
		3.推进固原市再生水回用建设项目(第三污水处理厂至新材料产业园区段)建设,提升再生水利用率。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原州区人民政府	
		4.城市(县城)再生水利用率达到50%(35%)、工业园区再生水利用率预期达到100%。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城管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生态环境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5.加快推进固原市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建设,完善全市再生水管网建设。	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6.落实污水处理收费政策,按照固原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关于固原市供水价格改革的公告》(固政规发〔2019〕8号)要求,分类收取污水处理费,居民0.7元/方、非居民0.8元/方、特行0.9元/方。	市发展改革委	各县(区)人民政府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落实措施	牵头单位	落实单位	备注
45	实施农村生活污水综合治理工程，推广分散式污水处理回用设施，实现污水就近就地资源化利用。	持续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集中整治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相关问题，积极谋划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力争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达到30%以上。	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46	对具备再生水利用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严控新增取水许可。	严格取水许可管理，对于新、改、扩建项目，具备再生水利用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严控新增取水许可。	市水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47	以固原市王洼矿区为重点，实施煤矿绿色开采，强化矿井开采过程中的地下水保护，尽可能减少矿井疏干水量。	1.推进煤炭生产企业将预处理矿井水用于道路、储煤场和输煤栈道降尘洒水，将深度处理矿井水作为煤矿及周边电厂、煤化工生产用水。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水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2.按照2025年度绿色矿山建设计划，督促县（区）按标准建设绿色矿山，开展绿色矿山评估验收。	市自然资源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48	建立采煤用水部门监管联动机制，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安装采煤用水计量设施。实施煤炭产业节水工程，煤炭井开采用水定额控制在0.2立方米/吨以下。	加强煤炭行业用水管理，压实煤矿企业责任，严格落实水资源节约利用措施，配套建设用水计量设施，依法合规取用水。	市水务局 工业和信息化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49	对可利用矿井水但未合理充分利用的取水单位及个人，不得开采使用其他水源作为生产水源，不得擅自外排矿井水。	1.从严下达企业年度用水计划，优先配置矿井水等非常规水源。对具备条件但未合理利用的，生产用水不配置其他水源。	市水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2.对擅自外排矿井水的，依法处置、限期整改，并按照取用地下水水资源税税额标准征收水资源税。	市税务局 水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3.完成王洼矿区矿井水处理系统扩容项目，矿井疏干水综合利用率达到80%。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彭阳县人民政府	
(十七)完善现代水网体系建设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落实措施	牵头单位	落实单位	备注
50	创建国家市级水网建设先导区、创建国家县级水网建设先导区。	1.编制完成《固原市现代水网建设规划》和《固原市“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 2.编制《固原市现代水网建设实施方案》，并通过自治区水利厅审查，争取报水利部审核命名。 3.各县（区）完成水网规划批复工作。选定一个县（区）创建国家县级水网先导区。	市水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51	完善现代水网体系。	持续完善固原市防洪排涝网、城乡供水网、灌溉网、河湖生态网和数字孪生水网，2025年实施引调水工程、原州区陶庄和南城拐子水库等水资源利用项目。			
52	巩固提升黄河干流标准化堤防，构建综合性防洪减灾体系。	1.实施西吉县什字路河、泾源县后峡河、彭阳县红河、彭阳县茹河（小河段）等4处河道治理工程，持续提高各县（区）洪沟治理能力。 2.做好河道洪水防御工作。强化防汛准备、河道水情监测预报预警，及时修订完善流域内各类方案预案，做好洪水调度工作。			
53	加快流域综合治理，建立以大中小型水库、淤地坝、河道防洪等骨干工程为主的水沙调控综合防治体系。	实施原州区清溪沟、彭阳县雅石沟2座中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六、执行刚性约束，加强取用水管控					
(十八) 严格取水管理					
54	以水而定确定产业布局。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及重大产业政策时，应当与水资源条件相适应，并进行科学论证。	1.对工业、农业、畜牧业、林业、能源、自然资源开发等规划，重大产业、项目布局以及各类开发区、新区规划，涉及水资源开发利用的，应开展规划水资源论证，未经论证或经论证不符合水资源强制性约束控制指标的，审批机关不得批准。	市发展改革委	各县（区）人民政府	
		2.公路建设项目涉及水资源开发利用的，在开工前应严格开展水资源论证，并依法办理取水许可等手续。鼓励公路建设项目应用“四新技术”，推广节水施工和回水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市交通运输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落实措施	牵头单位	落实单位	备注
55	严格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和取水许可监管。对未经论证或者经论证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办理取水许可。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水资源用途。	1.严格落实取水许可制度，对不符合区域用水总量和定额管控要求的项目，新增取水许可一律不予审批。开展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和取水审批情况检查评估工作。	市水务局 审批服务 管理局	各县（区） 人民政府	
		2.强化取水许可监管，实现违规取水问题动态清零。	市水务局		
		3.开展取水口标准化建设，实行“一口一码”管理。			
（十九）严格用水过程管理					
56	落实国家强制性用水定额管理制度。	1.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的要求，做好地方标准监督检查工作。	市场监管局	各县（区） 人民政府	
57	新增取用水项目全面实施节水评价，用水水平不符合行业定额标准的，水资源论证报告不予审查通过。	1.深入推进规划和建设项目节水评价，严格审查水资源论证、规划和建设项目节水评价的完整性、合理性和可行性，从源头上倒逼项目提高用水效率和效益。严把涉水项目节水关，坚决抑制项目不合理用水需求，对不符合水资源强制性约束管控指标要求的不予通过审查。	市水务局	各县（区） 人民政府	
		2.落实《关于在全区开展餐饮浪费问题专项治理行动的实施方案》，鼓励餐饮企业节约用水。	市文明办 市场监管局 商务投资 促进局	各县（区） 人民政府	
		3.对已建项目不符合强制性用水定额的，必须实施节水改造。	市水务局 工业和 信息化局	各县（区） 人民政府	
58	实行水资源差别化管控，定期组织开展水资源评价和承载能力调查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划定水资源超载地区、临界超载地区、不超载地区的依据。水资源超载地区制定治理方案，除生活等民生保障用水外，不得新增取水许可。水资源临界超载区采取限制性措施，严格限制新增取水许可。	1.充分利用自治区地下水监测平台和全国取用水管理平台，开展动态监测预警并及时发布监测预警信息，严格临界超载区新增取水许可。	市水务局	各县（区） 人民政府	
		2.强化取用水预警管控，对超管控指标审批、违规新增取水许可的县区和计量水量超许可、直报水量超许可、证照失效仍取水、取水计量数据异常的企业，实行预警、通报、约谈等。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落实措施	牵头单位	落实单位	备注
59	落实地下水管理相关要求,强化地下水位管控。	强化地下水位管控,有序推进地下水治理。做好已关停地下水取水井的日常监管。	市水务局		
60	在年用水量10万立方米以上且年超计划用水10%以上的企事业单位开展用水审计。	按照自治区用水审计相关文件要求,探索开展用水审计。	市水务局 审计局	各县(区) 人民政府	
(二十)完善水资源监控体系					
61	加强跨行政区划断面、饮用水水源地等水量水质监测设施建设。	1.持续完善地下水监测网络体系,积极配合相关厅局做好地下水动态监测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水务局	各县(区) 人民政府	
		2.积极争取国家资金,持续完善水资源监测体系,大中型灌区取水、非农用水量计量率达到90%以上。	市水务局	各县(区) 人民政府	
62	充分利用好上级各类水资源监管平台,提升水资源监管水平。	利用宁夏取用水管理平台、水资源调度等平台,做好线上水资源监管和调度工作,提升水资源管理水平。	市水务局	各县(区) 人民政府	
63	推动水资源监管、数字节水等平台建设,建立信息整合与共享机制,强化水资源预报预警预演预案能力。	结合自治区水利厅取用水管理、水资源调度、用水统计等系统,做好水资源预警,加快推进数字孪生水资源管理与调配系统建设。	市水务局	各县(区) 人民政府	
64	完善相关统计制度,健全水资源消耗统计指标。	1.对全市中型灌区及公共供水企业、工业企业、服务业单位和河湖补水工程取用水情况进行全面调查,小型灌区及其他分散性取用水单位(或个人)进行典型调查,建立完善覆盖全市农业、工业、生活和城乡环境生态用水四类取用水户的基本单位名录库,及时核实新增、变更、注销、撤销(含迁出)取用水户情况,做到应统尽统。	市水务局	各县(区) 人民政府	
		2.每半年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用水情况开展1次统计监测,加强统计分析,定期公布统计资料。	市统计局	各县(区) 人民政府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落实措施	牵头单位	落实单位	备注
七、推动改革创新，强化水资源协同监管					
(二十一) 深化用水权改革					
65	建立用水权回购、收储调控等机制。	1.对标自治区用水权收储相关政策，对破产企业和僵尸企业占有的水权、永久占有农灌耕地的空置水权、高效节水灌溉项目节余水权由政府依规合理收储，引导鼓励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参与用水权市场化收储。	市水务局 财政局	各县（区） 人民政府	
		2.落实用水权市场化收储交易管理办法，加强对水权交易行为的监管。			
66	严格落实用水权交易收益分配制度。	引导鼓励用水户将闲置用水权交易，积极开展跨区域及县域内农业灌区、工业企业水权交易，盘活用水指标，支持市域产业发展，提高水权交易量。	市水务局	各县（区） 人民政府	
67	探索建立用水权交易激励和投融资机制，创新“合同节水+水权交易”等模式，鼓励社会资本直接参与节水工程建设及运行养护。	鼓励金融机构持续拓展绿色金融服务产品，与节水产业深度融合，开展用水权质押贷款、“节水贷”，开展“合同节水+水权交易”。	市水务局 工业和信息化局 农业农村局	各县（区） 人民政府	
(二十二) 完善节水价税体系					
68	落实有利于水、电、气等资源性节约集约利用的价格机制，对资源高消耗行业中的限制类项目，实行限制性价格政策。	1.健全城乡供水价格动态调整机制，拉开高耗水行业与其他行业的水价差价，完成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验收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 水务局	各县（区） 人民政府	
		2.全面推行城镇居民用水阶梯水价制度和非居民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对具备条件的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水价，高耗水工业和服务业水价实行高额累进加价，非居民用水水价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落实措施	牵头单位	落实单位	备注
69	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持续深化农业水价改革，落实“四项机制”。原州区尽快完成农业水价成本测算和监审工作，市发展改革委及时批复印发水价文件。	市水务局 发展改革委	各县（区） 人民政府	
70	深化水资源税改革，推动落实节水税收优惠政策。	1.落实《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精神，城镇公共供水企业缴纳的水资源税在终端水价中单列。	市发展改革委	各县（区） 人民政府	
		2.纳税人申报纳税时，同步将取水计量数据通过取用水管理平台等渠道报送水行政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取用水计量监管，定期对纳税人取水计量的规范性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告知税务机关，实现水务、税务和财政部门水资源税管理信息共享互通，做好水资源税的征收。充分利用税务网站、办税大厅电子屏、税企微信群、宣传彩页形式，进行广泛宣传。	市水务局 财政局 税务局		
		3.严格落实《自治区与市县水资源税收入划分方案》《自治区对市县水资源税奖补办法》。	市财政局 税务局 水务局	各县（区） 人民政府	
71	全面落实节约用水奖惩机制，通过“以奖代补”方式给予奖励。	落实《自治区节约用水奖补办法》等奖补制度，管好自治区节约用水“以奖代补”资金。对非常规水源利用达到年度配额且成效显著的县（区）以及自治区命名的节水型载体申报、兑现自治区节约用水以奖代补资金。	市水务局 财政局	各县（区） 人民政府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落实措施	牵头单位	落实单位	备注
(二十三) 创新水预算管理					
72	推进水预算管理试点工作。	落实行政区域分级预算管理和行业水预算管理试点要求，制定印发《2025年固原市水预算基准额度的通知》，选择年用水量100万立方米及以上企业开展用水试点，建立水预算管理基础支撑体系，建立水预算单位名录库。开展水预算执行监督，对年用水量10万立方米以上的用水单位超水预算基准额度的，开展用水审计，对违法违规用水的要依法予以查处。结合现行用水统计调查，开展水预算年终决算。	市水务局 审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十四) 开展取用水信用评价					
73	落实《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实施取用水领域信用评价的指导意见》，建设取用水领域信用体系。	严格落实自治区取用水领域信用评价要求，完成全市取用水领域信用评价工作。	市水务局 发展改革委	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十五) 强化水资源监管					
74	强化取用水规范监管。	开展规范取用水监管专项行动，严肃查处非法取排水、破坏水环境、损坏取用排水设施等行为。做好地下水统一保护和管理工作，督促各县（区）水务和自然资源部门加强监督管理，坚决打击查处非法开采和破坏行为。	市水务局 自然资源局 司法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75	健全完善跨部门、跨区域联动执法机制。	强化水行政执法与公益诉讼、刑事司法、综合执法等有效衔接，持续开展水资源保护专项行动，规范用水户取用水行为，强化水资源管理。	市水务局 人民检察院 公安局 司法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附件 2

固原市 2025 年“四水四定”建设项目目录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年限	资金来源	总投资 (万元)	累计完成 投资(万元)	投资完成率 (%)	项目进展 情况	责任单位	备注
合计									
1	泾河支流颀河水生态修复工程	2024-2025						市生态环境 局	
2	泾河支流策底河水生态修复项目	2024-2025							
3	清水河支流冬至河流域(硝口村-冬至河大桥)水生态综合治理项目	2024-2025							
4	固原市 2025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2025						市林业和 草原局	
5	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南部生态保护修复与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	2025-2027							
6	宁夏固原清水河国家重要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	2025						市自然资 源局	
7	六盘山生态功能区(宁夏段)山水林田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	2023-2025							
8	旱作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25 年						市农业 农村局	
9	高效节水灌溉项目	2025-2026 年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年限	资金来源	总投资 (万元)	累计完成 投资(万元)	投资完成率 (%)	项目进展 情况	责任单位	备注
10	固原市西兰银物流园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	2024-2025							
11	固原市再生水回用建设项目(第三污水处理厂至新材料产业园区段)	2025							
12	固原市清水河流域马饮河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2024-2025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	固原市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项目(再生水回用项目)	2023-2025							
14	加快新材料产业园供水、市区城中村和城乡结合部管网建设工程前期,争取尽早立项	2025							
15	固原市区2025年雨污分流雨水管网建设项目	2025							
16	固原市区居住小区“四类管线”改造工程(一期)	2025						市城管局	
17	固原市新区排水防涝工程	2025							
18	王洼砂井疏干水处理扩容项目	2025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水务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年限	资金来源	总投资 (万元)	累计完成 投资(万元)	投资完成率 (%)	项目进展 情况	责任单位	备注
19	固原市2025年农村人饮巩固提升工程	2025 - 2026						市水务局	
20	引调水工程(宁夏小型引调水工程彭阳县红河、茹河和安家川片区水源联通供水工程)	2025 - 2026							
21	水库工程(新建原州区陶庄和南城拐子水库)	2025							
22	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彭阳县雅石沟和原州区清溪沟水库)	2025							
23	西吉县2025年小川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等7个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	2025							
24	固原市农村农户雨水集蓄利用工程	2025							
25	清水河一级取水口取水在线计量设施建设项目	2025							
26	西吉县什字路河、泾源县后峡河、彭阳县红河、彭阳县茹河(小河段)等4处河道治理项目	2025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固原市农文旅宣传推介活动签约 协议事项落实责任清单》的通知

固政办发〔2025〕2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单位）：

为确保全市2024年-2025年外出农文旅宣传推介活动签约协议落地见效，切实推动我市农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现将《2024年-2025年全市农文旅宣传推介活动签约协议事项落实责任清单》印发给你们，请各责任单位高度重视，按照具体责任分工，建立健全落实工作台账，实施动态跟踪和管理，定期加强双方履约沟通协调，及时准确掌握签约协议履约情况，协商解决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推动所有签约协议落地落实。

- 附件：1. 2024年-2025年全市农文旅宣传推介活动农产品购销类签约协议事项落实责任清单
2. 2024年-2025年全市农文旅宣传推介活动产业投资类签约协议事项落实责任清单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2024年-2025年全市农文旅宣传推介活动农产品购销类签约协议事项落实责任清单

序号	签约甲方	甲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签约乙方	签约金额(万元)	签约类型	订单供应产品	订单产生地	订单产生时间	签约方式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固原富民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何学良 13909541689	四川魏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00	农产品购销	牛肉	成都	2024年6月	现场签约	原州区 人民政府 原州区 农业农村局	每月跟进
2	宁夏伊鑫瑞肉制品销售有限公司	马瑞军 18152596666	四川牛博士食品有限公司	8000	农产品购销	牛肉	成都	2024年6月	现场签约		
3	宁夏伊鑫瑞肉制品销售有限公司	马瑞军 18152596666	上海庆羊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200	农产品购销	牛肉	上海	2024年11月	现场签约		
4	固原市原州区手拉手土地股份专业合作社	高凯 15595505424	四川玉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	农产品购销	西兰花	成都	2024年6月	现场签约		
5	宁夏正杞红枸杞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赵贺 13309512086	湖南地礼供应链有限公司	3000	农产品购销	枸杞	长沙	2024年9月	现场签约		
6	宁夏凤集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罗园丽 18770570257	长沙伟辉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30	农产品购销	鸡蛋	长沙	2024年9月	线下销售订单		
7	宁夏凤集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罗园丽 18770570257	长沙市思味贸易有限公司	50	农产品购销	鸡蛋	长沙	2024年9月	线下销售订单		
8	固原市原州区疏原味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段礼涛 13767861005	湖南华昕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4	农产品购销	冷凉蔬菜	长沙	2024年9月	线下销售订单		

序号	签约甲方	甲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签约乙方	签约金额(万元)	签约类型	订单供应产品	订单产地	订单产生时间	签约方式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9	固原市原州区疏原味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段礼涛 13767861005	湖北宜昌永汇超市	6	农产品购销	冷藏蔬菜	长沙	2024年9月	线下销售订单	原州区人民政府 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每月跟进
10		段礼涛 13767861005	湖南三朵菇甄选	6	农产品购销	冷藏蔬菜	长沙	2024年9月	线下销售订单		
11	固原市原州区齐力种植专业合作社	曹辉 13519549605	上海敞耀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200	农产品购销	网纹瓜、西兰花	上海	2024年11月	现场签约		
12	固原祥和食品有限公司	黄小军 18695415555	零售客户	5	农产品购销	牛肉	上海	2024年11月	线下销售订单		
13	固原市祥和食品有限公司	黄小军 18695415555	杭州食品协会	150	农产品购销	牛肉	北京	2024年12月	线下销售订单		
14	宁夏伊伊食品有限公司	徐万川 13289549989	北京智宇亿家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100	农产品购销	牛肉	北京	2024年10月底	线下销售订单		
15	宁夏生龙肉制品有限公司	杨小兵 13259545764	北京通州牧兴海记商贸有限公司	500	农产品购销类	牛肉	北京	2025年4月	现场签约		
16	春香优先(宁夏)科技有限公司	王春香 13611115466	绿缘良品(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00	农产品购销类	枸杞	北京	2025年4月	现场签约		
17	宁夏绿大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曹少雄 17711861318	北京顺丰食品公司	50	农产品购销类	网纹瓜、西兰花	北京	2025年4月	线下订单		
18	宁夏绿大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曹少雄 17711861318	阳光嘉悦酒店	50	农产品购销类	网纹瓜、西兰花	北京	2025年4月	线下订单		

序号	签约甲方	甲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签约乙方	签约金额(万元)	签约类型	订单提供产品	订单产生地	订单产生时间	签约方式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9	固原市鑫峰聚淀粉制品有限公司	黄辉平 13409548213	中国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0	农产品购销类	马铃薯淀粉	北京	2025年4月	线下订单	原州区人民政府 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每月跟进
20	宁夏福农薯业有限公司	王志伟 18909548888	成都市禾元实业有限公司	8000	农产品购销	马铃薯淀粉	成都	2024年6月	现场签约		
21	宁夏双成实业有限公司	马越 13619548852	川吉食品有限公司	2000	农产品购销	牛肉	成都	2024年6月	现场签约		
22	宁夏双成实业有限公司	马越 13619548852	北京巴依老爷餐饮有限公司	25	农产品购销类	牛肉	北京	2025年4月	线下订单		
23	宁夏喜氏食品有限公司	喜全发 17595443999	长沙西北楼(浏阳店)餐饮公司	15	农产品购销	胡麻油	长沙	2024年9月	线下销售订单		
24	宁夏喜氏食品有限公司	喜全发 17595443999	西安多娅爆炒牛犍餐饮店	10	农产品购销	胡麻油	长沙	2024年9月	线下销售订单	西吉县人民政府 西吉县农业农村局	每月跟进
25	宁夏喜氏食品有限公司	喜全发 17595443999	北京阿依舍餐厅	5	农产品购销	胡麻油	北京	2024年12月	线下销售订单		
26	西吉县伟华三粉有限公司	古海银 13309548928	长沙西杞贸易公司	8	农产品购销	粉条	长沙	2024年9月	线下销售订单		
27	西吉县伟华三粉有限公司	古海银 13309548928	宁夏石嘴山一中	3	农产品购销	粉条	长沙	2024年9月	线下销售订单		

序号	签约甲方	甲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签约乙方	签约金额(万元)	签约类型	订单提供产品	订单产地	订单产生时间	签约方式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8	西吉万里淀粉有限公司	苏德花 17795446099	吉林华昊华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0	农产品 购销	马铃薯 淀粉	长沙	2024年9月	线下 销售 订单	西吉县 人民政府 西吉县 农业农村局	每月 跟进
29	宁夏林军肉类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安林军 18395246222	浙江得味堂有限公司	200	农产品 购销	牛肉	长沙	2024年9月	线下 销售 订单		
30	宁夏林军肉类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安林军 18395246222	上海尚卓萃实业有限公司	106	农产品 购销	牛肉	上海	2024年11月	线下 销售 订单		
31	宁夏林军肉类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安林军 18395246222	四川依拢八一食品有限公司	210	农产品 购销	牛肉	北京	2024年10月底	线下 销售 订单		
32	宁夏源丰农牧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南国强 15009593999	苏州农星供应链有限公司	2000	农产品 购销	牛肉	上海	2024年11月	现场 签约		
33	宁夏源丰农牧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李 静 13911125302	北京中科宁商贸有限公司	1000	农产品 购销类	西吉农 特产品	北京	2025年4月	现场 签约		
34	宁夏兴鲜杂粮种植加工基地(有限公司)	常晓明 13629543000	中国商飞集团	17.54	农产品 购销	杂粮 锅巴	上海	2024年11月	线下 销售 订单		
35	宁夏兴鲜杂粮种植加工基地(有限公司)	常晓明 13629543000	邯郸海鹰优品食品有限公司	18.5	农产品 购销类	苦荞 面粉	北京	2025年4月	线下 订单		

序号	签约甲方	甲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签约乙方	签约金额(万元)	签约类型	订单供应产品	订单产地	订单产生时间	签约方式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36	宁夏六盘春牛羊肉有限公司	方向 13895346111	四川阿达肥牛食品有限公司	3300	农产品购销	牛肉	成都	2024年6月	现场签约		
37	千峰兔业科技有限公司	毛强军 1980969666	成都海恒食品有限公司	5500	农产品购销	兔肉及活兔销售	成都	2024年6月	现场签约		
38	宁夏玉禾清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张艳丽 15349543909	红星菌来哒销售中心	550	农产品购销	香菇	长沙	2024年9月	现场签约		
39	上药(宁夏)中药资源有限公司	陈孟龙 15949150506	湖南星沙甄选供销服务有限公司	600	农产品购销	中药材	长沙	2024年9月	现场签约		
40	隆德县葆易圣药业有限公司	田永强 18095433990	长沙县路口供销物资有限公司	620	农产品购销	中药材	长沙	2024年9月	现场签约		
41	宁夏盘龙果业有限公司	范学锋 19995048898	长沙熙熙商贸有限公司	300	农产品购销	沙棘果汁	长沙	2024年9月	线下销售订单	隆德县 人民政府 隆德县 农业农村局	每月跟进
42		范学锋 19995048898	苏州五月麦田食品公司	200	农产品购销	沙棘果汁	长沙	2024年9月	线下销售订单		
43	隆德葆易圣药业有限公司	田永强 18095433990	湖南懿杰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237	农产品购销	中药材	长沙	2024年9月	线下销售订单		
44	隆德县沙塘镇 和平马铃薯合作社	王王安 15109546755	山东蓝图供应链@鸣人	80	农产品购销	马铃薯	长沙	2024年9月	线下销售订单		
45		王王安 15109546755	山东蓝图供应链@鸣人	35	农产品购销	小番茄	长沙	2024年9月	线下销售订单		

序号	签约甲方	甲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签约乙方	签约金额(万元)	签约类型	订单提供产品	订单产生地	订单产生时间	签约方式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46	隆德东荣食品有限公司	朱东荣 13995246180	湖北武汉老干部旅游协会	2.2	农产品购销	月饼	长沙	2024年9月	线下销售订单	隆德县 人民政府 隆德县 农业农村局	每月 跟进
47	隆德黄土地农业食品有限公司	詹国清 15605940777	湖南漫村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35	农产品购销	粉丝	长沙	2024年9月	线下销售订单		
48	隆德县良田食品有限公司	李敏峰 18064794786	山东临朐裕兴源食品有限公司	5	农产品购销	醋	长沙	2024年9月	线下销售订单		
49	宁夏金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刘超磊 18993312300	上海市药材有限公司	2000	农产品购销	中药材	上海	2024年11月	现场签约		
50	宁夏六盘山泾河食品有限公司	牛希程 13919990999	上海蒙钰源商贸有限公司	2000	农产品购销	牛肉	上海	2024年11月	现场签约		
51	宁夏玉禾清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张艳丽 15349543909	上海庆羊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00	农产品购销	香菇	上海	2024年11月	线下销售订单		
52	宁夏隆康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王王安 151109546755	上海敬耀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600	农产品购销	马铃薯	上海	2024年11月	线下销售订单		
53	宁夏悦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汪斌 13037956541	上海旭坤农产品有限公司	300	农产品购销	凉拌蔬菜	上海	2024年11月	线下销售订单		
54	隆德民安农产品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王安民 18409546688	北京荟宁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50	农产品购销	鸵鸟肉、鸵鸟蛋	北京	2024年12月	线下销售订单		

序号	签约甲方	甲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签约乙方	签约金额(万元)	签约类型	订单供应产品	订单产地	订单产生时间	签约方式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55	隆德县良田食品有限公司	李敏峰 18064794786	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	2	农产品购销	醋	北京	2024年10月底	线下销售订单	隆德县 人民政府 隆德县 农业农村局	每月 跟进
56	隆德县人民政府	袁亚亚 13709546053	北京万龙州饮食有限公司	5000	农产品购销类	牛肉、 冷凉蔬菜	北京	2025年4月	现场签约		
57	宁夏六盘春羊肉有限公司	方向 13895346111	北京鼎亿晟商贸有限公司	1380	农产品购销类	牛肉	北京	2025年4月	现场签约		
58	宁夏六盘春羊肉有限公司	方向 13895346111	山东如康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10000	农产品购销类	牛肉	山东	2025年4月	线下销售订单		
59	隆德县沙塘镇和平马铃薯专业合作社	王玉安 15109546755	北京荟宁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150	农产品购销类	马铃薯、 西红柿、 小番茄	北京	2025年4月	现场签约	泾源县 人民政府 泾源县 农业农村局	每月 跟进
60	宁夏众天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于秀成 18995425958	四川正华高盛科技公司	600	农产品购销	蜂蜜水	成都	2024年6月	线下销售订单		
61	宁夏众天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于秀成 18995425958	湖南泰尔制药有限公司	500	农产品购销	蜂蜜、 蜂王浆	长沙	2024年9月	线下销售订单		
62		于秀成 18995425958	百川名品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300	农产品购销	蜂蜜水	长沙	2024年9月	线下销售订单		

序号	签约甲方	甲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签约乙方	签约金额(万元)	签约类型	订单提供产品	订单产生地	订单产生时间	签约方式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63	宁夏众天峰业生物有限公司	于秀成 18995425958	东莞市蜂也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100	农产品购销	蜂蜜	广东	2024年11月	线下销售订单	泾源县 人民政府 泾源县 农业农村局	每月跟进
64	宁夏众天峰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于秀成 18995425958	北京华联连锁超市	300	农产品购销	蜂蜜水	北京	2024年12月	线下销售订单		
65		李斌 13895610754	湖南老把头商贸有限公司	700	农产品购销	牛肉	长沙	2024年9月	线下销售订单		
66		李斌 13895610754	张家界泰益食品有限公司	200	农产品购销	牛肉	长沙	2024年9月	线下销售订单		
67	源牛(宁夏)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李斌 13895610754	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公司	100	农产品购销	牛肉	长沙	2024年9月	线下销售订单		
68		李斌 13895610754	安吉洛披萨店	15	农产品购销	牛肉	长沙	2024年9月	线下销售订单		
69		郭芳芳 13619545130	盒马鲜生	200	农产品购销	牛肉	上海	2024年11月	线下销售订单		

序号	签约甲方	甲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签约乙方	签约金额(万元)	签约类型	订单提供产品	订单产地	订单产生时间	签约方式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70	源牛(宁夏)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郭芳芳 13619545130	上海宁夏印象羊姐连锁超市	100	农产品购销	牛肉	上海	2024年11月	线下销售订单	泾源县 人民政府 泾源县 农业农村局	每月跟进
71		郭芳芳 13619545130	上海牛小凡食品有限公司	200	农产品购销	牛肉	上海	2024年11月	线下销售订单		
72		郭芳芳 13619545130	北京遇见宁夏家	8	农产品购销	牛肉	北京	2024年12月	线下销售订单		
73		郭芳芳 13619545130	盒马鲜生超市	500	农产品购销	牛肉	广东	2024年11月底	线下销售订单		
74		郭芳芳 13619545130	广东海吉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50	农产品购销	牛肉	广东	2024年11月底	线下销售订单		
75		郭芳芳 13619545130	广东牛小凡食品有限公司	100	农产品购销	牛肉	广东	2024年11月底	线下销售订单		
76		郭芳芳 13619545130	广东枸杞小梅特产店	50	农产品购销	牛肉	广东	2024年11月底	线下销售订单		
77		郭芳芳 副总经理	伊聚德每日鲜牛羊肉(北京)有限公司	1100	农产品购销类	牛肉	北京	2025年4月	现场签约		
78		郭芳芳 13619545130	北新集团	110	农产品购销类	牛肉	北京	2025年4月	线下订单		
79		郭芳芳 13619545130	中国中材海外技术科技有限公司	55	农产品购销类	牛肉	北京	2025年4月	线下订单		

序号	签约甲方	甲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签约乙方	签约金额(万元)	签约类型	订单提供产品	订单产地	订单产生时间	签约方式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80	宁夏泾水源食品有限公司	陈飞 18302964333	北京牧贺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100	农产品购销类	牛肉、牛肉干系列产品	北京	2025年4月	现场签约	泾源县人民政府	每月跟进
81	宁夏伊源红牧业有限公司	于志强 14709660060	上海臻有良品实业有限公司	3000	农产品购销	牛肉	上海	2024年11月	现场签约	泾源县农业农村局	
82	龙东(宁夏)食品有限公司	赵贵红 18809591170	四川洪鲜森食品有限公司	6000	农产品购销	牛肉	成都	2024年6月	现场签约		
83	龙东(宁夏)食品有限公司	赵贵红 18809591170	江阴越卓肉类经营有限公司	5000	农产品购销	牛肉	上海	2024年11月	现场签约		
84	宁夏微元素食品开发有限公司	陈世旺 15209552982	5家零售商户	82	农产品购销	酸梅汤	长沙	2024年9月	线下销售订单		
85	宁夏瀛果农业开发专业合作社	洪文秀	零售客户	6	农产品购销	苹果	上海	2024年11月	线下销售订单		
86	宁夏春又发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姚春发	北京荟宁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200	农产品购销	辣椒酱	北京	2024年12月	线下销售订单	彭阳县人民政府 彭阳县农业农村局	每月跟进
87	宁夏云雾山果品开发有限公司	席维平 13995047403	北京兰亭世家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600	农产品购销类	果脯	北京	2025年4月	现场签约		
88	宁夏梯田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肖正伟 17263728880	北京中各联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480	农产品购销类	农特产品	北京	2025年4月	线下订单		
89	宁夏北国蜜语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强志芳 18095417692	北京市春蕾商贸有限公司	2	农产品购销类	蜂蜜	北京	2025年4月	线下订单		
90	彭阳县益减园农畜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虎位斌 18161546868	北京荟宁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200	农产品购销类	月子蛋、椒麻鸡	北京	2025年4月	线下订单		

序号	签约甲方	甲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签约乙方	签约金额(万元)	签约类型	订单供应产品	订单产地	订单产生时间	签约方式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91	宁夏彭阳县添龄黄酒酿造有限责任公司	刘正学 18195436663	北京农产品销售点	3	农产品购销类	黄酒、料酒	北京	2025年4月	线下订单	彭阳县人民政府 彭阳县农业农村局	每月跟进
92	彭阳县人民政府	张晓春 13079547345	北京乾门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10000	农产品购销类	彭阳辣椒、朝天椒、那鸡(蛋)、牛羊肉、果脯、酸梅汤等农特产品	北京	2025年4月	现场签约	彭阳县人民政府 彭阳县农业农村局	每月跟进
93	固原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张伟平 18095457700	湖南广播电视台广播传媒中心交通频道	3000	农产品购销	固原农产品	长沙	2024年9月	现场签约	固原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每月跟进
94	固原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张伟平 18095457700	长沙市餐饮行业协会	3000	农产品购销	六盘山牛肉、冷凉蔬菜,	长沙	2024年9月	现场签约	固原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每月跟进
95	固原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张伟平 18095457700	芜湖固源食品有限公司	5000	农产品购销	六盘山牛羊肉	长沙	2024年9月	现场签约	固原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每月跟进
96	固原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张伟平 18095457700	广州峰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0	农产品购销	固原农产品	上海	2024年11月	现场签约	固原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每月跟进
97	固原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张伟平 18095457700	上海西鲜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000	农产品购销	固原农产品	上海	2024年11月	现场签约	固原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每月跟进

序号	签约甲方	甲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签约乙方	签约金额(万元)	签约类型	订单提供产品	订单产生地	订单产生时间	签约方式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98	原州区琳子手工编织坊	吴小玲 13037959238	浙江蓉儿商贸公司协议订单	40	文创产品购销	文创产品	长沙	2024年9月	线下销售订单	固原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每月跟进
99	宁夏慧绣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田慧君 13629546822	山东蓝图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6	文创产品购销	文创挂件	长沙	2024年9月	线下销售订单		
100	马兰刺绣有限责任公司	马兰 13995449908	四川走遍全球国际旅游公司	35	文创产品购销	双面绣熊猫、扇子	长沙	2024年9月	线下销售订单		
101		马兰 13995449908	成都香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0	文创产品购销	土豆小子抱枕、十二生肖	长沙	2024年9月	线下销售订单		

附件 2

2024 年-2025 年全市农文旅宣传推介活动产业投资类签约协议事项落实责任清单

序号	签约甲方	签约乙方	签约金额 (万元)	签约类型 产业 投资类	项目内容	协议 产生地	协议产生 时间	签约 方式	责任单位	完成 时限
1	固原市 人民政府	北京新发地 市场		产业 投资类	西吉县择期在新发地市场举办农特产品宣传推介活动 1 场；原州区、西吉县、隆德县、泾源县、彭阳县在现代农业开发、农产品种植销售、农副产品集散基地建设等方面与新发地市场加强合作。	北京	2025 年 4 月	现场 签约	固原市 农业农村局 各县（区） 农业农村局	每月 跟进
2	原州区 人民政府	凤集食品 集团	10000	产业 投资类	蛋品深加工项目：拟投资建设蛋品深加工食品加工厂，主要建设鲜鸡蛋加工生产线即深加工成即食糖心蛋、蛋液、蛋糕、蛋挞等	成都	2024 年 6 月	现场 签约	原州区 人民政府 原州区 商务和投资 促进局	每月 跟进
3	原州区 人民政府	浙江润众新 能源有限 公司	27000	产业 投资类	金刚石基片生产项目：在原州区选址投资建设生产金刚石 2.6 万克拉大尺寸集成电路金刚石基片基地。	上海	2024 年 11 月	现场 签约		
4	原州区 人民政府	浙江龙腾电 工器材有限 公司	3200	产业 投资类	华晨国际超市建设项目：拟投资建设 2000 平米的商业用房，800 平米的百货货架及采购销售日用商品。	上海	2024 年 11 月	现场 签约		

序号	签约甲方	签约乙方	签约金额 (万元)	签约类型 产业 投资类	项目内容	协议 产生地	协议产生 时间	签约 方式	责任单位	完成 时限
5	原州区 人民政府	本来生活 集团	10000	产业 投资类	休闲食品深加工项目：拟在原州区投资建设 休闲食品、薯条加工生产线。	北京	2025年4月	现场 签约	原州区 人民政府 原州区 商务和投资 促进局	每月 跟进
6	西吉县 人民政府	重庆状元红 食品科技有 限公司	5000	产业 投资类	牛油火锅底料加工项目：拟在宁夏西吉工业 园区投资建设牛油火锅底料加工项目。	成都	2024年6月	现场 签约	西吉县 人民政府 西吉县 商务和投资 促进局	每月 跟进
7	宁夏福寿康 宁大健康生 物科技有限 公司	湖南好牛农 业发展有限 公司	5000	产业 投资类	西芹等果蔬功能固体饮料深加工项目：新建 生产车间 2200 平方米,购置安装先进的固体 饮料深加工设备 20 台(套)。	长沙	2024年9月	现场 签约		
8	西吉县 人民政府	天台爵奇仙 谷生态农业 有限公司	5000	产业 投资类	西吉国宏信物流城二期项目：项目规划占地 19.5 亩, 开发建设商业房、物流车间、建材 批发、零售、电子电器、仓储租赁等, 融合 园区范围内的综合信息服务平台、信息化软 件及设备、智能物流装备等。	上海	2024年11月	现场 签约		
9	西吉县 人民政府	北京千喜鹤 餐饮管理有 限公司	10000	产业 投资类	千喜鹤(西吉县)中央厨房农产品深加工产 业园项目：在西吉工业园区建设中央厨房产 业园。	北京	2025年4月	现场 签约		

序号	签约甲方	签约乙方	签约金额 (万元)	签约类型 产业 投资类	项目内容	协议 产生地	协议产生 时间	签约 方式	责任单位	完成 时限
10	隆德县 人民政府	四川中科华 航科技集团; 纵横创意文 化旅游发展 有限公司	5000	产业 投资类	低空旅游发展项目:拟推动无人机物流、无人 人机植保等业态发展,探索“低空旅游+疗 愈养生+节事仪式(如婚礼求婚)+科普教 育+影视摄像(如旅拍)等模式,推动低空 经济新业态发展。	成都	2024年6月	现场 签约	隆德县 人民政府 隆德县工业 信息化和商 务局	每月 跟进
11	隆德县 人民政府	河北尚运市 政工程有限 公司	20000	产业 投资类	中药材交易市场合作运营项目	长沙	2024年9月	现场 签约	隆德县 人民政府 隆德县工业 信息化和商 务局	每月 跟进
12	隆德县 人民政府	永州华阳教 育有限责任 公司	5000	产业 投资类	亚高原训练基地建设项目	长沙	2024年9月	现场 签约	隆德县 人民政府 隆德县工业 信息化和商 务局	每月 跟进
13	隆德县 人民政府	河北尚运市 政工程有限 公司	20000	产业 投资类	隆德县中药材产业发展提升项目:实施高标 准药田建设、中药材育苗及规范化种植项目; 成立投资公司共同运营隆德县六盘山中药材 交易市场;引进资金盘活六盘山中药资源有 限公司(香雪)。	北京	2025年4月	现场 签约	隆德县 人民政府 隆德县工业 信息化和商 务局	每月 跟进

序号	签约甲方	签约乙方	签约金额 (万元)	签约类型 产业 投资类	项目内容	协议产生地	协议产生时间	签约方式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4	泾源县 人民政府	重庆佳秀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1000	产业 投资类	泾源县“聚龙山庄”旅游民宿项目；拟投资建设泾源县“聚龙山庄”旅游民宿项目。	成都	2024年6月	现场 签约	泾源县 人民政府 泾源县工业 信息化和 商务局	每月 跟进
15	泾源县 人民政府	湖南腾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80000	产业 投资类	实施娅豪滑雪场功能完善和品牌提升项目	长沙	2024年9月	现场 签约		
16	泾源县 人民政府	湖南腾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	产业 投资类	新建胭脂峡、弹筝峡大峡谷景区提升项目。	长沙	2024年9月	现场 签约		
17	泾源县 人民政府	上海涵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200	产业 投资类	实施文化旅游项目	上海	2024年11月	现场 签约		
18	泾源县 人民政府	北京沃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产业 投资类	泾源县养殖及林业有机生物资源产业化应用项目；建设畜禽粪便生产有机肥车间及利用林业绿化修剪枝条制成生物质燃料生产线。	北京	2025年4月	现场 签约		

序号	签约甲方	签约乙方	签约金额 (万元)	签约类型 产业 投资类	项目内容	协议 产生地	协议产生 时间	签约 方式	责任单位	完成 时限
19	彭阳县 人民政府	重庆人和数 据研究院 有限公司	12000	产业 投资类	西北数据运营中心项目：拟在宁南数字经济产业园投资建设西北数据运营中心和人力资源总部。	成都	2024年6月	现场 签约	彭阳县人民 政府 彭阳县工业 信息化和 商务局	每月 跟进
20	彭阳县 人民政府	宁夏栖悦餐 饮管理有限 公司	12000	产业 投资类	酒店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新建20000平方米以全季酒店为主的集连锁酒店、国潮展区、沉浸文娱、众创办公等为一体的酒店文旅综合体。	长沙	2024年9月	现场 签约		
21	彭阳县 人民政府	陕西九九赢 丰能源有限 公司	20000	产业 投资类	年产300万吨煤矸石固废综合加工利用项目：计划在彭阳县王洼产业园区取得建设用地约90亩，建设年产300万吨煤矸石固废综合加工利用项目。	北京	2025年4月	现场 签约		
22	宁夏传田科 技有限公司	拼舟(厦门) 国际供应链 有限公司	5000	产业 投资类	预制菜出口项目：签订销售黑椒酱、鲜椒酱等各种辣椒酱；牛肉丝、牛肉松等牛羊肉制品和胡麻辣椒油、葱花辣椒油等各类预制菜供应链订单，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	上海	2024年11月	现场 签约		

序号	签约甲方	签约乙方	签约金额 (万元)	签约类型 产业 投资类	项目内容	协议 产生地	协议产生 时间	签约 方式	责任单位	完成 时限
23	固原开发区 管委会	宁广升商贸 有限公司	5000	产业 投资类	特色杂粮食品加工项目：投资建设特色杂粮 食品加工厂	长沙	2024年9月	现场 签约	固原开发区 管委会	每月 跟进
24	固原市文化 旅游广电局	明和集团	5000	产业 投资类	固原市科技赋能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合作项 目：拟计划在文旅演艺、文旅夜游、剧场剧 院、文化活动创意设计、智能制造、项目实 施、管理运营等方面开展合作，展示固原文 化特色，深度挖掘固原文化旅游资源。	长沙	2024年9月	现场 签约	固原市文化 旅游广电局	每月 跟进
25	固原市 旅游协会	长沙市旅游 协会旅行 社分会	5000	产业 投资类	游客互送战略合作协议：开展文旅宣传推广 和游客互送项目合作。	长沙	2024年9月	现场 签约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固原市企业 个人奖补政策“免申即享” 清单（2025年版）》的通知

固政办发〔2025〕2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

《固原市企业 个人奖补政策“免申即享”清单（2025年版）》已经市人民政府第6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固原市企业 个人奖补政策 “免申即享” 清单（2025 年版）

序号	主管部门	政策或事项内容	涉及政策或事项类型	政策或事项依据	咨询电话	免享渠道	备注
1	市医疗保障局	用人单位(不含财政支付工资的用人单位)的参保职工按规定享受生育津贴待遇。生育津贴按照参保人员所在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计发,计算方法为生育津贴=产假天数×(参保人员所在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30)×(连续缴费月数÷12),其中连续缴费月数大于12个月的按12个月计算。男职工一次性生育补助金按自治区上年度平均生育医疗费费的50%计发。男职工一次性生育护理费补助金按自治区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日平均工资×25天计发。	个人生育津贴待遇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意见》(宁政办发〔2019〕9号)	0954-2665258 0954-2665210	参保人员在市内医疗机构住院分娩时,只需提供银行卡即可享受生育津贴。	个人
2	市医疗保障局	落实医保“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造医保管理系统,实现参保患者在确定的门诊慢特病病种资格认定医院(认定医院)住院治疗时,对符合门诊慢特病(门诊大病)办理条件的人员同步办理门诊大病处方本。	门诊大病处方本申领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20〕5号)、《自治区医疗保障局、财政厅、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宁医保办发〔2023〕3号)	0954-2665258 0954-2665210	参保患者在固原市、县(区)具有门诊大病认定资格的医院住院后,医院在办理出院手续时,同步为有需求的符合门诊大病办理条件的患者办理门诊大病处方本。	个人

序号	主管部门	政策或事项内容	涉及政策或事项类型	政策或事项依据	咨询电话	免享渠道	备注
3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参保企业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以上，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的20%，大型企业按不超过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30%返还，中小微企业按不超过60%返还。稳岗返还资金可用于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等稳定就业岗位以及降低生产经营成本支出。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	失业保险支 持企业援企稳岗补贴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 知》【人社部发〔2024〕40号】、自治区人社厅 财政厅、税务局转发《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	0954-2075809	各县（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通过宁夏人社一体化系统、税务缴费系统大数据比对，补贴资金直接打到企业公户。	企业
4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适用于领取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人员，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人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人员，资格认证坚持寓证于无形，寓认证于服务的基本原则，突出主动化、人性化服务理念，构建以信息比对认证为主，人脸识别为辅，社会化服务认证兜底的多元认证模式，确认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状态。	领取养老金 人员待遇 资格认证	自治区社保局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	0954-2075932	领取养老待遇人员通过“我的宁夏”app即可进行养老资格待遇认证。	个人
5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到福建省务工或顶岗实习的宁夏籍脱贫人口在闽同一家企业连续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含3个月），可给予1500元交通生活补助。在闽同一家企业连续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含6个月），可给予6000元跨省就业奖补。参保时间在2021年1月至2023年12月的可享受一次，在2024年1月至2025年12月的可再享受一次。	赴闽就业 补贴	《福建省人社厅关于做好“十四五”时期闽宁劳务协作相关工作的通知》（闽人社文〔2021〕59号）	0954-2075809	福建用人单位用工登记，闽宁人社部门通过劳务协作对接平台核实，福建人社部门将就业补贴直补个人社保卡。	个人

序号	主管部门	政策或事项内容	涉及政策或事项类型	政策或事项依据	咨询电话	免享渠道	备注
6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毕业年度、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16-24岁登记失业青年，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其足额缴纳3个月以上的失业、工伤、职工养老保险费的企业，按每招用1人不超过1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	一次性扩岗补助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 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0954-2075809	各县(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通过宁夏人社一体化系统、税务缴费系统大数据比对，补贴资金直接打到企业公户。	企业
7	市自然资源局	1.由相关部门主导实施的不涉及增加建筑面积、建筑高度、建筑层数的更新改造项目，包括街巷整治、老旧小区改造(小区内部综合整治)、屋顶整治(含平改坡)、环卫设施(包含公厕、垃圾站)等改造提升项目,但涉及建筑外立面风格和色彩重大修改,拆除重建,在历史文化风貌区、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保护区等除外。2.在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新建体育跑道、球场、地下消防水池、无基础看台以及不增加建筑面积的看台。3.建设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不涉及市政道路的管线工程,但必须符合行业部门消防、安全等有关要求。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规划许可工作的通知》(宁自然资源发〔2024〕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规划许可工作的通知》(固审批发〔2024〕9号)	0954-2688718	无需申请工程规划许可。	企业

序号	主管部门	政策或事项内容	涉及政策或事项类型	政策或事项依据	咨询电话	免享渠道	备注
8	市自然资源局	1.在城市广场、公园及防护绿地上，由政府主导实施建设非经营性用于休憩的亭、台、廊、榭、景观水池、可移动厕所、雕塑和园林小品、内部道路、小桥(涵)、体育游乐设施、运动健身场地等不涉及增加建筑面积的项目。2.对原管位原管径的现状地下管线进行检测、清理、更换、维修、穿管施工等工程。3.不涉及道路原有红线修改变更的市政道路维修、交通改善等和桥梁的维护整修工程。4.无独立占地的电信设施、无线电发射设施、非经营性小型分布式光伏设施及充电桩。5.市政管线临时迁改工程建设项目,道路红线范围内的新增管线及市政道路红线范围外的接户管线工程。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规划许可工作的通知》(宁自然资源发〔2024〕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规划许可工作的通知》(固审批发〔2024〕9号)	0954-2688718	无需申请工程规划许可。	企业
9	市民政局	自2023年1月1日起凡持有宁夏户籍且年龄在80周岁以上、未享受高龄低收入老年人津贴的人员(已享受企业职工养老保险高龄补贴待遇人员暂不纳入,待相关政策明确后再行纳入)纳入普通高龄老年人津贴制度范围。普通高龄老年人津贴发放标准:80-89周岁每人每月发放100元,90周岁以上每人每月发放200元。	普通高龄津贴发放政策	自治区民政厅 财政厅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高龄津贴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宁民规发〔2024〕7号)	0954-2088812	县(区)民政局将普通高龄津贴直接打到银行卡上。	个人

序号	主管部门	政策或事项内容	涉及政策或事项类型	政策或事项依据	咨询电话	免享渠道	备注
10	固原市税务局 原州区税务局 西吉县税务局 隆德县税务局 泾源县税务局 彭阳县税务局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聘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5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	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	《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2023年第14号) 《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教育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重点群体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政策有关执行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教育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2024年第4号)	固原市税务局 0954-2821268 原州区税务局 0954-2031874 西吉县税务局 0954-3012824 隆德县税务局 0954-6011898 泾源县税务局 0954-5011573 彭阳县税务局 0954-7012645	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电子税务局申报享受。	企业

序号	主管 部门	政策或事项内容	涉及政策或 事项类型	政策或事项依据	咨询电话	免享渠道	备注
11	固原市 税务局 原州区 税务局 西吉县 税务局 隆德县 税务局 泾源县 税务局 彭阳县 税务局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聘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公告2023年第15号)《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重点群体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政策有关执行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教育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2024年第4号)	固原市税务局 0954-2821268 原州区税务局 0954-2031874 西吉县税务局 0954-3012824 隆德县税务局 0954-6011898 泾源县税务局 0954-5011573 彭阳县税务局 0954-7012645	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电子税务局申报享受。	企业

序号	主管部门	政策或事项内容	涉及政策或事项类型	政策或事项依据	咨询电话	免享渠道	备注
12	固原市税务局 原州区税务局 西吉县税务局 隆德县税务局 泾源县税务局 彭阳县税务局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人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号)	固原市税务局 0954-2821268 原州区税务局 0954-2031874 西吉县税务局 0954-3012824 隆德县税务局 0954-6011898 泾源县税务局 0954-5011573 彭阳县税务局 0954-7012645	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电子税务局申报享受。	企业
13	固原市税务局 原州区税务局 西吉县税务局 隆德县税务局 泾源县税务局 彭阳县税务局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小型微利企业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	固原市税务局 0954-2821268 原州区税务局 0954-2031874 西吉县税务局 0954-3012824 隆德县税务局 0954-6011898 泾源县税务局 0954-5011573 彭阳县税务局 0954-7012645	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电子税务局申报享受。	企业

序号	主管部门	政策或事项内容	涉及政策或事项类型	政策或事项依据	咨询电话	免享渠道	备注
14	固原市税务局 原州区税务局 西吉县税务局 税务局 隆德县税务局 泾源县税务局 彭阳县税务局 税务局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集成电路企业和工业母机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20%在税前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20%在税前摊销。	符合政策规定的企业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 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提高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 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3年第44号)	固原市税务局 0954-2821268 原州区税务局 0954-2031874 西吉县税务局 0954-3012824 隆德县税务局 0954-6011898 泾源县税务局 0954-5011573 彭阳县税务局 0954-7012645	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电子税务局申报享受。	企业

序号	主管部门	政策或事项内容	涉及政策或事项类型	政策或事项依据	咨询电话	免享渠道	备注
15	固原市税务局 原州区税务局 西吉县税务局 隆德县税务局 泾源县税务局 彭阳县税务局	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实行分档减缴政策。其中: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1%(含)以上,但未达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按规定应缴费的5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1%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的9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在职职工人数在30人(含)以下的企业,暂免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公告》(财政部公告2023年第8号)	固原市税务局 0954-2821268 原州区税务局 0954-2031874 西吉县税务局 0954-3012824 隆德县税务局 0954-6011898 泾源县税务局 0954-5011573 彭阳县税务局 0954-7012645	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电子税务局申报享受。	企业
16	固原市税务局 原州区税务局 西吉县税务局 隆德县税务局 泾源县税务局 彭阳县税务局	2027年12月31日前,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9号)	固原市税务局 0954-2821268 原州区税务局 0954-2031874 西吉县税务局 0954-3012824 隆德县税务局 0954-6011898 泾源县税务局 0954-5011573 彭阳县税务局 0954-7012645	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电子税务局申报享受。	企业

序号	主管部门	政策或事项内容	涉及政策或事项类型	政策或事项依据	咨询电话	免享渠道	备注
17	固原市税务局 原州区税务局 西吉县税务局 隆德县税务局 泾源县税务局 彭阳县税务局	2027年12月31日前,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对金融机构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的金 融机构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3号)	固原市税务局 0954-2821268 原州区税务局 0954-2031874 西吉县税务局 0954-3012824 隆德县税务局 0954-6011898 泾源县税务局 0954-5011573 彭阳县税务局 0954-7012645	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电子税务局申报享受。	企业
18	固原市税务局 原州区税务局 西吉县税务局 隆德县税务局 泾源县税务局 彭阳县税务局	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的金 融机构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6号)	固原市税务局 0954-2821268 原州区税务局 0954-2031874 西吉县税务局 0954-3012824 隆德县税务局 0954-6011898 泾源县税务局 0954-5011573 彭阳县税务局 0954-7012645	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电子税务局申报享受。	企业

序号	主管 部门	政策或事项内容	涉及政策或 事项类型	政策或事项依据	咨询电话	免享渠道	备注
19	固原市 税务局 原州区 税务局 西吉县 税务局 隆德县 税务局 泾源县 税务局 彭阳县 税务局	一、对纳税人从事大型民用客机发动机、中大功率民用涡轴涡桨发动机研制项目而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对上述纳税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从事大型民用客机发动机、中大功率民用涡轴涡桨发动机研制项目自用的科研、生产、办公房产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二、对纳税人生产销售支线飞机和空载重量大于25吨的民用喷气式飞机暂减按5%征收增值税，并对其因生产销售新支线飞机和空载重量大于25吨的民用喷气式飞机而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三、对纳税人从事空载重量大于45吨的民用客机研制项目而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对上述纳税人及其全资子公司自用的科研、生产、办公房产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民用航空 发动机和 民用飞机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民用航空发动机和民用飞机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27号）	固原市税务局 0954-2821268 原州区税务局 0954-2031874 西吉县税务局 0954-3012824 隆德县税务局 0954-6011898 泾源县税务局 0954-5011573 彭阳县税务局 0954-7012645	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电子税务局申报享受。	企业

序号	主管部门	政策或事项内容	涉及政策或事项类型	政策或事项依据	咨询电话	免享渠道	备注
20	固原市税务局 原州区税务局 西吉县税务局 隆德县税务局 泾源县税务局 彭阳县税务局	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中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处置抵债不动产,可选择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取得该抵债不动产时的作价为销售额,适用9%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机构不良债权以物抵债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5号)	固原市税务局 0954-2821268 原州区税务局 0954-2031874 西吉县税务局 0954-3012824 隆德县税务局 0954-6011898 泾源县税务局 0954-5011573 彭阳县税务局 0954-7012645	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电子税务局申报享受。	企业
21	固原市税务局 原州区税务局 西吉县税务局 隆德县税务局 泾源县税务局 彭阳县税务局	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受排污企业或政府委托,负责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包括自动连续监测设施)运营维护的企业)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公告2023年第38号)	固原市税务局 0954-2821268 原州区税务局 0954-2031874 西吉县税务局 0954-3012824 隆德县税务局 0954-6011898 泾源县税务局 0954-5011573 彭阳县税务局 0954-7012645	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电子税务局申报享受。	企业

序号	主管部门	政策或事项内容	涉及政策或事项类型	政策或事项依据	咨询电话	免享渠道	备注
22	固原市税务局 原州区税务局 西吉县税务局 隆德县税务局 泾源县税务局 彭阳县税务局	2027年12月31日前,对符合条件的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	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	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关于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1号)	固原市税务局 0954-2821268 原州区税务局 0954-2031874 西吉县税务局 0954-3012824 隆德县税务局 0954-6011898 泾源县税务局 0954-5011573 彭阳县税务局 0954-7012645	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电子税务局申报享受。	企业
23	固原市税务局 原州区税务局 西吉县税务局 隆德县税务局 泾源县税务局 彭阳县税务局	2027年12月31日前,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为建设饮水工程而承受土地使用权,免征契税。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为建设饮水工程取得土地使用权而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以及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合同,免征印花税。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自用的生产、办公用房、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饮水工程新建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管理单位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8号)	固原市税务局 0954-2821268 原州区税务局 0954-2031874 西吉县税务局 0954-3012824 隆德县税务局 0954-6011898 泾源县税务局 0954-5011573 彭阳县税务局 0954-7012645	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电子税务局申报享受。	企业

序号	主管部门	政策或事项内容	涉及政策或事项类型	政策或事项依据	咨询电话	免享渠道	备注
24	固原市税务局 原州区税务局 西吉县税务局 隆德县税务局 泾源县税务局 彭阳县税务局	2027年12月31日前，对边销茶生产企业销售自产的边销茶及经销企业销售的边销茶免征增值税。	边销茶 生产企业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 延续实施边销茶增值税 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 59号）	固原市税务局 0954-2821268 原州区税务局 0954-2031874 西吉县税务局 0954-3012824 隆德县税务局 0954-6011898 泾源县税务局 0954-5011573 彭阳县税务局 0954-7012645	通过国家税务总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税 务局电子税务局申 报享受。	企业

序号	主管 部门	政策或事项内容	涉及政策或 事项类型	政策或事项依据	咨询电话	免享渠道	备注
25	固原市 税务局 原州区 税务局 西吉县 税务局 隆德县 税务局 泾源县 税务局 彭阳县 税务局	2027年12月31日前，对符合7项条件的出版物在出版环节执行增值税100%先征后退的政策。对符合2项条件的出版物在出版环节执行增值税50%先征后退的政策。对符合2项条件的印刷、制作业务执行增值税100%先征后退的政策。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对科普单位的门票收入，以及县级以上党政部门和科协开展科普活动的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已按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退税政策的电子出版物不得再按本公告申请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	具有相关出版物出版许可证的出版单位（含以“租型”方式取得专有出版权进行出版物印刷发行的出版单位）；符合条件的印刷、制作单位、科普单位（指科技馆、自然博物馆、对公众开放的天然馆、站、台、气象台、站、地震台、站，以及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对公众开放的科普基地）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0号）	固原市税务局 0954-2821268 原州区税务局 0954-2031874 西吉县税务局 0954-3012824 隆德县税务局 0954-6011898 泾源县税务局 0954-5011573 彭阳县税务局 0954-7012645	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电子税务局申报享受。	企业

序号	主管部门	政策或事项内容	涉及政策或事项类型	政策或事项依据	咨询电话	免享渠道	备注
26	固原市税务局 原州区税务局 西吉县税务局 隆德县税务局 泾源县税务局 彭阳县税务局	2027年12月31日前,对电影主管部门(包括中央、省、地市及县级)按照职能权限批准从事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的电影集团公司(含成员企业)电影制片厂及其他电影企业取得的销售电影拷贝(含数字拷贝)收入、转让电影版权(包括转让和许可使用)收入、电影发行人以及在农村取得的电影放映收入,免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提供的城市电影放映服务,可以按现行政策规定,选择按照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对广播电视运营服务企业收取的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和农村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免征增值税。	电影主管部门(包括中央、省、地市及县级)按照职能权限批准从事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的电影集团公司(含成员企业)、电影制片人、电影集团、公司(含成员企业)、电影制片厂及其他电影企业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1号)	固原市税务局 0954-2821268 原州区税务局 0954-2031874 西吉县税务局 0954-3012824 隆德县税务局 0954-6011898 泾源县税务局 0954-5011573 彭阳县税务局 0954-7012645	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电子税务局申报享受。	企业

序号	主管部门	政策或事项内容	涉及政策或事项类型	政策或事项依据	咨询电话	免享渠道	备注
27	固原市税务局 原州区税务局 西吉县税务局 隆德县税务局 泾源县税务局 彭阳县税务局	2027年12月31日前,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艾滋病药品管理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采购的,并向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免费提供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免征生产环节和流通环节增值税。	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生产企业和流通企业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免征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2号)	固原市税务局 0954-2821268 原州区税务局 0954-2031874 西吉县税务局 0954-3012824 隆德县税务局 0954-6011898 泾源县税务局 0954-5011573 彭阳县税务局 0954-7012645	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电子税务局申报享受。	企业
28	固原市税务局 原州区税务局 西吉县税务局 隆德县税务局 泾源县税务局 彭阳县税务局	2027年12月31日前,对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按照简易办法依3%征收率减按0.5%征收增值税。	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二手车经销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3号)	固原市税务局 0954-2821268 原州区税务局 0954-2031874 西吉县税务局 0954-3012824 隆德县税务局 0954-6011898 泾源县税务局 0954-5011573 彭阳县税务局 0954-7012645	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电子税务局申报享受。	企业

序号	主管部门	政策或事项内容	涉及政策或事项类型	政策或事项依据	咨询电话	免享渠道	备注
29	固原市税务局 原州区税务局 西吉县税务局 隆德县税务局 泾源县税务局 彭阳县税务局	2027年12月31日前,对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险保障基金公司)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取得的6项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对保险保障基金公司4项应税凭证,免征印花税。	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保险保障基金公司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 保险保障基金有关税收 政策的公告(财税 〔2023〕44号)	固原市税务局 0954-2821268 原州区税务局 0954-2031874 西吉县税务局 0954-3012824 隆德县税务局 0954-6011898 泾源县税务局 0954-5011573 彭阳县税务局 0954-7012645	通过国家税务总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税 务局电子税务局申 报享受。	企业
30	固原市税务局 原州区税务局 西吉县税务局 隆德县税务局 泾源县税务局 彭阳县税务局	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整体改制,包括非公司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并在改制(变更)后的公司中所持股权(股份)比例超过75%,且改制(变更)后公司承继原企业权利、义务的,对改制(变更)后公司承受原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企业、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改制为企业的事业单位等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 继续实施企业、事业单 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收 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 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9 号)	固原市税务局 0954-2821268 原州区税务局 0954-2031874 西吉县税务局 0954-3012824 隆德县税务局 0954-6011898 泾源县税务局 0954-5011573 彭阳县税务局 0954-7012645	通过国家税务总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税 务局电子税务局申 报享受。	企业

序号	主管 部门	政策或事项内容	涉及政策或 事项类型	政策或事项依据	咨询电话	免享渠道	备注
31	固原市 税务局 原州区 税务局 西吉县 税务局 隆德县 税务局 泾源县 税务局 彭阳县 税务局	2027年12月31日前，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整体改制，包括非公司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对改制前的企业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以下简称房地产）转移、变更到改制后的企业，暂不征收土地增值税。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合并为一个企业，且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的，对原企业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合并后的企业，暂不征收土地增值税；企业分设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企业投资主体相同的企业，对原企业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分立后的企业，暂不征收土地增值税。单位、个人在改制重组时以房地产作价入股进行投资，对其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被投资的企业，暂不征收土地增值税。上述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不适用于房地产转移任意一方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情形。	企业 改制重组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 继续实施企业改制重组 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 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 局公告2023年第51号）	固原市税务局 0954-2821268 原州区税务局 0954-2031874 西吉县税务局 0954-3012824 隆德县税务局 0954-6011898 泾源县税务局 0954-5011573 彭阳县税务局 0954-7012645	通过国家税务总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税 务局电子税务局申 报享受。	企业

序号	主管部门	政策或事项内容	涉及政策或事项类型	政策或事项依据	咨询电话	免享渠道	备注
32	固原市税务局 原州区税务局 西吉县税务局 隆德县税务局 泾源县税务局 彭阳县税务局	2027年12月31日前，对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运营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对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2号）	固原市税务局 0954-2821268 原州区税务局 0954-2031874 西吉县税务局 0954-3012824 隆德县税务局 0954-6011898 泾源县税务局 0954-5011573 彭阳县税务局 0954-7012645	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电子税务局申报享受。	企业
33	固原市税务局 原州区税务局 西吉县税务局 隆德县税务局 泾源县税务局 彭阳县税务局	2027年12月31日前，对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对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对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按年末贷款余额的1%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小额贷款公司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4号）	固原市税务局 0954-2821268 原州区税务局 0954-2031874 西吉县税务局 0954-3012824 隆德县税务局 0954-6011898 泾源县税务局 0954-5011573 彭阳县税务局 0954-7012645	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电子税务局申报享受。	企业

序号	主管部门	政策或事项内容	涉及政策或事项类型	政策或事项依据	咨询电话	免享渠道	备注
34	固原市税务局 原州区税务局 西吉县税务局 隆德县税务局 泾源县税务局 彭阳县税务局	2027年12月31日前，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 的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 入收入总额。对保险公司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 险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 按90%计入收入总额。	金融机构、 保险公司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 延续实施支持农村金融 发展企业所得政策的 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 局公告2023年第55号）	固原市税务局 0954-2821268 原州区税务局 0954-2031874 西吉县税务局 0954-3012824 隆德县税务局 0954-6011898 泾源县税务局 0954-5011573 彭阳县税务局 0954-7012645	通过国家税务总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税 务局电子税务局申 报享受。	企业
35	固原市税务局 原州区税务局 西吉县税务局 隆德县税务局 泾源县税务局 彭阳县税务局	2027年12月31日前。对符合条件的生产和装配 伤残人员专用用品的居民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	生产和装配 伤残人员专 门用品的 企业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 部关于生产和装配伤残 人员专用用品企业免征 企业所得税的公告（财 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 公告2023年第57号）	固原市税务局 0954-2821268 原州区税务局 0954-2031874 西吉县税务局 0954-3012824 隆德县税务局 0954-6011898 泾源县税务局 0954-5011573 彭阳县税务局 0954-7012645	通过国家税务总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税 务局电子税务局申 报享受。	企业

序号	主管 部门	政策或事项内容	涉及政策或 事项类型	政策或事项依据	咨询电话	免享渠道	备注
36	固原市 税务局 原州区 税务局 西吉县 税务局 隆德县 税务局 泾源县 税务局 彭阳县 税务局	对企业投资者持有 2024—2027 年发行的铁路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对个人投资者持有 2024—2027 年发行的铁路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税款由兑付机构在向个人投资者兑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取得中国国 家铁路集团 有限公司发 行的铁路债 券利息收入 的投资者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 铁路债券利息收入所得 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4 号）	固原市税务局 0954-2821268 原州区税务局 0954-2031874 西吉县税务局 0954-3012824 隆德县税务局 0954-6011898 泾源县税务局 0954-5011573 彭阳县税务局 0954-7012645	通过国家税务总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税 务局电子税务局申 报享受。	企业
37	固原市 税务局 原州区 税务局 西吉县 税务局 隆德县 税务局 泾源县 税务局 彭阳县 税务局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纳入“三 农金融事业部”改革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 划单列市分行下辖的县域支行，提供农户贷款、农 村企业和农村各类组织贷款（具体贷款业务清单见 附件）取得的利息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 法按照 3%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中国邮政储 蓄银行“三 农金融事业 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 延续实施中国邮政储蓄 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 农贷款增值税政策的公 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 告 2023 年第 66 号）	固原市税务局 0954-2821268 原州区税务局 0954-2031874 西吉县税务局 0954-3012824 隆德县税务局 0954-6011898 泾源县税务局 0954-5011573 彭阳县税务局 0954-7012645	通过国家税务总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税 务局电子税务局申 报享受。	企业

序号	主管部门	政策或事项内容	涉及政策或事项类型	政策或事项依据	咨询电话	免享渠道	备注
38	固原市税务局 原州区税务局 西吉县税务局 隆德县税务局 泾源县税务局 彭阳县税务局	2027年12月31日前，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金融机构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金融机构农户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7号）	固原市税务局 0954-2821268 原州区税务局 0954-2031874 西吉县税务局 0954-3012824 隆德县税务局 0954-6011898 泾源县税务局 0954-5011573 彭阳县税务局 0954-7012645	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电子税务局申报享受。	企业
39	固原市税务局 原州区税务局 西吉县税务局 隆德县税务局 泾源县税务局 彭阳县税务局	2027年12月31日前，医疗机构接受其他医疗机构委托，按照不高于地（市）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制定的医疗服务指导价（包括政府指导价和按照规定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等），提供《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所列的各项服务，可适用《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号）第一条第（七）项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对企业集团内单位（含企业集团）之间的资金无偿借贷行为，免征增值税。	医疗机构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8号）	固原市税务局 0954-2821268 原州区税务局 0954-2031874 西吉县税务局 0954-3012824 隆德县税务局 0954-6011898 泾源县税务局 0954-5011573 彭阳县税务局 0954-7012645	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电子税务局申报享受。	企业

序号	主管 部门	政策或事项内容	涉及政策或 事项类型	政策或事项依据	咨询电话	免享渠道	备注
40	固原市 税务局 原州区 税务局 西吉县 税务局 隆德县 税务局 泾源县 税务局 彭阳县 税务局	2027年12月31日前，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利用废旧矿物油生产的润滑油基础油、汽油、柴油等工业油料免征消费税。	废旧矿物 油 再生油品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 继续对废旧矿物油再生油 品免征消费税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 告2023年第69号)	固原市税务局 0954-2821268 原州区税务局 0954-2031874 西吉县税务局 0954-3012824 隆德县税务局 0954-6011898 泾源县税务局 0954-5011573 彭阳县税务局 0954-7012645	通过国家税务总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税 务局电子税务局申 报享受。	企业

序号	主管部门	政策或事项内容	涉及政策或事项类型	政策或事项依据	咨询电话	免享渠道	备注
41	固原市税务局 原州区税务局 西吉县税务局 隆德县税务局 泾源县税务局 彭阳县税务局	自2023年10月1日起,对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对保障性住房经营管理单位与保障性住房相关的印花税,以及保障性住房购买人涉及的印花税予以免征。在商品房等开发项目中配套建造保障性住房的,依据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材料,可按保障性住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转让旧房作为保障性住房房源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的,免征土地增值税。对保障性住房经营管理单位回购保障性住房继续作为保障性住房房源的,免征契税。对个人购买保障性住房,减按1%的税率征收契税。保障性住房项目免收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包括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	保障性住房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保障性住房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2023年第70号)	固原市税务局 0954-2821268 原州区税务局 0954-2031874 西吉县税务局 0954-3012824 隆德县税务局 0954-6011898 泾源县税务局 0954-5011573 彭阳县税务局 0954-7012645	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电子税务局申报享受。	企业

序号	主管部门	政策或事项内容	涉及政策或事项类型	政策或事项依据	咨询电话	免享渠道	备注
42	固原市税务局 原州区税务局 西吉县税务局 隆德县税务局 泾源县税务局 彭阳县税务局	(一) 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于2022年12月31日前转制为企业的,自转制注册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免征企业所得税。(二) 由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文化单位于2022年12月31日前转制为企业的,自转制注册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对其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	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 宣传部公告2024年第20号	固原市税务局 0954-2821268 原州区税务局 0954-2031874 西吉县税务局 0954-3012824 隆德县税务局 0954-6011898 泾源县税务局 0954-5011573 彭阳县税务局 0954-7012645	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电子税务局申报享受。	企业

序号	主管 部门	政策或事项内容	涉及政策或 事项类型	政策或事项依据	咨询电话	免享渠道	备注
43	固原市 税务局 原州区 税务局 西吉县 税务局 隆德县 税务局 泾源县 税务局 彭阳县 税务局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20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	扶持自主 就业退役士 兵创业就业	《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2023年第14号) 《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教育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重点群体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政策有关执行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教育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2024年第4号)	固原市税务局 0954-2821268 原州区税务局 0954-2031874 西吉县税务局 0954-3012824 隆德县税务局 0954-6011898 泾源县税务局 0954-5011573 彭阳县税务局 0954-7012645	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电子税务局申报享受。	个人

序号	主管部门	政策或事项内容	涉及政策或事项类型	政策或事项依据	咨询电话	免享渠道	备注
44	固原市税务局 原州区税务局 西吉县税务局 隆德县税务局 泾源县税务局 彭阳县税务局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下同)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20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	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公告2023年第15号)《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教育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重点群体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政策有关执行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教育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2024年第4号)	固原市税务局 0954-2821268 原州区税务局 0954-2031874 西吉县税务局 0954-3012824 隆德县税务局 0954-6011898 泾源县税务局 0954-5011573 彭阳县税务局 0954-7012645	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电子税务局申报享受。	个人

序号	主管部门	政策或事项内容	涉及政策或事项类型	政策或事项依据	咨询电话	免享渠道	备注
45	固原市税务局 原州区税务局 西吉县税务局 隆德县税务局 泾源县税务局 彭阳县税务局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居民个人取得股票期权、股票增值权、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等股权激励,符合规定的,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全额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	符合政策规定的个人所得纳税人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上市公司有关个人所得优惠政策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25号)	固原市税务局 0954-2821268 原州区税务局 0954-2031874 西吉县税务局 0954-3012824 隆德县税务局 0954-6011898 泾源县税务局 0954-5011573 彭阳县税务局 0954-7012645	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电子税务局申报享受。	个人
46	固原市税务局 原州区税务局 西吉县税务局 隆德县税务局 泾源县税务局 彭阳县税务局	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和通过基金互认买卖香港基金份额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继续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符合政策规定的内地个人投资者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 关于延续实施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23号)	固原市税务局 0954-2821268 原州区税务局 0954-2031874 西吉县税务局 0954-3012824 隆德县税务局 0954-6011898 泾源县税务局 0954-5011573 彭阳县税务局 0954-7012645	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电子税务局申报享受。	个人

序号	主管 部门	政策或事项内容	涉及政策或 事项类型	政策或事项依据	咨询电话	免享渠道	备注
47	固原市 税务局 原州区 税务局 西吉县 税务局 隆德县 税务局 泾源县 税务局 彭阳县 税务局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个体工商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2号)	固原市税务局 0954-2821268 原州区税务局 0954-2031874 西吉县税务局 0954-3012824 隆德县税务局 0954-6011898 泾源县税务局 0954-5011573 彭阳县税务局 0954-7012645	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电子税务局申报享受。	个人

序号	主管部门	政策或事项内容	涉及政策或事项类型	政策或事项依据	咨询电话	免享渠道	备注
48	固原市税务局 原州区税务局 西吉县税务局 隆德县税务局 泾源县税务局 彭阳县税务局	居民个人取得股票期权、股票增值权、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等股权激励（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35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票增值权所得和限制性股票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第四条、《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第四条第（一）项规定的相关条件的，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全额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计算公式为：应纳税额=股权激励收入×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居民个人一个纳税年度内取得两次以上（含两次）股权激励的，应合并按本公告第一条规定计算纳税。	取得上市公司股权的居民个人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25号）	固原市税务局 0954-2821268 原州区税务局 0954-2031874 西吉县税务局 0954-3012824 隆德县税务局 0954-6011898 泾源县税务局 0954-5011573 彭阳县税务局 0954-7012645	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电子税务局申报享受。	个人

序号	主管 部门	政策或事项内容	涉及政策或 事项类型	政策或事项依据	咨询电话	免享渠道	备注
49	固原市 税务局 原州区 税务局 西吉县 税务局 隆德县 税务局 泾源县 税务局 彭阳县 税务局	对境外个人投资者投资经国务院批准对外开放的中国境内原油等货物期货品种取得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境外个人投资者投资经国务院批准对外开放的中国境内原油等货物期货品种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原油等货物期货市场对外开放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公告2023年第26号）	固原市税务局 0954-2821268 原州区税务局 0954-2031874 西吉县税务局 0954-3012824 隆德县税务局 0954-6011898 泾源县税务局 0954-5011573 彭阳县税务局 0954-7012645	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电子税务局申报享受。	个人
50	固原市 税务局 原州区 税务局 西吉县 税务局 隆德县 税务局 泾源县 税务局 彭阳县 税务局	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和通过基金互认买卖香港基金份额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继续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的内 地个人投资者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关于延续实施沪港、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公告2023年第23号）	固原市税务局 0954-2821268 原州区税务局 0954-2031874 西吉县税务局 0954-3012824 隆德县税务局 0954-6011898 泾源县税务局 0954-5011573 彭阳县税务局 0954-7012645	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电子税务局申报享受。	个人

序号	主管部门	政策或事项内容	涉及政策或事项类型	政策或事项依据	咨询电话	免享渠道	备注
51	固原市税务局 原州区税务局 西吉县税务局 隆德县税务局 泾源县税务局 彭阳县税务局	创投企业可以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或按创投企业年度所得整体核算,对其个人合伙人来源于创投企业的所得计算个人应纳税应纳税额。创投企业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的,其个人合伙人从该基金应分得的股权转让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按照20%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创投企业选择按年度所得整体核算的,其个人合伙人应从创投企业取得的所得,按照“经营所得”项目、5%—35%的超额累进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创业投资企业 个人合伙企业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证监会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公告2023年第24号》	固原市税务局 0954-2821268 原州区税务局 0954-2031874 西吉县税务局 0954-3012824 隆德县税务局 0954-6011898 泾源县税务局 0954-5011573 彭阳县税务局 0954-7012645	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电子税务局申报享受。	个人
52	固原市税务局 原州区税务局 西吉县税务局 隆德县税务局 泾源县税务局 彭阳县税务局	为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自2023年8月28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证券交易的 出让方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9号)	固原市税务局 0954-2821268 原州区税务局 0954-2031874 西吉县税务局 0954-3012824 隆德县税务局 0954-6011898 泾源县税务局 0954-5011573 彭阳县税务局 0954-7012645	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电子税务局申报享受。	个人

序号	主管部门	政策或事项内容	涉及政策或事项类型	政策或事项依据	咨询电话	免享渠道	备注
53	固原市税务局 原州区税务局 西吉县税务局 隆德县税务局 泾源县税务局 彭阳县税务局	2027年12月31日前,外籍个人符合居民个人条件的,可以选择享受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也可以选择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020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籍个人取得有关补贴征免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7〕54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籍个人取得港澳地区住房等补贴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财税〔2004〕29号)规定,享受住房补贴、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津补贴免税优惠政策,但不得同时享受。外籍个人一经选择,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得变更。	外籍个人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外籍个人有关津补贴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29号)	固原市税务局 0954-2821268 原州区税务局 0954-2031874 西吉县税务局 0954-3012824 隆德县税务局 0954-6011898 泾源县税务局 0954-5011573 彭阳县税务局 0954-7012645	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电子税务局申报享受。	个人
54	固原市税务局 原州区税务局 西吉县税务局 隆德县税务局 泾源县税务局 彭阳县税务局	2027年12月31日前,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9号)规定的,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以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除以12个月得到的数额,按照本公告所附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计算纳税。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也可以选择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纳税。	居民个人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全年一次性奖金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0号)	固原市税务局 0954-2821268 原州区税务局 0954-2031874 西吉县税务局 0954-3012824 隆德县税务局 0954-6011898 泾源县税务局 0954-5011573 彭阳县税务局 0954-7012645	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电子税务局申报享受。	个人

序号	主管部门	政策或事项内容	涉及政策或事项类型	政策或事项依据	咨询电话	免享渠道	备注
55	固原市税务局 原州区税务局 西吉县税务局 隆德县税务局 泾源县税务局 彭阳县税务局	2027年12月31日前，一个纳税年度内在船舶航行时间累计满183天的远洋船员，其取得的工资薪金收入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远洋船员可选择在当年预扣预缴税款或者次年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在海事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的国内航行船舶船员和在渔业管理部门依法登记的远洋渔业船员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远洋船员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1号）	固原市税务局 0954-2821268 原州区税务局 0954-2031874 西吉县税务局 0954-3012824 隆德县税务局 0954-6011898 泾源县税务局 0954-5011573 彭阳县税务局 0954-7012645	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电子税务局申报享受。	个人
56	固原市税务局 原州区税务局 西吉县税务局 隆德县税务局 泾源县税务局 彭阳县税务局	对购置日期在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免税额不超过3万元；对购置日期在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的的新能源汽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减税额不超过1.5万元。	购置新能源汽车的单位和个人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3年第11号）	固原市税务局 0954-2821268 原州区税务局 0954-2031874 西吉县税务局 0954-3012824 隆德县税务局 0954-6011898 泾源县税务局 0954-5011573 彭阳县税务局 0954-7012645	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电子税务局申报享受。	企业 个人

序号	主管 部门	政策或事项内容	涉及政策或 事项类型	政策或事项依据	咨询电话	免享渠道	备注
57	固原市 税务局 原州区 税务局 西吉县 税务局 隆德县 税务局 泾源县 税务局 彭阳县 税务局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在享受现行其他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可叠加享受本条优惠政策。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本公告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	固原市税务局 0954-2821268 原州区税务局 0954-2031874 西吉县税务局 0954-3012824 隆德县税务局 0954-6011898 泾源县税务局 0954-5011573 彭阳县税务局 0954-7012645	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电子税务局申报享受。	企业 个人

序号	主管部门	政策或事项内容	涉及政策或事项类型	政策或事项依据	咨询电话	免享渠道	备注
58	固原市税务局 原州区税务局 西吉县税务局 隆德县税务局 泾源县税务局 彭阳县税务局	对经国务院批准对外开放的货物期货品种保税交割业务，暂免征收增值税。	对外开放的货物期货品种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货物期货市场对外开放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21 号）	固原市税务局 0954-2821268 原州区税务局 0954-2031874 西吉县税务局 0954-3012824 隆德县税务局 0954-6011898 泾源县税务局 0954-5011573 彭阳县税务局 0954-7012645	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电子税务局申报享受。	企业 个人

序号	主管部门	政策或事项内容	涉及政策或事项类型	政策或事项依据	咨询电话	免享渠道	备注
59	固原市税务局 原州区税务局 西吉县税务局 隆德县税务局 泾源县税务局 彭阳县税务局	(一) 个人所得税政策: 自 2023 年 9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对个人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所得, 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二) 企业所得税政策: 对企业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 按转让股票差价所得和持有股票的股息红利所得, 按转让政策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三) 增值税政策: 对个人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收入, 暂免征收增值。(四) 印花税政策: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创新企业 CDR, 按照实际成交金额, 由出让方按 1% 的税率缴纳证券交易印花税。	个人投资者、企业投资者、公募基金等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关于继续实施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公告 2023 年第 22 号)	固原市税务局 0954-2821268 原州区税务局 0954-2031874 西吉县税务局 0954-3012824 隆德县税务局 0954-6011898 泾源县税务局 0954-5011573 彭阳县税务局 0954-7012645	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电子税务局申报享受。	企业个人
60	彭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在彭阳县集美区、翔安区企业就业登记满一个月且社保实际到账的彭阳县籍劳动力, 给予 500 元/月/人就业叠加补助, 累计补助不超过 36 个月。	闽宁劳务协作就业奖补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深化闽宁、厦门劳务协作的通告》(厦人社〔2021〕165 号)	0954-7012386	厦门用人单位用工登记后, 闽宁人社部门通过劳务协作对接平台核实, 厦门人社部门将就业补贴直补个人社保卡。	个人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固原市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 示范地区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提质增效 工作方案及措施清单》的通知

固政办发〔2025〕2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

《固原市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提质增效工作方案及措施清单》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固原市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 示范地区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提质增效 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关于法治建设的决策部署，积极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推动全市法治政府建设提质增效，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27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法治政府建设“四大行动（2025）年”工作方案》（宁政办发〔2025〕9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法治政府建设提升工程任务分工方案》（宁政

办发〔2024〕23号）要求，结合固原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全面提高依法履职能力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把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持续落实“四学”机制，常态化开展专题式、研讨式学习，系统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宪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每年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研讨不少于

1次，法治讲座不少于2次，会前学法不少于4次，领导干部专题讲法不少于2次。

（二）严格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各县（区）、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对照《固原市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固法办发〔2023〕22号），认真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落实述法报告预审制度，市县（区）人民政府要对本级述法主体的述法报告提前审核把关，防止出现述法内容与实际工作结合不紧、讲成绩多讲问题少等情形，通过“述法+点评”的模式常态化开展现场述法评议。

（三）落实法治督察与其他监督衔接机制。落实法治督察、巡察监督的协同联动、信息通报和整改落实反馈机制，定期向市委巡察办反馈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建立法治督察与12345便民服务热线信息共享机制，将群众反映强烈的法治领域突出问题纳入督察范围，通过督察推动问题整改落实。

（四）强化法治政府建设宣传引导。加大对法治政府建设典型经验和亮点工作的宣传力度，积极宣传法治政府建设方面的新思路、新举措、新经验。持续开展法治政府建设“一把手访谈”“大家谈”等活动，提升法治政府建设知晓度、参与度、满意度。

（五）扎实做好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坚决做好中央依法治国办、自治区依法治区办法治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举一反三、标本兼治、以改促建，通过整改一个问题、解决一类问题、规范一个领域，切实把整改成果体现在更多务实管用的长效机制上。

二、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一）厘清行政执法权限。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开展行政执法。市、县（区）各级行政执法单位在本级政府网站统一公开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

道和行政执法事项清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公开率达100%，并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行政执法证件年度审验结果动态调整。

（二）严格行政执法程序。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制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按要求配备法制审核人员，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率达100%；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形式，对行政执法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实现全过程记录，并系统归档保存，做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对查封扣押财产、强制拆除等直接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实现全过程印象记录，规范存储音像记录资料，并随卷整理归档；及时公开行政执法决定信息，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决定信息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其他行政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

（三）规范使用行政执法文书。严格遵照执行国务院各部委、自治区各厅局制定的行政执法指引和行政执法文书示范文件。开展行政检查时，规范使用司法部印发的《行政检查文书基本格式文本（试行）》。

（四）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将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纳入行政执法业务培训必训内容，着力解决行政执法人员“不会适用、不敢适用”的问题。严格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不得随意降低对违法行为的认定门槛，不得随意扩大违法行为的范围，不得随意给予顶格罚款，防止畸轻畸重、类案不同罚。严格执行本领域包容免罚事项清单，对轻微违法不予处罚的，要加强指导、督促行政相对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确保免罚不免责。

（五）创新行政执法方式。在住建、自然资源、应急管理等重点行业、风险领域的高频

执法事项探索开展“预约式”合规指导说理，引导当事人自觉遵守法律规定、预防违法行为。全面推行说理式执法，在执法过程中，向当事人讲清违法事实认定的“事理”、法律法规适用的“法理”、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的“道理”，不断提高行政执法公信力。

（六）依法保障相对人合法权益。充分听取并认真复核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将采纳情况，在行政处罚决定中予以说明。严禁辱骂、威胁、推搡、殴打当事人。严禁损坏或者违法销毁当事人物品。严禁随意扩大强制措施对象范围。

（七）规范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自治区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意见》和《固原市全面推行行政检查“综合查一次”实施方案》，严格执行“五个严禁”“八个不得”。落实行政检查计划备案制度，各行政执法部门每年2月底向同级司法行政部门报备本年度行政检查计划，制定并公布年度行政检查事项清单，实行清单之外无检查。全面推行联合检查和“亮码”检查，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最大限度减少“执法扰企”。

（八）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各县（区）按年度制定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方案，明确监督重点，综合运用案卷评查、执法数据分析、监督检查等对本地区行政执法工作开展常态化监督。各行政执法部门要认真履行行政执法监督职责，强化对本系统行政执法工作的监督。健全行政执法监督与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信息共享机制，完善投诉举报处理机制，对办理不及时、群众不满意的，运用督办函、约谈提醒等方式督导办理。

（九）开展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常态化开展行政执法人员全员轮训，确保行政执法人员每年接受不少于60学时的行政执法业务培训。在执法过程中规范、准确、文明使用执法用语，不得使用粗俗、歧视性、侮辱性及威胁性语言，

不得通过含糊、敷衍的用语推卸责任、诱导相对人。

三、推动行政争议实质化解

（一）做实行政调解工作。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道路交通事故赔偿、房屋征收、社会保障、知识产权等方面的行政调解。健全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衔接机制，实现“三调联动”、优势互补。

（二）推动行政裁决工作。各行政执法部门要严格履行职责，依据权责清单及时梳理、公布行政裁决事项目录清单，并动态调整。加强土地、森林、草原权属争议和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土地房屋征收补偿争议以及政府采购争议等方面的行政裁决工作。

（三）推进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深化落实“塞上枫桥”基层法治工作机制“1+1+3”固原实践，依法化解各类风险和矛盾，强化法治在化解矛盾、维护群众权益中的作用。

（四）充分发挥行政复议主渠道作用。成立行政复议委员会，加大行政复议调解力度，行政复议决定履行率达100%，以调解、和解等方式结案的案件数明显上升，综合运用行政复议意见书、约谈、通报、附带审查等机制，系统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从源头预防和减少行政争议。

（五）提升行政应诉能力。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规定，确保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保持在100%。市委依法治市办要牵头建立行政应诉评价制度，督促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前了解案件情况、陈述实质性意见，对行政机关负责人在庭审中举证质证、发表意见等情况要如实记录、客观评价，按季度通报同级人民政府，力争实现出庭应诉答辩举证“发声率”达100%。

（六）深化府院府检联动。定期召开府院府检联席会议，加强联席会商、联合调研、同堂培训、数据共享等常态化联动工作。按期回

复并落实司法建议、检察建议,聚焦治安管理、住房城乡建设、社会保障、土地房屋征收等矛盾纠纷多发领域,加大败诉典型案件分析和风险处置协调力度。深化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旁听庭审常态化机制,行政执法部门每年至少组织1次现场旁听庭审活动。各级政府及部门(单位)要主动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自觉维护司法权威。

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补短固优增效

(一) 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严格遵守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发程序和“三统一”制度,准确认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及时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严禁议事协调机构、临时性机构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能力建设,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专业优势和参谋助手作用。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建立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年度通报、报告制度。定期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及时向社会公布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二) 坚持科学民主依法决策。市、县(区)人民政府按年度制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并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公布决策事项。严格落实《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决策事项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充分听取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建议。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强化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决策草案未经合法性审查或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决策机关讨论决策。决策草案应当经决策机关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

(三) 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认真贯彻落实《公平竞争审查条例》,涉及经营者经营活动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政策文件,实现公平竞争审查全覆盖。组织开展公平竞争抽查,常态化清理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

(四) 提升基层法治建设能力。严格按照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和村(社区)工作事务指导目录依法全面履行职责。以乡镇(街道)名义出台的文件、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和重大执法决定,合法性审查率要达100%。落实司法所长列席乡镇(街道)行政会议和担任首席乡镇(街道)法律顾问制度。

(五) 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提供法治保障。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政策文件的前置审核条件,及时修改不符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要求的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加强民族宗教领域执法能力建设,依法治理民族事务,维护宗教和顺。

(六) 动态评估各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工作完成情况,按照短板类、提升类、巩固类指标,对《市县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2021年版)》实施评估。

五、深化法治政府示范创建

(一) 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认真组织、筹备做好第三批法治政府示范创建第二轮答辩工作,积极争创全国法治政府示范项目。

(二) 培育示范创建候选地区(项目)。被自治区作为第四批全国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地区(项目)培育的地区(项目),对照《市县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2021年版)》,尽快启动第四批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将指标完成90%以上的县(区)和基础较好的项目作为重点培育对象,加大指导力度,力争有更多县(区)和项目参与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

各县(区)、各部门要切实扛起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对照《实施方案》明确的工作任务,结合自身职能,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主动认领任务,层层压实责任,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各项任务措施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固原市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提质增效措施清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完成情况评估			牵头部门	2025年推进措施及完成目标
				短板类	提升类	巩固类		
一、政府职能依法全面履行	1.加大简政放权力度	1	全面普及行政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自助办”，行政审批事项在法定期限内完成并不断压缩办理时限。			√	审批局	1.动态更新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通过微信公众号和短视频账号宣传,进一步提高周边企业群众知晓度和参与度; 2.分专区加强大厅窗口工作人员业务培训,窗口工作人员对本专业业务做到“一口清”; 3.围绕企业全生命周期,在落实好国务院、自治区“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任务的同时,谋划一批更加便民利企的特色“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为企业提供更多集成、更加一站式的服务; 4.充分发挥“企业服务厅”带帮办团队作用,为企业提供“一对一”“保姆式”贴心服务,打造更加优质的营商环境。对两个“一件事”合并事项所需申请材料再次整合优化,针对办理过程中存在的堵点和难点问题积极协调解决,现场核验免提交材料。
		2	依法实施行政许可,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全部取消,不存在以备案、登记、行政确认、征求意见等任何方式设置的变相许可事项。			√	审批局	动态更新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完成情况评估			牵头部门	2025年推进措施及完成目标
				短板类	提升类	巩固类		
一、政府职能依法全面履行	1.加大简政放权力度	3	全面清理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无法律依据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项目以及收费一律取消。对保留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实行清单管理，明确办理时限、工作流程、申报条件、收费标准并向社会公开。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的入、财、物与政府脱钩。			√	审批局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发布《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动态调整并公布。
		4	对各类证明事项，凡没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依据的一律取消。对保留的证明事项实行清单管理，做到清单之外，政府部门、公用企事业单位和服务机构不得索要证明。积极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		√		司法局	1.全面梳理证明事项清单，并在政府网站统一公布； 2.及时梳理并公示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事项清单，并在政府网站统一公布。制定统一的告知承诺书模板，全面推行告知承诺服务。
		5	全面推行“证照分离”“多证合一”，将更多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纳入改革。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实际办理时限不超过5个工作日，市场监管、税务、社保等流程逐步实现“一窗受理，并行办理”。			√	审批局	推行“高效办成企业开办一件事”改革，整合审批、税务、社保等部门资源，实行“一套材料、一次采集、多方复用”，实现企业开办0.5个工作日内办结。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完成情况评估			牵头部门	2025年推进措施及完成目标
				短板类	提升类	巩固类		
一、政府职能依法全面履行	2.全面落实权责清单、负面清单制度	6	编制并对外公布本级政府工作部门的权责清单，逐一明确法律依据、实施主体、责任方式等，实现同一事项的规范统一，并根据法律法规的变化实行动态调整。			√	编办	根据法律法规的废止、修订等情况，组织对各部门权责清单进行调整并公布。
		7	全面落实并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负面清单制度。清单之外的行业、领域和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本级政府及部门没有另行制定带有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			√	发改委	及时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通报的关于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典型案例，组织各部门（单位）排查清理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线索，配合自治区完成市场准入效能评估，推进“非禁即入”普遍落实。
		8	全面实施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清单制度，清单之外的一律取消。 全面清理整顿部门下属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商会收费，乱收费举报投诉查处机制建立健全。		√		市财政局	公布固原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和政府性基金清单。 公布乱收费投诉举报渠道及方式，按期办理举报投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完成情况评估			牵头部门	2025年推进措施及完成目标
				短板类	提升类	巩固类		
一、政府职能依法全面履行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9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大力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探索推进“互联网+监管”，逐步实现职能部门综合监管、“智慧监管”。		√		市场监管局	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运用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实施差异化精准监管，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频次，科学制定年度部门内部和跨部门联合抽查计划，年底实现计划完成率和结果公示率两个100%目标。
		10	全面梳理现有涉企现场检查事项，通过取消、整合、转为非现场检查等方式，压减重复或不必要检查事项，涉企现场检查事项多、频次高、随意检查等问题明显减少。		√		司法局	1.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计划备案制度。各行政执法部门均需编制年度行政执法计划，并于每年2月底前报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未备案的不得擅自开展。 2.推行“综合查一次”。持续落实行政执法“综合查一次”机制，制定年度“综合查一次”事项清单，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3.监督各部门推行亮码检查。
		11	加强信用监管，推进涉企信息归集共享，严格依法科学界定守信和失信行为，建立健全信用修复、异议处理等机制。		√		发改委	1.积极依托“固原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进水、电、气、社会保险、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医保定点民营医疗机构、住房公积金等信息归集。 2.依托“宁夏十公示报送系统”，不断推进“双公示”信息报送，督促各单位行政处罚和行政许可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其他行政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上报“宁夏十公示信息报送系统”，确保及时准确报送信息，不发生漏报。 3.做好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及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工作，将信息记于企业名下，实施联合惩戒。 四是积极开展异议信息申诉，保障企业合法权益。强化信用修复，提升市场主体诚信意识和合规能力，形成守信重信的市场氛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完成情况评估			牵头部门	2025年推进措施及完成目标
				短板类	提升类	巩固类		
一、政府职能依法全面履行	4.优化营商环境	12	认真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全面清理废除地方保护、指定交易、市场壁垒等妨碍统一市场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特别是对非公有制经济各种形式的不合理规定。		√		市场监管局	1.贯彻落实《固原市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固原市公平竞争举报受理回应机制》，对以政府或政府办名义出台的规范性文件，送市场监管部门公平竞争审查前须经起草部门公平竞争审查。 2.按照自治区工作要求，定期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
		13	对涉嫌违法的企业和人员、财产，依法审慎决定是否采取相关行政强制措施。确需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的，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			√	行政执法部门	行政执法过程中，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须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并实行全过程音像记录，音像记录资料随卷装订并上传至执法办案系统。
		14	全面推进政务诚信建设，严格兑现向行政相对人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认真履行在招商引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活动中与投资主体签订的各类合同，不存在以政府换届、领导人员更替、行政区划调整、机构职能调整等理由违约毁约的情形。		√		工信局	严格兑现各项政策承诺，严格履行行政协议，定期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的情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完成情况评估			牵头部门	2025年推进措施及完成目标
				短板类	提升类	巩固类		
一、政府职能依法全面履行	4.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15	对因本级政府规划调整、政策变化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依法依规进行补偿。对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改变政府承诺和合同约定的，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对企业和投资人因此而受到的财产损失依法予以补偿。	√			发改委	1.发改、商务、工信、财政等部门联合出台《固原市行政补偿实施规范》，明确行政补偿的触发条件、评估标准、审批流程和支付时限。 2.建立补偿资金财政专项预算，搭建政企争议在线调解平台。
			全面清理涉企收费、摊派事项和各类评比达标活动。依法保障企业自主加入和退出行业协会商会的权利。不存在干预企业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	√			市场监管局	重点围绕水电气暖、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行业协会商会等涉企收费问题较多领域，开展专项治理。
	政务服务重点领域和高频事项基本实现“一网、一门、一次”。市县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不低于90%；除对场地有特殊要求的事项外，政务服务事项进驻政务服务机构基本实现“应进必进”，且80%以上实现“一窗”分类受理。			√		审批局	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及自治区有关工作要求，着力提升政务服务“应进必进”规范化水平，实现企业群众办事“只进一门”、“政务服务场所”“一站式”服务。从政务服务事项进驻清单公布、动态更新维护、办事指南调整等维度，进一步规范提升全市“一门办理、一窗受理、一站服务”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完成情况评估			牵头部门	2025年推进措施及完成目标
				短板类	提升类	巩固类		
一、政府职能依法全面履行	5.优化公共服务	18	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制定并落实政务服务标准和规范，完善首问负责制、一次告知、自助办理等制度。大力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深化“全程网办”、拓展“异地代收代办”、优化“多地联办”，县级以上政务服务大厅设置“跨省通办”窗口。			√	审批局	依托电子政务外网，采取视频指导、异地代收代办等方式，实现与西安等地高频事项“跨省通办”。
		19	全面开展政务服务“好差评”，公开政务服务评价信息，强化服务差评整改，实名差评回访整改率达到100%。			√	审批局	对窗口办件，提醒办事群众一事一评，由专人收集差评信息，所有差评一律按投诉件处理，做到差评件有整改，件件有回访。
		20	市级政府建立便捷高效、规范统一的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除110、119、120、122等紧急热线外，按上级政府部署将其他非紧急类政务热线整合，实现政务咨询投诉举报等统一受理、按责转办、限时督办、办结反馈。县级政府对涉及本级政府及部门的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及时处置、限时办结。		√		信访局	严格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地方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指导意见》和国家标准《政务服务便民热线集成规范》等制度文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完成情况评估			牵头部门	2025年推进措施及完成目标
				短板类	提升类	巩固类		
一、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完善	1.健全地方政府制度建设机制	21	坚持党对地方政府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的领导，制定、修改过程中遇有重大问题及时向本级党委请示报告。			√	政府办	制定、修改政府规章时始终坚持党的领导，遇到重大问题要及时向本级党委报告请示。
		22	制度建设紧密结合地方发展需要和实际，突出地方特色，突出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推进“小快灵”“小切口”制度建设的探索实践，不断提高地方制度建设的质量和效率。		√		司法局	严格按照《固原市2025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安排，按照“小快灵”“小切口”要求完成《固原市移风易俗促进条例》、《固原市清水河保护条例》等6件立法项目。
		23	加大重要制度建设事项的协调决策力度，对部门争议较大的地方政府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引入第三方评估。		√		司法局	1.制定出台《固原市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办法》，组织开展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工作，在办法中对第三方评估机制作出规定； 2.定期对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评估。
	24	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地方政府规章草案一律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行政规范性文件，在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时，期限一般不少于7个工作日（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不少于30日）；涉及企业、人民团体、行业协会的意见；充分听取企业、人民团体、行业协会的意见。		√		承办部门	1.提高公众参与率，制定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时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其中政府规章征求意见期限不少于30日，规范性文件不少于7个工作日（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不少于30日）； 2.涉企业、人民团体、行业协会的意见，要充分听取企业、人民团体、行业协会的意见； 3.真实记录征求意见的情况，并对采纳情况作出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完成情况评估			牵头部门	2025年推进措施及完成目标
				短板类	提升类	巩固类		
二、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完善	2.提高公众参与度	25	本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关于地方政府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规范性文件草案，按时回复率达到100%。			√	政府办	按期办理各项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及时向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回复办理结果，并在政府网站公开办理结果。
		26	重要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依法依规执行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集体审议决定、向社会公开发布等程序。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评估论证。评估论证结论在文件起草说明中写明，作为制发文件的重要依据。		√		司法局	1.严格遵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中关于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内容的规定、要求； 2.对于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要组织开展专家论证，并将专家论证情况作为制发文件的重要依据。
	27	行政规范性文件没有增加法律、法规规定之外的行政权力事项或者减少法定职责；没有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事项，增加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的条件，规定出具循环证明、重复证明、无谓证明的内容；没有违法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侵犯公民各项基本权利；没有超越职权规定应由市场调节、企业和社会自律、公民自我管理的事项；没有违法制定含有排除或者限制公平竞争内容的措施，违法干预或者影响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违法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等。			√	司法局	1.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办法》和《固原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办法(试行)》，加强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从源头上防止违法文件出台，维护法治统一、政令统一，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2.严格贯彻《法规规章备案审查条例》，落实《固原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持续细化审核精度，对规范性文件涉及企、涉公民权利义务事项严格把关，开展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常态化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完成情况评估			牵头部门	2025年推进措施及完成目标
				短板类	提升类	巩固类		
一、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完善	3.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	28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率达100%。制定机关负责合法性审核的部门对文件的制定主体、程序和有关内容等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的规定，及时进行合法性审核。合法性审核时间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未经合法性审核或者经审核不合法的，不提交集体审议。		√		司法局	1.严格落实国务院、自治区、固原市关于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的规定和要求，起草部门送司法局合法性审核前须经本部门法制审核机构审核，司法局要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合法性审核工作。 2.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体讨论要求，未经合法性审核或经审核不合法的，不得提交集体审议。
		29	没有发生因行政规范性文件内容违法或者超越法定职权，被本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的情况，被行政复议机关、人民法院认定为不合法的情况。		√		司法局	严格落实《固原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从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程序、内容、依据全面审查合法性。
	4.及时开展备案审查和清理工作	30	建立、实施地方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制度，每年至少对1件现行有效的地方政府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开展后评估。		√		司法局	制定出台《固原市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办法》，组织开展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工作，确定评估对象，制定评估方案，开展调查研究，提出规章继续施行或者修改、废止、制定配套制度、改进行政管理方式等评估意见，形成评估报告报市政府，作为修订或者废止政府规章的依据。
		31	地方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时限报送备案，且报备率、报备及时率、规范率均达100%。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建议审查制度健全。		√		司法局	严格落实《法规规章备案审查条例》和《固原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按规定及时报备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完成情况评估			牵头部门	2025年推进措施及完成目标
				短板类	提升类	巩固类		
二、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完善	4.及时开展备案审查和清理工作	32	根据上位法的动态变化或者上级政府要求，及时对不适应全面深化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地方政府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清理结果向社会公布。		√		司法局	落实“谁起草谁清理”“谁实施谁负责”要求，按2025年7月底前全面完成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同步公开清理结果。
		33	实现本地区地方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在政府门户网站统一公开、发布，实现现行有效的地方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平台查询。		√		政府办	按照谁起草谁公开原则，确保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在政府门户网站统一公开、发布。
三、重大行政决策科学民主合法	1.依法决策机制健全	34	规范重大行政决策流程，明确重大行政决策的决策主体、事项范围、程序要求。制定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向社会公开，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	司法局	及时公布《固原市人民政府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同步在政府网站公开，并按规定向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备案。
		35	重大行政决策情况依法自觉接受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属于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范围或者应当在出台前向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	政府办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属于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范围或者应当在出台前向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的，经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后，按程序向人大常委会报告或提请审议、接受询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完成情况评估			牵头部门	2025年推进措施及完成目标
				短板类	提升类	巩固类		
三、重大行政决策科学民主合法	2.公众参与	36	实行重大行政决策公开制度，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决策事项、依据和结果全部公开，并为公众查阅提供服务。对社会关注度高的决策事项，认真进行解释说明。			√	政府办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提交会议研究通过后，依法向社会公开决策实施方案或计划，并做好相关解释说明。
		37	除依法不予公开的外，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充分听取社会公众意见。如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因情况紧急等原因需要缩短期限的，公开征求意见时应当予以说明。		√		承办部门	严格按照30日期限公布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充分听取社会公众意见。
		38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涉及企业和特定群体、行业利益的，充分听取企业、行业协会商会、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群众代表等的意见。			√	承办部门	承办部门通过召开征求意见会、听证会等形式，企业及企业和特定群体、行业利益的，充分听取企业、行业协会商会、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群众代表等的意见。
	3.专家论证、风险评估	39	专家参与论证重大行政决策的程序规则明确。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组织专家、专业机构论证其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等。			√	承办部门	承办部门通过组织专家、专业机构论证专业性强的决策事项的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等。
40		对涉及经济社会发展 and 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政策、重大项目等决策事项，进行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等方面的风险评估，形成相关风险评估报告。			√	承办部门	承办部门通过对涉及经济社会发展 and 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决策事项、重大项目等决策事项，进行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等方面的风险评估，形成相关风险评估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完成情况评估			牵头部门	2025年推进措施及完成目标
				短板类	提升类	巩固类		
三、重大行政决策科学民主合法	4.合法性审查	41	重大行政决策全部经合法性审查，没有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合法性审查不合法仍提交决策机关讨论的情形；没有以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查的情形。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的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	司法局	重大行政决策承办部门在提交会议审核前7个工作日，将决策相关材料报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未经合法性审查或审查不通过的，不得提交政府常务会议或全体会议研究。
		42	全面推行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制度。市县党政机关已经配备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资格且专门从事法律事务工作人员的，应当在2021年年底前全部设立公职律师。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作出重大决策前，听取合法性审查机构的意见，注重听取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或者有关专家的意见，不存在法律顾问“聘而不用”的情形，公职律师的作用得到有效发挥。		√	各行政机关	1.严格按照《关于加强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充分发挥党政机关法律顾问作用的实施意见》，积极推动加强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动员党政机关具有法律职业资格公职人员申请公职律师； 2.健全完善市本级公职律师跨部门统筹使用机制，按照“业务相近、发挥专长”的原则，有效统筹调配市本级资源相对充足单位的公职律师服务未配备公职律师的单位，切实解决部分党政机关公职律师人才短缺问题，实现公职律师工作全覆盖。 3.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制定行政法规性文件、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时注重听取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或有关专家的意见建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完成情况评估			牵头部门	2025年推进措施及完成目标
				短板类	提升类	巩固类		
三、重大行政决策科学民主合法	5.集体讨论决定	43	重大行政决策经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集体讨论率达到100%。集体讨论决定情况全部如实记录，不同意见如实载明。			√	政府办	及时修订完善政府规则和政府常务会议规则，按照年度决策项目录督促承办部门按程序提交政府常务会议研究，未经政府常务会议或全体会议讨论的，不得公布实施。
		44	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在重大行政决策集体讨论会议上最后发言，并在集体讨论基础上作出决定，拟作出的决定与会议组成人员多数人的意见不一致的，在会上说明理由。			√	政府办	及时修订完善政府规则和政府常务会议规则，按会议要求做好会议议题设置及发言安排，并如实记录。
	6.强化决策规范化建设	45	建立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材料归档和档案管理制度，实现重大行政决策年度目录事项全部立卷归档。			√	承办部门	决策承办部门对决策启动、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决策执行和调整后等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进行客观记录，按规定将重大行政决策文件材料归档保存。司法行政部门负责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阶段文件材料的归档和档案管理等工作。政府办公室负责重大行政决策集体讨论决定阶段文件材料的归档和档案管理等工作。
		46	建立决策机关跟踪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情况 and 实施效果制度，对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明显未达到预期效果，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较多意见的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决策后评估。	√			承办部门	1.制定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决策后评估制度； 2.市级每年至少开展2次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后评估，县级每年至少开展1次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后评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完成情况评估			牵头部门	2025年推进措施及完成目标
				短板类	提升类	巩固类		
四、行政执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	1.行政执法权统一、权威高效	47	严格落实《行政处罚法》。根据本级政府事权和职能，深入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业务主管部门与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乡镇（街道）与县（市、区）级相关部门行政执法协调协同机制健全。行政执法权限协调机制完善，跨领域跨部门联合执法、协作执法组织有力、运转顺畅。		√		编办	1.加强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人员、资金方面的支持，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有监督不断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和水平； 2.加强对下放乡镇（街道）执法事项的指导和监督，每年至少开展1次执法监督检查。
		48	食品药品、公共卫生、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劳动保障、城市管理、交通运输、金融服务、教育培训等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及时查处违法行为，按照自治区统一安排，对食品药品、公共卫生、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安全生产等重点执法领域和群众反映强烈的执法突出问题开展专项监督。		√		相关部门	1.加大食品药品、公共卫生、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劳动保障、城市管理、交通运输、金融服务、教育培训等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及时查处违法行为，按照自治区统一安排，对食品药品、公共卫生、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安全生产等重点执法领域和群众反映强烈的执法突出问题开展专项监督。
		49	除有法定依据外，创建周期内没有采取要求特定区域或者行业、领域的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			√	行政执法部门	无法定依据，不得要求特定区域或者行业、领域的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
		50	创新行政执法方式，广泛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非强制性执法手段。采用非强制性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实施行政强制。		√		行政执法部门	1.严格落实《行政处罚法》所规定的首违不罚等规定； 2.严格落实本领域、本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和包容免罚清单； 3.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实施了行政强制措施的须进行法制审核并全程音像记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完成情况评估			牵头部门	2025年推进措施及完成目标
				短板类	提升类	巩固类		
四、行政执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	1.行政执法权责统一、权威高效	51	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建立并全面执行，不存在有案不移、有案难移、以罚代刑现象。		√		行政执法部门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固原市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制度（试行）》规定，行政执法机关要加强与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的配合，及时移送涉嫌犯罪案件。
		52	行政执法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等信息全面准确及时主动公开；公开信息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并进行动态调整。全面落实行政执法量权基准制度，对外公布本地区各行政执法行为的裁量范围、种类、幅度等基准并切实遵循。		√		行政执法部门	1.行政执法部门要按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要求，及时在本级政府网站公开本部门执法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等信息，并实行动态调整更新； 2.切实遵照执行本领域行政执法量权基准制度，如果对上级部门制定的行政执法量权基准进行细化的，要及时向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
	2.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53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执法人员严格执行2人以上执法规定。严格执行“亮证执法”制度，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出具执法文书，应当主动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救济渠道等。			√	行政执法部门	1.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亮证执法”制度，未取得行政执法证件人员不得从事行政执法工作； 2.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执法人员严格执行2人以上执法规定。
		54	行政执法机关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信息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行政执法部门	按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决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信息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完成情况评估			牵头部门	2025年推进措施及完成目标
				短板类	提升类	巩固类		
四、行政执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	3.全面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55	行政执法机关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形式，对行政执法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实现全过程记录，并实现全面系统归档保存，做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		行政执法部门	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形式，对行政执法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实现全过程记录，并实现全面系统归档保存，做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56	根据行政执法文书格式文本，结合本地实际完善有关文书格式，做到行政执法活动文字记录合法规范、客观全面、及时准确，执法案卷和执法文书要素齐全、填写规范、归档完整。		√		行政执法部门	严格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统一执法文书，做到行政执法活动文字记录合法规范、客观全面、及时准确，执法案卷和执法文书要素齐全、填写规范、归档完整。
	3.全面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57	对查封扣押财产、强制拆除等直接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实行全程音像记录。执法音像记录管理制度已经建立并严格执行。		√		行政执法部门	对查封、扣押执法办案场所，严格执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实行全程音像记录。
		58	对于执法全过程记录资料严格依法依规归档保存，对同一执法对象的文字、音像记录进行集中储存，推行“一户式”集中储存；行政执法全过程数据记录工作机制和数字化归档管理制度已经建立并完善。		√		行政执法部门	对于执法全过程记录资料严格依法依规归档保存，随案件卷宗附记录光盘，确保文字、音像记录完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完成情况评估			牵头部门	2025年推进措施及完成目标
				短板类	提升类	巩固类		
四、行政执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	4.全面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59	行政执法机关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均严格进行法制审核，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执行率达100%。		√		行政执法部门	1.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2.制定本单位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率达100%。
		60	行政执法机关均明确具体负责本单位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工作机构，原则上负责法制审核的人员不少于本单位执法人员总数的5%。		√		行政执法部门	1.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配置法制审核人员； 2.各单位负责法制审核的人员占本单位执法人员总数的5%。
		61	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国家规定和上级机关的统一要求，结合本机关行政执法情况制定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清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者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行政执法活动。		√		行政执法部门	制定本单位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清单内容须包括但不限于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者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行政执法活动，采取强制措施行政执法活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完成情况评估			牵头部门	2025年推进措施及完成目标
				短板类	提升类	巩固类		
四、行政执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	5.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	62	严格按照权责清单分解执法职权、确定执法责任。建立行政执法日常监督检查机制，每年至少组织1次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抽查或者其他形式的检查工作。			√	司法局	健全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年底前基本建成制度完善、机制健全、责任明确、监督有力、运转高效的市、县、乡三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综合运用行政执法工作报告、统计分析、评议考核、工作情况检查、案卷评查、案例指导等方式，对行政执法工作开展经常性监督。
		63	全面、严格落实告知制度，依法保障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提出听证申请等权利。行政执法投诉举报、情况通报等制度已经建立，群众举报的违法行为为得到及时查处。创建周期内没有发生因违法执法或者执法不当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情形。		√		行政执法部门	1.严格落实《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充分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等合法权利； 2.充分听取执法对象的陈述申辩，认真渡河执法对象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未采纳的，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说明理由； 3.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投诉举报、情况通报机制，公布投诉举报渠道，及时查处投诉举报事项并向当事人反馈。
		64	全面实行行政执法机关内部人员干预、插手案件办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健全执法过错纠正和责任追究程序，实行错案责任追究制度。	√			行政执法部门	1.建立健全工作制度，严格执行，对违法违纪行为严肃追究责任； 2.如实记录内部人员干预、插手、过问具体案件办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完成情况评估			牵头部门	2025年推进措施及完成目标
				短板类	提升类	巩固类		
四、行政执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	6.健全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制度	65	全面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每年开展行政执法人员公共法律知识、专门法律知识、新法律法规等专题培训不少于40学时。行政执法着装管理规范。			√	行政执法部门	1.每年开展行政执法人员公共法律知识、专门法律知识、新法律法规等专题培训不少于60学时； 2.配备行政执法制服式服装的部门开展行政执法工作的要统一着制服式服装，未配备制服式服装的规范着装。
		66	执法辅助人员管理得到规范，执法辅助人员适用岗位、身份性质、职责权限、权利义务、聘用条件和程序均已明确。		√		行政执法部门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制度，未取得行政执法证人员不得从事行政执法工作。
		67	本地区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支持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公正行使职权，未出现下达或者变相下达与法律规定冲突的任务指标或者完成时限等情形。			√	行政执法部门	领导班子成员应当支持相关部门（单位）依法公正行使职权，未出现下达或者变相下达与法律规定冲突的任务指标或者完成时限等情形。
		68	行政执法经费统一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罚缴分离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得到有效贯彻。罚没收入同作出行政处罚的行政执法机关的经费完全脱钩，同作出行政处罚的行政执法人员的考核、考评完全脱钩。				√	财政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完成情况评估			牵头部门	2025年推进措施及完成目标
				短板类	提升类	巩固类		
五、行政权力制约监督科学有效	1.自觉接受各类监督	69	坚持将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纳入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全局统筹规划，突出党内监督主导地位，自觉接受、配合纪检监察机关开展的监督工作。			√	纪委监委	1.坚持将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纳入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全局统筹规划，突出党内监督主导地位； 2.行政执法部门要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的工作衔接与配合，自觉接受、纪检监察机关开展监督工作。
		70	认真研究办理人大及其常委会组成人员有关审议意见、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办理后满意率达95%以上。			√	政府办	认真研究办理人大及其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政府工作提出的有关审议意见、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办理后满意率达95%以上。
		71	支持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行政机关负责人按规定出庭应诉；对于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案件、社会高度关注的案件、检察机关提起的行政性事件的案件、检察机关提起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等，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达100%。行政诉讼败诉率不高于上一年度全国行政诉讼败诉率平均值。		√		司法局	1.持续推进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全面落实，督促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前了解案件情况、参与法庭调解、陈述实质性意见，力争实现出庭应诉答辩举证发声率达100%； 2.定期向人民法院了解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及“发声”情况； 3.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不断规范行政行为，推动行政争议实质化解，降低行政诉讼败诉率
		72	尊重并执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不存在未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情况。支持配合检察院开展行政诉讼监督、行政公益诉讼，积极主动履行职责或纠正违法行为。及时落实、反馈司法建议、检察建议，按期办复率达100%。	√			各部门 (单位)	1.全面执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不出现未履行法院生效裁判的情况，主要负责人在年终述法时要重点说明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情况，每半年通报1次本系统行政败诉和行政复议纠错案件情况，并向市委依法治市办报送败诉案件分析报告； 2.积极反馈司法建议、检察建议，按期办复率达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完成情况评估			牵头部门	2025年推进措施及完成目标
				短板类	提升类	巩固类		
五、行政权力制约监督科学有效	1.自觉接受各类监督	73	对新闻媒体曝光的违法行政问题及时进行调查核实，解释说明，依法作出处理并进行反馈。			√	行政执法部门	对新闻媒体曝光的违法行政问题，各涉及部门（单位）要及时进行调查核实，解释说明，依法作出处理并进行反馈。
		74	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做到依法依规依纪依法严肃问责、规范问责、精准问责、慎重问责，既避免问责不力，也避免问责泛化、简单化。			√	纪委监委	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做到依法依规依纪依法严肃问责、规范问责、精准问责、慎重问责，既避免问责不力，也避免问责泛化、简单化。
	75	政府内部权力制约体系形成，审计监督、统计监督、财会监督、执法监督、行政复议等监督机制作用得到积极且有效发挥。对财政资金分配使用、国有资产监管、政府投资、政府采购、公共资源转让、公共工程建设等权力集中的部门和岗位实行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定期轮岗。			√	政府办	定期听取相关专项监督情况汇报并作出安排部署；优化事权、财权设置；收集保存制约监督有效发挥、分工合理的材料。	
	76	实行政务公开清单管理制度，并动态更新。对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的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答复率达100%。			√	政府办	实行政务公开清单管理制度，并动态更新。对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的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答复率达100%。	
	77	创建周期内，没有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政府信息公开法定职责，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中被撤销、确认违法或者责令履行等的情形。			√	政府办	督促各相关单位严格依法落实信息公开受理、答复制度，在行政复议、诉讼中积极举证、应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完成情况评估			牵头部门	2025年推进措施及完成目标
				短板类	提升类	巩固类		
六、社会矛盾纠纷依法有效化解	1.健全依法化解纠纷机制	78	信访、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案、诉讼等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有效运行，绝大多数矛盾纠纷能够通过法定渠道得到解决。人民群众对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工作的满意度达到85%以上。			√	司法局	1.发挥行政复议案主渠道作用，推动行政复议案、行政调解、行政裁决等衔接联动，强化诉讼治理，从源头上化解预防行政复议案； 2.统筹协调各级人民调解委员会、各行业专业性调解委员会、调解专家库和资源，构建诉调、警调、检调、专调、访调“五调联动”工作机制。
		79	实现乡镇（街道）、村（居）委会人民调解委员会全覆盖。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有2名以上专职人民调解员，有条件的村（居）人民调解委员会有1名以上专职人民调解员。人民调解工作经费财政保障落实到位。			√	司法局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认真落实“塞上枫桥”基层法治工作机制“1+1+3”固原实践，加强品牌司法所培育工作，扎实开展人民调解质效提升专项行动。
		80	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普遍实施以案释法制度，在执法实践中深入开展以案释法和警示教育。			√	司法局	强化统筹协调，压实普法责任。认真落实效能目标考核、“谁执法谁普法”履职评议制度，推进“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到实处。
	81	2.加强行政复议案工作	行政复议案个案监督纠错力度较强，通过制发意见书、约谈、通报等方式增强办案效果，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行政复议案，行政复议案主渠道作用凸显。行政复议案决定履行率达100%。			√	司法局	严格落实《办理行政复议案案件工作流程（试行）》等10项行政复议案工作制度，畅通行政复议案申请“线上+线下”“邮寄+现场”的复议案接收模式，充分发挥行政复议案代收点的宣传职能，落实应听听证会、听取意见等方式审理复议案案件，充分应用行政复议案意见书等复议案监督方式，推动行政复议案化解行政复议案主渠道作用有效发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完成情况评估			牵头部门	2025年推进措施及完成目标
				短板类	提升类	巩固类		
六、 社会 矛盾 纠纷 依法 有效 化解	2.加强 行政复 议工作	82	全面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积极推进行政复议职责有效整合。行政复议机构设置、人员配备与工作程序相适应，行政复议案件办理符合法定程序和时限，审查行政复议案件由2名以上行政复议人员参加。			√	司法局	严格落实行政复议法及实施条例，规范机构设置、人员配置，完善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制度规范。
		83	行政复议机关设立行政复议委员会，积极通过调解实现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通过听证、专家咨询等形式公开公正办案。全面运用全国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平台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	司法局	计划于2025年年底设立固原市行政复议委员会，全面落实行政复议员、行政复议辅助人员制度。
		84	行政复议登记受理以及办案场所、工作经费、办案设备等保障到位。在政府网站和行政复议接待场所公开受理复议案件的范围、条件、程序等事项，提供行政复议申请书格式样本。全面落实行政复议决定文书网上公开制度。			√	司法局	严格落实《固原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府院联动”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助推法治固原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固原市共同预防和化解行政争议任务清单》《固原市行政协议协调化解中心工作规定》，聘用专职调解人员进驻中心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统一调解文书、规范两级调解中心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完成情况评估			牵头部门	2025年推进措施及完成目标
				短板类	提升类	巩固类		
七、重大突发事件依法预防处置	1.完善突发事件应对机制力度	85	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应对突发事件，严格依法实施应对措施。各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措施规范适度，符合有关法律规范和比例原则。在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时采取必要措施，切实保护公民隐私和个人信息安全。			√	应急局	依法应对处置突发事件，根据实际情况研判有关情况并作出相应处置措施，避免盲目扩大处置范围或采取超范围强制措施，造成不必要损失。
			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健全，依法分级分类施策，并根据实际需要和情势变化适时修订。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响应、调查评估等机制健全完善。			√	应急局	及时修订完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健全完善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响应、调查评估等机制。
	2.提高突发事件依法处置能力	87	在突发事件处置中需要采取必要智能化管理和服务措施的，在应急预案中应考虑不同人群特别是老年人的需要，提供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应急救援和保障服务。			√	应急局	依托信息化建设，优化智能化管理和服务措施，针对不同群体特殊需要，提供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应急救援和保障服务。
			对本地区容易引发自然灾害、事故灾害和公共卫生事件的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定期进行检查、监控，并按照国家规定向社会公布。		√	应急局	安排调查、登记、评估容易引发自然灾害、事故灾害和公共卫生事件的危险源、危险区域，定期进行检查、监控，并按照国家规定向社会公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完成情况评估			牵头部门	2025年推进措施及完成目标
				短板类	提升类	巩固类		
七、重大突发事件依法预防处置	2.提高突发事件依法处置能力	89	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注重提升依法预防突发事件、先期处置和快速反应能力。			√	应急局	通过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增强风险防范意识，注重提升依法预防突发事件、先期处置和快速反应能力。
		90	突发事件应对培训制度健全完善，对本级政府及其部门负有处置突发事件职责的工作人员定期进行培训。		√		应急局	加强突发事件应对培训，对本级政府及其部门负有处置突发事件职责的工作人员定期进行培训。
		91	加强突发事件信息公开和危机沟通。对涉及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政务舆情，最迟在事件发生后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持续发布权威信息。		√		宣传部（政府新闻办）	按时限要求主动发布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权威信息通报，积极应对引导相关舆情，避免因官方权威信息發布不及时引起恐慌或谣言。
八、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履职能力全面提升	1.树立重视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能力导向	92	把不能有效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作为考察识别干部的重要条件，在相同条件下优先提拔使用法治素养好、依法履职能力强的干部。		√		组织部（公务员局）	在考察识别干部中，注重有效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能力方面的考察，在相同条件下优先提拔使用法治素养好、依法履职能力强的干部。
		93	对特权思想严重、法治观念淡薄的干部，及时发现并进行批评教育、督促整改，对问题严重或者违法违纪的干部，依法依纪严肃处理。创建周期内，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没有因严重违法犯罪受到追究。			√	纪委监委	依法依规加强干部日常教育监督，对特权思想严重、法治观念淡薄的干部，及时发现并进行批评教育、督促整改，对问题严重或者违法违纪的干部，依法依纪严肃处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完成情况评估			牵头部门	2025年推进措施及完成目标
				短板类	提升类	巩固类		
八、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全面提高	2.强化对政府工作人员的法治教育和培训考查	94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法律列入政府常务会议学习内容，列入本级党校（行政学院）必修课。政府领导班子每年应当举办2期以上法治专题讲座，至少组织开展1次政府及其部门领导班子成员旁听人民法院庭审活动。			√	依法 治市办	全面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实践悟。落实党委常委会“导学”、政府常务会议“讲学”、政法机关理论中心组“联学”、党员干部“考学”机制，坚持常态化学习、系统化培训、多样化教育，协调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列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纳入党校（行政学院）主体班次、党员干部培训内容，举办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研讨班、培训班，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自主学习与集中教育相结合等方式，进一步增强党员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自觉性、坚定性。
		95	在政府工作人员中普遍开展宪法法律教育，严格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制度。将法律知识培训作为公务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的重要内容，将宪法以及与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纳入培训考核内容，将通过法律知识考试作为通过初任培训、任职培训的标准之一。市县政府承担行政法职能的部门负责人任期内至少接受一次法治专题脱产培训。		√		组织部 (公务员局)	严格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制度，将宪法法律作为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的必修课，纳入全市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将法律知识培训作为公务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的重要内容，将宪法以及与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纳入培训考核内容，将通过法律知识考试作为通过初任培训、任职培训的标准之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完成情况评估			牵头部门	2025年推进措施及完成目标
				短板类	提升类	巩固类		
九、法治政府建设组织领导落实到位	1.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	96	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地区发展总体规划 and 年度工作计划，党委主要负责人每年召开部署安排法治政府建设年度重点工作的专题会议不少于1次。			√	依法治市办	将法治建设纳入效能目标管理考核体系，增加考核权重，列为市委巡察和年度督查检查重要内容，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对法治建设重点工作亲自部署、亲自过问、亲自协调、亲自督办，高位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落地。
		97	每年3月1日前，向同级党委、人大常委会和上一级政府报告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市委、市政府有关部门向同级党委和政府、上一级政府有关部门报告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并在4月1日前通过报刊、政府门户网站等向社会公开。			√	依法治市办	通过网络检索等方式，及时抽查检查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公开情况，督促各县区、各部门及时公开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98	党委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的办事机构认真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职责，确保专门工作力量、确保高效规范运转、确保发挥职能作用。			√	依法治市办	细化法治政府年度工作任务。制定全面依法治市年度工作要点，筹备召开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工作会议，研究解决法治建设有关问题，推动任务落实。对全市法治建设“一规划两纲要”实施情况进行总结评估。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专题述法制度，推动全面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完成情况评估			牵头部门	2025年推进措施及完成目标
				短板类	提升类	巩固类		
九、法治政府建设组织领导落实到位	2.强化考核评价和督促落实	99	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按照有关规定将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上级党委和政府每年对下级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进行检查、有督促。			√	依法 治市办	严格按照自治区规定的时限上报市党政主要负责人述法报告，于2025年3月前召开固原市党政主要负责人述法会议，市依法治市办严格审核各单位负责人述法报告。
		100	法治建设成效作为衡量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绩的重要内容，纳入政绩考核等指标体系。每年对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开展督察考评，对工作不力、问题较多的单位开展约谈整改。			√	依法 治市办	1.采取“通报+整改”双向并行方式，紧扣督察发现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印发督察情况通报，实行销号管理。督促责任单位根据已制定的整改方案或整改台账，梳理整改进展情况，对进展缓慢或未完成任务的，作为下年度法治督察重点内容，持续深入推进督察整改。 2.坚持督察结合，将法治督察结果纳入年度法治建设绩效考核评价指标，建议市委督察办计入各部门（单位）年度考核总成绩。

固原市人民政府 关于马伏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固政干发〔2025〕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马伏明同志任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副局长（挂职），挂职期1年；

童文成同志任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副局长（挂职），挂职期1年；

徐嘉昕同志任宁夏固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挂职），挂职期1年；

免去杨柯同志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挂职）职务；

免去高峰同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挂职）职务；

免去王剑同志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挂职）职务。

固原市人民政府

2025年4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固原市人民政府 关于马佐龙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固政干发〔2025〕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

根据中组部《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马佐龙等同志任职试用期已满，经研究，决定：

马佐龙同志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刘永年同志任市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杨宏斌同志任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王伟同志任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张茂祥同志任市水务局副局长；
杨宏伟同志任市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
王汉武同志任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副主任；
邓萍同志任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主任；
刘勤、邓志德同志任市职业技术学校（宁夏六盘山高级技工学校）副校长；
魏建军同志任宁夏固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以上人员任职时间自试用期之日起计算。

固原市人民政府
2025年5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固原市人民政府 关于杨建富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固政干发〔2025〕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杨建富同志任市人民政府政府副秘书长；
马红英同志任市中医药管理局局长；
免去高继飞同志市中医药管理局局长职务；

固原市人民政府
2025年5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任命 市残疾人联合会执行理事会理事长的通知

固政干发〔2025〕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

按照固原市残疾人联合会第五届主席团第二次全体会议推举结果，根据《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章程》，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任命李博同志为固原市残疾人联合会执行理事会副理事长。

固原市人民政府

2025年5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固原市人民政府 关于冶文军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固政干发〔2025〕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

根据中组部《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冶文军等同志任职试用期已满，经研究，决定：

冶文军同志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赵力军同志任市数据局副局长。

王东同志任市中医医院院长；

以上人员任职时间自试用期之日起计算。

固原市人民政府

2025年7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5 年 1-6 月份固原市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指 标	单位	绝对数	增长 (%)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215.15	6.6
#第一产业	亿元	18.43	7.3
第二产业	亿元	49.47	9.6
#工业	亿元	27.36	7.3
第三产业	亿元	147.25	5.5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	5.2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	10.6
房地产开发投资	亿元	-	-36.5
商品房销售面积	万平方米	23.79	-13.2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66.93	6.4
地方财政收入	亿元	11.66	7.9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8.27	-2.5
地方财政支出	亿元	169.56	5.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亿元	163.00	4.5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亿元	750.77	8.8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亿元	727.67	10.6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CPI	%	-	99.4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8641	5.2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5505	6.6

注：1.价格指数数据、收入来源于国家统计局固原调查队。

2.财政收支、金融数据分别来源于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固原市中心支行。